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1

2025

公 报

(总第 255 号)

第 21 号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3)
关于《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	(4)
关于《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	(7)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11)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专项报告	(20)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的调研报告	预算工委(26)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30)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起草情 况的说明	预算工委(33)
蚌埠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情况报告	(35)
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工委	(40)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5)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代表工委	(56)
2025 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审判员述职报告	(65)
2025 年度市人民检察院部分检察员述职报告	(127)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 况的报告	(198)

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工委(209)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10)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工委(225)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26)
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工委(237)
关于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38)
关于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监察和司法工委(246)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47)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48)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49)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倪建胜(250)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0月29日至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常言龙、徐伟红、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副市长张铭、金胜庆,市政府秘书长刘宗文,市中院院长高仁宝、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华,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专项报告,并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作出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倪建胜指出,市人大依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并出台相关决定,既是落实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省人大决定的要求,更是从蚌埠实际出发,为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供制度保障。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决定要求,加快国有平台公司转型,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引导国企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布局投资,让国有资本成为蚌埠产业升级的强大“助推器”。要推深做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明晰权责、管理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监管流程,推进分类分层监管,提高监管质效。

倪建胜要求,要以更大力度推动职业教育改革走深走实,扭住市职教园区及职教资源整合这个“牛鼻子”,下大气力推进改革方案的有效落实;立足服务地方产业定位,把专业设置、教学质量、学生就业与我市六大产业集群等社会需求绑定,进一步提升产教融合深度,让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培育技能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支撑。

倪建胜强调,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中央及省市部署安排,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要始终保持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全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锚定“智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和“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第一战术,为加快蚌埠振兴注入更加强劲的人大力量。

会议还对市“两院”部分法官、检察员进行了述职评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一审)；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专项报告；

三、审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开展部分法官、检察官述职评议；

七、审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八、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九、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现提请审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

——2025年10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局 葛多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汇报：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精准对标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战略部署，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的必然要求。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将“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列为七大重点任务之一，并明确提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地下管线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和维系城市正常运转的“生命线”，其安全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民生保障和城市韧性。制定本条例，正是将中央关于筑牢城市安全底线、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的战略要求，转化为蚌埠市具体法治实践和制度保障的关键举措，旨在通过立法为“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提供坚实支撑。

二是精准对接城市发展顶层战略，服务蚌埠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迫切需要。蚌埠市委、市政府紧扣“以淮河为中心，东西拓展、拥河环湖、南岸提质、北岸扩容”的城市发展思路，明确将“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作为核心目标。在这一宏伟蓝图下，地下管线作为城市运行的“主动脉”与“生命线”，其系统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城市能级的提升、拥河发展战略的落实以及人民群众宜居安居体验。当前，我市地下管线管理仍面临规划建设统筹不足、“马路拉链”现象反复、老旧管线风险隐患突出、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加强等现实挑战，这与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建设要求存在差距。因此，通过制定本条例，系统构建地下管线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法治框架，是保障城市发展战略落地、补齐城市治理短板、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基底的关键一环，将为我市实现南北融通、拥河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提供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

三是固化本地实践经验、破解管理体制机制障碍并构建协同高效治理格局的内在要求。针对地下管线管理中存在的部门职责交叉、信息壁垒、协同不畅等问题，本条例将依法明确各方职责，建立统一的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推动管线信息动

态更新与共享应用,并健全从项目生成、协同施工、安全防护到应急处突的全链条管理规则,从而系统整合管理资源,提升治理效能,形成“一张图规划、一盘棋建设、一体化管理”的新格局,切实保障城市地下“生命线”的安全畅通。此外,制定本条例也是积极争取政策资源、推动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面对国家及省级层面持续加大对城市更新和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本条例的出台将为系统推进地下管线建设与管理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增强在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方面的竞争力,为相关重大项目提供有力支撑,从而将宏观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实绩,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更高质量迈进。

二、立法过程

为加强和规范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纳入 2025 年立法计划。市政府于 2025 年 5 月印发立法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6 月初,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全面启动立法工作。

一是开展调研。市人大城建环资工委、法工委会同起草小组组织召开多轮座谈会,分别邀请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热力、通信等管线单位,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同时,在市城管局官网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广泛吸纳社会智慧。

二是征集意见。起草小组在调研和座谈基础上,学习借鉴合肥等省内外先进城市立法经验,起草形成《条例》初稿。随后,市城市管理局通过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书面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市直部门、单位的意见。

三是组织论证。为确保《条例》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起草小组多次召开修改论证会,就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信息管理、安全维护等核心条款进行深入研讨。

三、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维护管理、信息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个部分,共 44 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总则。明确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地下管线管理、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界定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地下管线的定义,确立了规划引领、统筹协调、保障安全等管理原则,并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职责,同时明确由城市管理部门作为主管单位,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负责。

二是规划管理。规定了地下管线的规划体系,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管线综合规划,各专业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并明确了管线交叉避让的基本原则;同时,对建设单位获取现状资料、办理规划许可、编制综合设计方案以及敷设要求、文

物保护区内的特殊管控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是建设管理。聚焦地下管线的建设过程,要求道路与管线工程统筹实施、同步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具体对工程规划定位验线、道路挖掘审批、施工跟踪测绘、竣工验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既有管线保护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的程序和安全保障要求,并强调了综合管廊的规划与建设引导。

四是维护管理。规定了地下管线的运行维护责任,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管线单位负责所属管线的日常巡查、定期维护和隐患消除;特别对窨井盖的设置标准与改造提出了细致要求,并禁止任何擅自迁移、损坏管线等危害安全的行为,明确了废弃管线的处理责任。

五是信息管理。旨在构建统一、动态的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体系,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并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线单位必须在工程竣工后限时报送准确的测量资料以确保信息更新,同时规定了信息的保密要求与社会化查阅服务,以实现数据共享与有效利用。

六是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主要针对未经验线开工、未进行跟踪测量、擅自挖掘道路、未处理废弃管线以及未按时报送信息等违法行为,明确了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并对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规定了责任追究。

七是附则。对条例中的“管线单位”、“综合管廊”等关键术语进行了解释,并明确了本条例的正式施行时间。以上是《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汇报,请予以审议。

关于《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 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况素琴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之一。为提高立法质量,在去年开展立法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四位一体”立法工作模式,城建环资工委与法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等密切协作,数次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专业代表小组和新奥燃气集团、中环水务集团、国网蚌埠供电公司、电信蚌埠分公司、移动蚌埠分公司等管线单位的意见建议,并赴合肥市考察学习立法工作经验。积极推动《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修改相关工作。10月27日,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城建环资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地下管线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治理重心也逐步向存量提质增效转变,地下管线“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维护”造成的问题也日益突出,“马路拉链”“城区内涝”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今年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再次强调将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作为城市工作重点。《条例》的制定,既是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需要,也是加强地下管线管理,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的现实需求。

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了《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蚌埠市排水管理办法》《蚌埠市水电气网等管沟“随路先建”实施方案》,构建了地下管线管理的基本制度,为解决地下管线建设管理重难点问题提供一定的路径和经验。《条例》通过将这些经过实践检验的管理制度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于提升我市地下管线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评价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与上位法不重复、不抵触的原则,立足我市实际,参照合肥、常州等

城市的立法经验,明确了地下管线管理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通过将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维护、信息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全链条纳入基本制度,推动实现地下管线“建、管、养、护”一体化闭环管理。

城建环资工委认为,《条例(草案)》重点突出,起草程序规范,立法依据恰当,总体上合法可行,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改建议

(一)关于适用范围。目前我市农村地区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尚不具备城市市区同等条件,《条例(草案)》相关条款无法实施,建议参照《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概念,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一款适用范围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区、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中心城区”。

(二)关于政府职责。《条例(草案)》中关于政府职责表述不够准确,如地下管线投资和建设的主体多元,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不可行。建议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管线单位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地下管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关于部门职责。在实际管理工作中,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职责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不够明晰,建议将第五条部门职责分为第五条综合管理部门职责和第六条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分别表述。

建议在第五条第一款中明确“市城市管理局是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市城市管理部门的三定方案,建议在第一款中增加其在地下管线管理中应承担的职责,在第一项增加:“制定全市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设计技术审查,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地下管线配套应用技术规程及标准”。

因各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存在差异,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将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文化旅游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地下管线监督管理职责在第六条分款表述。

(四)关于综合规划的编制。《条例(草案)》第十条对综合规划编制的主体、内容、批准程序和法定地位表述不完备。目前我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相对薄弱,管线空间冲突、容量不足、路径不合理等矛盾突出,为了增强管线建设管理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持续

性,建议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调整为第十一条。

(五)关于专项规划的编制。专项规划是深化落实综合规划的关键环节,是审批建设管理的依据,地下管线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参与专项规划的审查工作,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审查”。为加强规划管控,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管线的路由、容量、管径、管孔数、电压(压力)等级等内容”对专项规划编制深度提出具体要求,并调整为第十二条。

(六)关于综合设计方案。目前我市在地下管线建设中存在既有管线信息不准确、规划路由要素不完整、管线设计方案审查缺失等问题,为加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调统筹,建议借鉴上海、合肥等城市先进经验,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合并调整为第十三条,并增加综合设计方案审查程序、地下管线现状资料获取及资料报备等方面内容。

(七)关于管线交叉的规划处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关于管线交叉的规划处理有关内容,均系一般性设计技术标准要求,建议删除。

(八)关于规划要求和相关协调。《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内容均为管线规划控制要求,建议予以合并调整为第十五条。

(九)关于文物保护。《条例(草案)》第十八条文物保护的相关内容调整至新增第十八条基本建设程序第二款中表述,建议不再单独列条,将该条删除。

(十)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目前我市地下管线建设不同步、审批不规范、施工监管不到位现象时有发生,管线安全隐患较大。为加强地下管线建设全过程管理,督促管线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议增加四条分别作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就建设项目要求、基本建设程序、设计与审查、规划核实等四个方面事项,对管线建设单位提出要求,也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十一)关于道路工程与管线工程统筹。《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关于道路工程与管线工程统筹、管线迁移等原则性要求与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内容重复,建议将该条删除。

(十二)关于道路挖掘。结合我市道路挖掘频繁实际,应加强对“马路拉链”问题的约束,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均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原因需要挖掘的,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同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款调整为第二十一条,并增加一款作为

第二款,对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建立道路挖掘许可信息沟通机制作出规定。

(十三)关于测绘工作。地下管线测绘是一项重要且基础性的工作,是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最核心的数据来源,也是城市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的“导航图”。为确保测量成果质量,建议在《条例(草案)》的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测绘单位就竣工测量成果等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同时为加强综合管理部门对测量质量的监督管理,增加“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地下管线测量工作进行跟踪检查”作为第四款。

(十四)关于管线迁移及拆除。《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废弃地下管线拆除程序的规定不够具体准确,建议修改为:“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时发现废弃地下管线,能够确定管线权属单位的,应当向管线行业管理部门报告,由管线行业管理部门责令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处理;不能确定管线权属单位的,应当向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报告,经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查明情况后,按照其意见进行处置”,并调整为第三十条。

(十五)关于信息普查。调研中发现,我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维护更新不够及时准确,针对这一问题,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对地下管线信息普查工作作出规定。

(十六)关于未经验线、跟踪测量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两类违法行为分别对应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且相关行为的表述前后也不一致,建议将本条拆分为两条,对相关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规定,同时建议对罚款标准进行斟酌。

(十七)关于未按时报送地下管线测量数据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对违法行为的表述与第三十四条规定不一致,建议将违法行为表述进行修改,保持前后一致。

(十八)关于术语解释。《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术语解释不准确,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管线单位,包括地下管线的所有、管理、使用单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林国立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蚌埠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企业(一级企业，下同)共 39 户，比上年减少 6 户，主要是县区国有企业开展重组整合，相应减少一级企业户数。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18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3.1 亿元，增长 13%，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产业经营积累。负债总额 403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0.6 亿元，增长 11%，主要是五蒙高速、蚌明高速等项目市场化融资。所有者权益 214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2.5 亿元，增长 17%。资产负债率 65.3%，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分级次看：

市级国有企业 5 户，资产总额 2111.6 亿元，增长 12.1%；负债总额 1214.3 亿元，增长 17.3%；所有者权益 897.3 亿元，增长 5.8%；资产负债率 57.5%，上升 2.5 个百分点。

县区国有企业 34 户，资产总额 4074.1 亿元，增长 13.5%；负债总额 2823.8 亿元，增长 8.5%；所有者权益 1250.3 亿元，增长 26.7%；资产负债率 69.3%，下降 3.2 个百分点。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金融企业 8 户，均为融资担保机构，比上年减少 1 户，主要是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许可到期，退出融资担保行业。按可比口径统计，资产总额 4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增长 2.3%；负债总额 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 亿元，增长 7.7%，主要是怀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补充流动性；所有者权益 3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 亿元，增长 0.9%。资产负债率 20.7%，比上年上升 1 个百分点。年末在保余额 97.6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2.4 倍。分级次看：

市级金融企业 1 户,为蚌投集团所属的市融资担保集团。资产总额 27 亿元,下降 0.5%;负债总额 6 亿元,下降 3.1%;所有者权益 2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 21.9%,下降 0.7 个百分点。年末在保余额 71.7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3.4 倍。

县区金融企业 7 户。按可比口径统计,资产总额 20.6 亿元,增长 5.9%;负债总额 3.9 亿元,增长 29.8%;所有者权益 16.7 亿元,增长 1.6%。资产负债率 19.1%,上升 3.5 个百分点。年末在保余额 25.9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1.2 倍。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4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3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8.2 亿元,增长 15.5%。负债总额 90.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4 亿元,下降 12.1%。净资产 64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0.6 亿元,增长 20.9%。分级次看:

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04.4 亿元,增长 35.2%,主要是 G206、G329 改造升级等相应增加资产;负债总额 40.7 亿元,增长 12.2%,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争取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建设;净资产 363.7 亿元,增长 38.4%。

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26.7 亿元,下降 2.2%;负债总额 49.8 亿元,下降 25.2%,主要是部分县区支付到期工程款相应减少债务;净资产 276.9 亿元,增长 3.6%。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土地资源。全市土地总面积 59.5 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10.4 万公顷、占 17.4%。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3.4 万公顷、耕地 1.8 万公顷、林地 0.8 万公顷。

矿产资源。全市主要固体矿产 12 种,其中:金矿资源量 15.2 吨、铁矿资源量 2533.6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 7921.5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5518.9 万吨、水泥配料用页岩矿资源量 2748.3 万吨。

水资源。全市水资源总量 16.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9.9 亿立方米、地下水 6.4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13 亿立方米,其中:耕地灌溉用水 8.7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 0.9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 1.5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1.1 亿立方米、其他用水 0.8 亿立方米。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8 个,面积 2.9 万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 3 个、湿地公园 2 个、森林公园 1 个、风景名胜区 2 个。湿地 0.3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淮河、浍河、涡河等河流两岸。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全力提升发展质效。一是加快推进转型发展。制定融资平台退出计划,蚌投集

团、交投集团等 42 户企业退出融资平台名录。推动市属企业全面盘活经营性资产,加快拓展市场化业务,2024 年度,实现市场化业务收入 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 亿元。市城投公司建成全省首个“光储充换放”智慧综合停车场,整合城投建工等 32 户企业成立新城产投;蚌投集团加快综合保税区、中央创新区、西部退市进园片区等园区建设,国钛纳米钛白粉产线建成投产;市国控集团推进司马庄路淮河大桥、S63 怀凤高速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龙子湖东南片区青春市集。二是健全瘦身健体机制。制定《市县(区)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推进 30 户市属四级以下子企业清理整合,蚌投集团对所属佳先国贸、英特美等 13 户企业提级至三级企业管理,市国控集团所属华瑞粮油、绿水物业等 10 户企业正在履行注销程序,所属黄山悦泉、人才服务公司等 7 户企业正在进行股权整合。三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市属企业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新增投资 146.7 亿元,支持宁波芯速联、九州云箭、先导光电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延安路淮河大桥、五蒙高速、泗蚌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四是规范国企运营管理。制定《蚌埠市国有企业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融资计划分级备案、负面清单分类管理、融资规模分量审核等 7 项制度,加强融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制定《市属企业招聘工作管理办法》,市属企业新进员工全部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录用。

2. 推动基金丛林建设。一是健全基金体系。2024 年以来,围绕六大新兴主导产业组建基金 26 支、规模 113.8 亿元,其中:新微智科等智能传感基金 8 支、规模 45.8 亿元,蚌禹启航等商业航天基金 4 支、规模 18.4 亿元,中金创投等新能源汽车基金 3 支、规模 18.6 亿元,先导安元等新材料基金 3 支、规模 6.8 亿元,乡村振兴等绿色农业基金 2 支、规模 12 亿元,捷创种子等创业投资基金 6 支、规模 12.2 亿元。二是加大产业投入。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产业发展作用,集中资金向智能传感、商业航天等重点领域投放,新增投资瑞熙智能、椭圆时空、天仪研究院等在蚌项目 39 个,投资金额 14.2 亿元,撬动投资 64.8 亿元。三是加强合资合作。抢抓省政府鼓励引导企业到皖北地区投资扩业政策机遇,加快推进与省属企业合作,组建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基金 6 支、规模 58 亿元。会同省国金公司举办“基金地市行”蚌埠专场活动,与长江资本、华安嘉业、国控投资等近 40 家投资机构开展项目对接,加快推动铸鼎科技、南京元感、无锡微视等项目落地。

3. 有序推进风险化解。一是持续推进债务“两变一转”。按照“高变低、短变长、非转标”工作要求,全市国有企业完成高息、短期、非标债务置换 402 笔、182.6 亿元,平均利率下降 181 个基点,债务平均期限延长 4.8 年,年节约利息支出 3.3 亿元。高新区发行 PPN(定向融资工具)14.5 亿元,置换中资美元债 2 亿美元,为全省首单,3 年可节约利

息 2.1 亿元。二是加大经营风险化解力度。蚌投集团完成配天投资集团破产重整,控股上市公司大富科技;盘活三颐半导体股权、德豪光电产业园资产,引入安徽锐拓、崧欣电子、启泰精密等 11 家企业入驻园区。高新区盘活汉能移动产业园厂房,引入武耀新能源汽车玻璃项目,填补省内高端汽车玻璃领域空白。三是加快市工商改革办遗留问题处置。制定《市工商改革办所属改制企业审计工作方案》,对市工商改革办代管的 81 家改制企业、2 家国有全资企业、2 家参股企业股权、3 处国有资产全面开展专项审计,建立问题清单,逐一整改销号。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持续优化金融供给。一是积极扩大信贷规模。2024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与省级金融机构开展互访互动 30 次,市政府分别与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农发行等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计授信 22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全市人民币贷款余额 427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4.8 亿元、居全省第 4,同比增长 8.8%、居全省第 6,余额存贷比 106.7%、居全省第 2,增量存贷比 101%、居全省第 4。二是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制造业、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争取全省首笔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6805 万元,获批林业、湿地碳票质押贷款 5050 万元,在全省范围内率先与农发行省分行合作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市制造业、科技、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11.9%、19.9%、13.2%,分别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 3.1、11.1、4.4 个百分点。三是有力提升服务质效。编制发布《蚌埠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综合服务手册》,汇集银行、保险等机构金融产品 167 个。建立集中开工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定期推送融资需求清单。举办“两重”“两新”、专精特新等银企对接活动 46 场、累计签约 110.6 亿元。创新“农业保险+银期企保”服务模式,提供银行信贷、期货保价、农资补贴等全流程支持,今年以来,累计新增授信 5.2 亿元。四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三农”新型政银担增量业务给予补贴,拨付补贴资金 420 万元。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连续两年降低利率上限,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7 亿元,拨付贴息资金 1621.7 万元。

2. 全力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一是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走访北交所、深交所、港交所,不断深化合作。中草香料实现北交所首发上市,希磁科技向港交所递交上市招股书,天成科技、汇能动力进层新三板创新层。截至目前,全市共有上市公司 10 家,居全省第 5、皖北第 1,其中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均居全省第 2。二是强化后备梯队培育。聚焦六大新兴产业集群,重新梳理充实上市后备资源库,入选省级库企业 25 家,市级库企业 48 家。邀请证监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专家走进

企业解读政策、把脉问诊,组织企业参加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北交所“助力皖北振兴?赋能企业上市”等专题培训。三是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抢抓债券市场增量政策机遇,推动蚌投集团、中粮科技、安徽建工等企业发行科创债券等创新产品,稳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今年以来,全市新增直接融资 166.1 亿元,其中发行科创债券 52 亿元、居全省第 2。

3. 稳妥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一是做好防非打非工作。成立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专班,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风险”工作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线索摸排、会商研判、案件处置等,2024 年以来,累计化解非法集资陈案 10 起。二是规范整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清理“空壳”“失联”企业 15 家。全面梳理排查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地方金融相关字样的市场主体,有序推进未经许可的不合规市场主体办理“双变更”,坚决做到应清尽清。三是有力推进金融风险处置。严格按照省级统一部署,落实金融风险处置属地责任。怀远农商银行监管指标持续改善,高风险出列成果得到巩固。固镇新淮河村镇银行、长安保险风险化解有序推进,怀远本富村镇银行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加强资产监督管理。一是健全制度体系。落实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建立我市“1+3”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业务流程,市本级 184 家单位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188 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资产配置标准,单位存量资产达到上限标准的,不再安排同类资产配置预算。强化资产使用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完善资产出租审批流程,2024 年市本级 8 家事业单位依规出租资产 43 处。明确资产处置程序,市本级 121 家单位累计处置资产 1.4 万件。规范资产收入管理,市本级资产出租、处置收入 2256.4 万元,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三是推进问题整改。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2024〕第 3 号监督意见书》要求,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集中整治,制定问题清单,压实主体责任,加快整改销号。截至目前,专项整治发现的 215 个问题已整改 204 个,剩余 11 个问题正在有序推进,15 家单位对 35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2. 推进资产统筹盘活。一是加强办公用房统筹调配。盘活行政办公中心服务楼 1600 平方米,解决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办公需求。设立临时机构周转房,解决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等 7 个临时机构、工作专班短期办公需求。二是强化政府公物仓管理。出台《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基本规范》,加强资产入仓、调剂、退仓全流程管理。设立实体仓,将会议、活动等配置资产纳入实体仓管理,推进资产共享

共用。2024年以来,全市入仓资产5432件、价值3475.3万元,调用4292件、节约财政资金2347.6万元。成功对接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从公安部无偿调入大型客车1台、轿车2台。三是推进经营性资产集中监管。进一步梳理经营性资产和闲置房产,摸清可盘活资产底数,推进经营性资产划转市属企业。2024年以来,完成中荣街139号、胜利中路89号等33处7466.7平方米房产划转工作,其中:划转市国控集团30处、2138.1平方米,划转市城投公司3处、5328.6平方米。

3. 提升资产管理质效。一是加强房屋产权管理。坚持专班推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一房一策化解不动产登记问题,成功办理中荣街80号、中山路86号等10处3.3万平方米房屋权属登记。2022年以来,累计完成22家单位26万平方米不动产权属登记。二是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出台《蚌埠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细则》(蚌办发〔2025〕7号),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和标准控制,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采购公务用车定点服务,实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定点保险。三是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制定《蚌埠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规范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开发运营、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管理。截至目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家试点单位已完成数据资产登记入账,数据资产开发运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四)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1. 推进资源开发利用。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建立健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制度与审查机制,2024年完成专项规划审批15个、成果汇交8个。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和美乡村中心村规划编制77个、精品示范村规划编制6个。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建立重大项目“四个一”机制,全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2024年全市报批土地18394亩,支持沿淮行蓄洪区等洼地治理、G3京台高速蚌埠段改扩建等23个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2024年全市供应各类土地412宗20595亩,土地成交总价款77.5亿元。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供应工业用地52宗3849亩,标准地供应覆盖率100%。三是加强资源利用。完成三汊河等7条河流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簿、面积2490.1公顷。怀远县率先开展用水权初始分配试点,探索水资源市场交易机制,开展水权交易6宗,交易水量292.5万立方米。推广“节水贷”绿色金融产品,获批“节水贷”1.2亿元。

2. 加大修复保护力度。一是严格耕地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调剂管理办法,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严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2024年新增耕地入库6007亩。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3139亩,新增耕地

2881 亩。二是推进生态修复。完成 25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199 公顷,实施怀远县、固镇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24.9 公顷。推进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修复等工程,保护修复国家公益林 1.6 万亩。三是持续扩绿提质。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62 个 1903 亩,完成人工造林 4408 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绿美乡镇 2 个、绿美村庄 6 个。

3. 强化日常监管。一是开展巡查督导。进一步强化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日常巡查监管,2024 年以来巡查督察 190 余次,跟踪督导重点项目 38 个,涉及地块 54 个,发现问题 9 个,整改 6 个,立案查处 3 个。二是开展“三类土地”处置。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8931 亩、闲置土地 1531 亩,盘活工业低效用地 5248 亩。三是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严守资源安全和耕地红线,建立“两核两审”制度,加大各类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年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44 宗 395 亩。持续推进违法用地整改,督察问题 50 个 3682 亩,整改销号 30 个 3668 亩。

三、主要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服务产业发展能力还需提升。全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结构不优,产业类投资规模偏小,国有企业新增产业类投资 87.3 亿元(不含房地产等投资),占总投资比重为 29.5%,对主导产业投入力度不足。二是基金运营效率有待提高。全市处于退出期的基金 17 支,其中: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等 5 支基金已进入延长期,投资退出存在一定困难。国元转型投资等 9 支基金尚未实际运营,资金存在闲置。三是融资平台转型还需加力推进。部分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不优,城投类资产占比较高,市场化盈利能力较弱,个别县区国有企业政府委托代建业务占比均超过 60%。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治理水平还需提升。部分国有地方金融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内控制度尚未有效落实。二是上市后备资源质量不高。一些后备企业经营指标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门槛仍有较大差距,部分县区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仍为空白。三是金融风险不容忽视。个别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尚未完全出清,持续改善经营压力较大,仍存在风险隐患。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资产管理仍需加强。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资产入账不及时、处置不规范,账实不符问题仍有发生。二是政府公物仓使用效率偏低。单位盘活资产的意愿不强,存在“重持有轻盘活”现象,全市入仓单位覆盖率不足 30%。有些单位对入仓资产把关不严,部分在仓资产质量不高,难以调剂利用。三是单位产权意识淡薄。部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办证主动性不强,仍存在房屋土地办证不及时现象。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耕地保护力度有待加强。重用地轻补地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耕地保护责任需进一步压实。二是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城乡建设用地“摊大饼”式扩张、产业用地“铺张浪费”等现象仍然存在,闲置低效土地处置任务艰巨。用水权改革需进一步加快。三是监管力度不够。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土地、矿产、林地、水资源等管理仍需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安排。一是全面实现改革收官。打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攻坚战,加快完成正在扫尾的改革任务,全力提升重点任务改革质效。健全完善党委会前置研讨事项清单,依法落实董事会6项职权,严格规范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开展全员绩效考核,国企职工绩效工资占比不低于50%。加大重点产业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市属企业产业投入比重。二是全力推进转型发展。市城投公司围绕“做优做专”,加快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实施利润倍增专项行动,持续提升新能源、城市运营等市场化业务盈利能力。蚌投集团围绕“做大做强”,加大内部挖潜力度,加快中央创新区、西部退市进园片区开发,持续壮大产业资本。市国控集团围绕“提质增效”,大力推进资产、营收结构优化,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等市场化业务盈利水平。实施“两未一改”专项行动,加大未盘活资产、未收回权益盘活清收力度,推动县区国有企业改革化险。三是提升产业投资能力。积极对上争取国家试点政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用好中长期低息贷款,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加大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合资合作力度,密切对接新质生产力投资平台,撬动更多资本推动产业升级。加快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等基金落地我市,支持市属企业组建、管理产业基金,及时清算注销闲置基金,提升基金运营效率。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安排。一是继续扩大信贷投放。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着力点,用好用足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深入挖掘有效信贷需求,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和额度倾斜,推动信贷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二是持续支持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抢抓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推进希磁科技、丰原生物等重点后备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持续挖掘上市后备资源,强化业务培训与工作指导,提升梯队培育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科创债券、绿色债券和乡村振兴债券等。推进与农银资本、光大金控合作组建绿色食品产业基金,与中银资产、中银证券组建传感器产业并购基金。三是积极稳妥处置金融风险。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强化央地协同、部门协同和市县区协同,扎实做好源头治理和风险处置。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安排。一是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全面清查

国有资源资产资金,建立国有“资产”统筹管理平台,推进国有“三资”盘活利用。通过委托经营、打包注入等方式,逐步将适宜市场化运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交由国有企业运营。推进批而未供土地、矿产、水利、林业等资源分类开发利用,挖掘存量资源价值。紧密衔接零基预算改革,将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深化资金统筹使用。二是规范政府公物仓管理。常态化开展闲置资产清查行动,推进闲置资产及时入仓调剂,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在仓资产实物管理,及时清退在仓时间一年以上、无效待报废等资产,探索建立退仓资产集中处置制度。三是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健全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完善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严格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规范资产出租、处置管理。推进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强化与审计等监督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安排。一是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近期实施规划。加快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扎实开展“规划师下乡”活动,全面完成42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审。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存量土地处置,确保完成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工业低效用地年度处置目标。稳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点状供地等工作。严格执行产业用地供地标准和条件,推进工业项目“四证齐发”、“标准地”供应等改革,提升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是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推进新增耕地项目实施,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围绕年度重大项目用地关键环节,构建全市一体的全流程用地服务保障机制。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组卷报批,优化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启动实施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推进用水权改革,加快完成全市用水权初始分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入推进国企改革转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不断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序推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为聚力打造“淮河明珠、智造之城”,加快蚌埠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专项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林国立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蚌埠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企业完成投资 295.7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146.7 亿元，县区国有企业 149 亿元。

(一) 产业类投资

全市国有企业产业类投资 116.9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36 亿元，县区国有企业 80.9 亿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1)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全市国有企业投资 65.9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4.8 亿元，主要是蚌投集团综合保税区项目等；县区国有企业 61.1 亿元，主要是怀远县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产业园项目等。

(2) 制造业投资。全市国有企业投资 11.7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7.9 亿元，主要是蚌投集团年产 8 万吨钛白粉项目等；县区国有企业 3.8 亿元，主要是高新区汽车超强度轻量化产品项目等。

(3) 房地产等投资。全市国有企业投资 29.6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19.2 亿元，主要是市国控集团聆湖湾项目等；县区国有企业 10.4 亿元，主要是淮上区淮上明居项目等。

2. 股权投资

(1) 产业基金投资。全市基金新增在蚌投资宁波芯速联、智芯传感等项目 17 个，投资金额 8.1 亿元。分级次看，市级基金投资项目 6 个，金额 3 亿元，其中：蚌投集团项目 5 个，金额 2.4 亿元；市城投公司项目 1 个，金额 0.6 亿元。县区基金投资项目 11 个，金额 5.1 亿元。

全市基金累计在蚌投资项目 126 个,投资金额 57.9 亿元,其中:市级基金投资项目 91 个,金额 42.2 亿元;县区基金投资项目 35 个,金额 15.7 亿元。

(2)直接参股投资。全市国有企业直接参股投资他山科技、中科拓苒等企业 17 家,金额 1.6 亿元。分级次看,市级国有企业参股 7 家,金额 1.1 亿元,其中:蚌投集团参股 5 家,金额 1 亿元;市国控集团参股 2 家,金额 0.1 亿元。县区国有企业参股 10 家,金额 0.5 亿元。

全市国有企业累计直接参股投资企业 267 家,金额 154.8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参股 71 家,金额 36.3 亿元;县区国有企业参股 177 家,金额 68.3 亿元;市、县区共同参股 19 家,金额 50.2 亿元。

(二)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投资

全市国有企业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投资 178.8 亿元,主要是政府委托代建项目,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110.7 亿元,县区国有企业 68.1 亿元。

1. 城乡基础设施类投资

(1)交通设施投资。全市国有企业投资 60.2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59 亿元,主要是市国控集团蚌明高速改扩建项目等;县区国有企业 1.2 亿元,主要是五河县合新高铁下穿通道项目等。

(2)水利设施投资。全市国有企业投资 34.3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30.9 亿元,主要是市国控集团怀洪新河灌区项目等;县区国有企业 3.4 亿元,主要是固镇县包浍河治理项目等。

(3)市政设施投资。全市国有企业投资 35.7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8.8 亿元,主要是市城投公司延安路淮河大桥项目等;县区国有企业 26.9 亿元,主要是淮上区沫河口污水处理项目等。

2. 公共服务类投资

(1)保障房投资。全市国有企业投资 28.8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5.8 亿元,主要是蚌投集团中央创新区安置房项目;县区国有企业 23 亿元,主要是蚌山区徐桥安置房项目等。

(2)教育设施投资。全市国有企业投资 17.2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4.9 亿元,主要是市城投公司蚌埠三中淮上校区项目等;县区国有企业投资 12.3 亿元,主要是五河一中城南校区项目等。

(3)医疗设施投资。全市国有企业投资 2.6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1.3 亿元,主要是蚌投集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县区国有企业 1.3 亿元,主要是三院高新医

院项目等。

二、主要工作

(一)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制定《蚌埠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一是规范投资审批。对市属企业投资行为实行限额管理,市属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单项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经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时抄报市人大常委会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属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单项金额在5000万元到1亿元的股权投资,由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批;市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单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情形,由市属企业董事会决定。二是实行分类监管。设定禁止类、限制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列入禁止类的项目,市属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市属企业在实施前需征询外部专家意见,确保项目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列入特别监管类的项目,市属企业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风险评估。三是加强参股管理。市属企业依法履行国有股东权责,向参股企业选派国有股权代表、董事或重要岗位人员,有效行使股东权利,避免“只投不管”;在参股企业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结合实际明确对特定事项的否决权等条款,维护国有股东权益;定期对参股企业国有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分析参股收益和增减变动等情况,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二)加强基金运营管理。制定《蚌埠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投资运营监督管理办法》。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基金监管工作,审核基金组建方案,按规定提请市政府审议。市属企业为基金受托管理企业,其中:蚌投集团负责管理运营市产业引导基金,牵头负责管理运营产业投资和创新创业类基金;市城投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基础设施类基金;市国控集团负责管理运营乡村振兴和绿色食品等基金。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投资项目尽职调查、资金交割等工作,并做好项目投后管理。二是规范出资程序。基金出资采取认缴制,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投资进度,按约定比例进行出资,避免资金闲置沉淀。市属企业不得对其他出资人提供垫资,不得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三是强化运营监管。基金对规定投向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全部投资额的70%,投资在蚌企业的金额不低于我市出资额的1.0—1.5倍,其中:创新创业类基金返投比例不低于1.0倍,产业投资类基金返投比例不低于1.5倍。市属企业结合实际在基金协议中约定返投等特定事项一票否决、提前退出等约束性条款,维护我市出资权益。

(三)加大产业投资布局。一是完善基金体系。2024年以来,围绕六大新兴主导产业和六大产业集群组建基金26支、规模113.8亿元,其中:新微智科等智能传感基金8支、规模45.8亿元;蚌禹启航等商业航天基金4支、规模18.4亿元;中金创投等新能源

汽车基金3支、规模18.6亿元；先导安元等新材料基金3支、规模6.8亿元；乡村振兴等绿色农业基金2支、规模12亿元；捷创种子等创业投资基金6支、规模12.2亿元。基金新增投资瑞熙智能、椭圆时空、天仪研究院等39个在蚌项目，投资金额14.2亿元，撬动投资64.8亿元。抢抓省政府鼓励引导企业到皖北投资扩业政策机遇，加快推进与省属企业合作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基金6支、规模58亿元。二是支持产业园区建设。经开区加快建设中国传感谷，完成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集聚华鑫微纳、芯动联科、希磁科技等46家企业，形成智能传感器材料、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和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禹会区积极打造商业航天产业园，建设大洪山综合试验平台、商业航天展示中心、商业航天孵化器等，累计招引九州云箭、凌空天行等16家企业，涵盖火箭发动机、零部件、新材料、箭体制造及总装等领域。高新区建成新型显示产业园，吸引安徽华彩、潇铨智能等13家企业入驻，形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研发产业的组团发展。三是推动国资招商。蚌投集团设立蚌埠投促公司，实施科技招商，出资5000万元设立科技创业基金，投资蚌埠弈腾、可睿基因等6个项目，金额2000万元。固镇县直接出资1000万元设立中国大美产业运营公司、与宁波市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甬蚌合作产业发展公司，围绕智能制造产业园、甬蚌合作产业园等推进项目招引。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2024年以来，全市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210.6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3.9亿元、全省第4，超长期特别国债45.2亿元、全省第5，专项债141.5亿元、全省第5。二是推进交通设施建设。市城投公司加快建设五蒙高速、泗蚌高速、淮宿蚌城际铁路等，市国控集团积极推进怀凤高速、G206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等，市机场公司完成滕湖机场校飞。五河县城南综合码头、高新区黄疃窑综合码头开港运营。三是完善市政服务设施。市城投公司建设延安路淮河大桥，蚌投集团建设中央创新区，市国控集团建设司马庄路淮河大桥等重大项目。各县区国有企业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城市地下管网等市政设施项目建设。四是服务社会事业发展。市城投公司蚌埠三中淮上校区建成投用，老水蚌线改造利用项目启动实施。市国控集团青春市集建成运营，天龙河连通工程加快实施。蚌埠一中临港校区、五河一中城南校区加快推进。

（五）推进风险防范化解。一是完善研判机制。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机制，市政府成立蚌埠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指挥部，下设资金要素、法律审查、产业尽调3个专班，着力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质量。2024年以来重大项目指挥部召开会议28次，研判项目66个，否决项目5个。二是处置存量风险。蚌投集团完成配天投资集团破产重整，控股上市公司大富科技；盘活三颐半导体股权、德豪光电产业园资产，引入安徽锐拓、崧欣

电子、启泰精密等 11 家企业入驻园区。高新区盘活汉能移动产业园厂房,引入武耀新能源汽车玻璃项目,填补省内高端汽车玻璃领域空白。三是加快市场化转型。制定融资平台退出计划,2024 年以来,蚌投集团、交投集团等 42 户企业退出融资平台名录。推动市属企业全面盘活经营性资产、加快拓展市场化业务,2024 年度,实现市场化业务收入 35 亿元、增加 4.8 亿元,占总收入比 60.5%。按照“高变低、短变长、非转标”要求,完成高息、短期、非标债务置换 402 笔、182.6 亿元,平均利率下降 181 个基点,债务平均期限延长 4.8 年,年节约利息支出 3.3 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

(一)服务产业发展存在短板。全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结构不优,产业类投资(不含房地产等投资,下同)规模偏小。国有企业新增产业类投资 87.3 亿元,占总投资比重为 29.5%,其中:市级国有企业新增产业类投资 16.8 亿元,占市级总投资比重为 11.5%。

(二)对外投资管理仍需加强。部分县区尚未制定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审批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参股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未盘活资产、未收回权益金额较大,国企改革需进一步加快。

(三)基金运营效率有待提升。全市处于退出期的基金 17 支,其中: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等 5 支基金已进入延长期,投资退出存在一定困难。国元转型投资等 9 支基金尚未实际运营,资金存在闲置。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力服务产业发展。一是发挥国企功能作用。锚定“智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和“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第一战术,充分发挥市属企业产业支撑、创新引领作用,围绕制造业、聚焦大项目加大投资招引力度,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集聚成势。二是持续拓宽筹资渠道。加大跑省跑部力度,用足用好上级政策资金。密切对接银行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中长期项目贷款。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发行绿色债、科创债等公司债券。加强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合资合作,撬动更多资本支持我市产业发展。三是提升产业投资能力。强化市属企业协同联动,蚌投集团、市国控集团加快组建规模 10 亿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各县区分别设立 1 支规模 5 亿元以上的产业基金,市与县区联动,推动县域优势产业发展。优化基金投资效率,5 亿元以上的基金 5 年内投放完毕、5 亿元以下的基金 3 年内投放完毕。四是加强经营业绩考核。聚焦“产业发展、利润、化债”,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标长三角 41 市主要国有企业,全力推动争先进位。

(二)强化对外投资管理。一是健全投资决策机制。加强投资事前综合研判,完善尽

职调查机制,强化可行性分析,把好项目准入关,提升科学化决策水平。加强国有企业全级次投资监管,市外投资、重点项目等事项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由一级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规范参股企业管理。制定重要参股企业名单,选派股东代表依法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加大参股企业投融资等经营事项监管力度,通过行使表决权、否决权等方式,充分表达国有股东意见,切实维护国有出资权益。三是强化基金管理。严格基金设立审批,合理确定基金规模,明确基金重点投向,提高在蚌投资比例。加强基金管理机构监管,强化基金投资管理,制定投资负面清单。建立基金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全市各类投资基金,实现“募投管退”全过程动态监测。

(三)推动国企改革转型。一是推进重组整合。持续深化市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突出主责主业,市城投公司围绕“做优做专”,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城市运营等市场化业务盈利水平;蚌投集团围绕“做大做强”,壮大产业资本,提升主导产业、重点项目投资招引能力;市国控集团围绕“提质增效”,优化运营效率,加快推进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实施两未一改。认真落实《“两未一改”专项行动方案》,加大未盘活资产、未收回权益盘活清收力度,全力推动县区国有企业改革化险。对功能作用弱的国有企业,推进经营性资产应划应划,壮大规模实力。对转型发展慢的国有企业,优先置换低效无效资产,持续改善资产质量。对债务风险高的国有企业,注入具备稳定现金流的市场化业务,平滑流动性风险。三是赋能国企发展。全力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市城投公司加快完成城投类 AAA 评级,蚌投集团、市国控集团积极推进产业类 AAA 评级,县区全力打造 AA + 产业集团公司。

(四)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一是用好化债政策。抢抓国家“6 + 4 + 2”化债政策机遇,最大限度争取隐债置换份额;密切对接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用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有关政策,做好存量债券接续,争取增量债券发行,推进“双非债务”置换。二是加快平台退出。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治理,通过市场化转型、重组整合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能退尽退。2025 年底市本级、各县区最多各保留 1 家融资平台,2026 年全部出清。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国资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国有企业债务监测分析,健全完善以负债规模、融资成本为核心的风险指标台账,做到风险早预警、早发现、早应对。各县区严格落实化债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存量非标债务置换,切实规范融资行为。各级国有企业提前 6 个月制定还本付息计划、提前 3 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 1 个月备足偿债资金,兜牢兜实风险底线。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服务重点产业发展,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为聚力打造“淮河明珠、智造之城”,加快蚌埠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共蚌埠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中元带队对我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调研，通过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管中心等部门以及市级平台公司相关情况的汇报，结合查阅报表资料等方式，全面掌握我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管理情况

2024 年，市委市政府持续强化对全市国资国企的集中统一领导，定期调度国资国企重点改革事项，《蚌埠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确定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动态优化授权放权清单，优化国资监管事项。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依法处理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平台公司重组整合，盘活经营性资产，拓展市场化业务。开展债务化解专项行动，防范化解经营风险。规范投资审批，加强参股管理，设置负面清单，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推进“基金丛林”建设，培育基金管理机构。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增加“利润额、化债和支持产业发展”指标权重，引导市属企业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推动兑付代偿补偿，创新融资担保方式，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整治，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推进整改销号，健全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坚持高位推进，逐项确定解决路径，压实主体责任，加快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进度。出台政府公物仓管理基本规范，探索建立小型实体仓。做实自然资源领域日常动态巡查，开展存量违法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加快自然资源转资产进程，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一）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方面

一是产业类投资特别是制造业投资占新增投资的比重小。全市国有企业新增投资

主要用于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的强度有限。2024 年全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 295.7 亿元,其中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投资 178.8 亿元,产业类投资 116.9 亿元。产业类投资中,园区基础设施投资 65.9 亿元,房地产等投资 29.6 亿元,制造业投资仅为 11.7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 7.9 亿元,县区国有企业 3.8 亿元。二是投资管理不到位。部分国有企业在作出对外投资、担保决策时,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不规范不充分,投资后管理跟进不够到位,对投资企业的运营、内控等情况掌握不够,存在投资损失风险。部分参股项目投资回报率偏低,如蚌投集团自 2016 年起对丰原集团 3 家公司共投资 8.27 亿元,截至目前未获得任何分红。三是基金运营管理有待加强。全市基金累计在蚌投资项目 126 个,投资金额 57.9 亿元,母基金规模偏小。基金返投比例不高,与基金设立的要求有差距,全市基金整体返投比例为 1 倍,其中市级在 1.5 倍以下,县区在 1 倍以下。部分基金未实际运作,资金存在闲置。基金退出渠道不畅,前期设立的一批子基金已陆续进入退出清算期,投资退出存在一定困难。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还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距离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仍有一定差距,改革深度还需进一步提升,监管力量还要继续加强。二是部分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不高。部分县区国有企业为政府代建的资产占比大,经营性资产占比较低,可持续运营发展程度不高。如市城投公司缺少实质性经营业务,可用土地价值低,盈利水平不足。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县区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有限。县区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小、散、弱”问题突出,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发挥作用较少,少数县区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余额较低,放大倍数不高,如:截至 2024 年底,高新区蚌埠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保余额 2.1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0.5。二是融资担保机构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部分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存在代偿余额大、担保业务开展不规范、风险控制和保后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单位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有待加强。少数单位资产处置未按规定权限审批,个别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空缺或不完善。审计报告显示,蚌山区检察院等 11 家市级预算单位和龙子湖区 14 家区级预算单位分别存在资产管理系统记录不完整、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已报废资产未办理核销手续,存在资产账账、账实不符等问题。二是党政机关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共 2.

01 万平方米的房产因消防改造等原因未能完成办证工作。三是公物仓运行效果有待提高。部分入仓资产的配置信息不全,资产质量不高,存在老旧、功能缺失等问题,难以满足办公需要,公物仓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五)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土地节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开发区建设用土地资源存在低效粗放利用和闲置现象,边处置边新增问题时有发生,节约集约用地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水资源保护利用仍存在薄弱环节。违法取用水等现象时有发生,地下水管理保护水平还需提升。仍存在个别项目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如 2023 年开工建设的虎山东路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三是执法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执法人员少,执法覆盖面大,难以对土地规划等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三、工作建议

(一) 落实有效投资,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一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有效投资。明确国有企业年度目标,把国有资产运营绩效指标体系作为考核的核心指标,科学评定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全面对标考核。深化激励约束,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对发展的拉动作用,以积极有效投资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投资管理。强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建立健全项目预审研判科学论证机制,分清轻重缓急,坚决防止非急需非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类项目因盲目争取上级补助或其他融资而上马的低效无效投资,努力避免因此增加市县区国企负债及其挤出效应所带来的急需、必要的投资“缺米下锅”,着力推动落实突出重点、急用先建、有效投资。三是切实规范基金运营管理。加快完成存量基金清理整合工作,及时收回资金,持续做大市产业引导基金规模。严格基金设立审批,合理确定基金规模,明确基金重点投向,提高在蚌投资比例。坚持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支持市属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基金管理,提升基金投资效率。

(二) 持续深化改革,更加突出国有企业市场主体作用

一是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巩固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市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各项改革既有成果,坚持以加快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目标,围绕短板弱项和重点环节,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向纵深发展,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竞争力。二是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围绕平台公司主责主业,明晰功能定位,聚焦盘活闲置资产、壮大产业资本、加强内部挖潜、推进营收结构优化等目标任务,深入开展重组整合,统筹市级平台公司资

产、主营业务等资源要素的科学调配,通过加强市场化运营提升经营价值,防范风险。

(三) 聚焦主责主业,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一是加大对县区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完善对县区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政策,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降低服务门槛,弥补市场不足,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切实增强融资担保机构的防范风险能力。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风险控制举措,加强监管评级,增强融资担保公司防范风险能力。立足支农支小业务定位,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恢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深入研究中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四) 健全管理制度,推动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推动“存量闲置”与“增量配置”相互衔接,推进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与财政业务深度衔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审计、财会监督中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二是推进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进度。市财政局要加强指导、市市管中心要压实主体责任,未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的部门要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妥善解决办证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加快推进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三是推动政府公物仓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梳理入仓资产,完善资产配置信息,推进存量资产优化利用,及时清理低效无效资产,推进我市公物仓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规范化。

(五) 做好基础工作,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

一是深入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开展国土变更调查专项行动,优化日常变更调查,提高时效性和精准性,以日常变更调查支撑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线索早发现、早整改。深化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码头、岸线等公共资源资产清查、资产实物量统计和价值核算。积极探索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按照招商引资协议和土地合同对未按时开工或可能形成闲置、低效的项目用地进行监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和考核制度,常态化推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提升土地利用水平。三是提升水资源管理利用水平。持续开展取用水管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深化水资源领域改革,探索用水权初始分配工作,建立水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四是充实自然资源执法力量。加大执法队伍建设力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监督的决定

(2025年10月30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要求,根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法定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加快实施“智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和“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第一战术中的引领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方式

(一)市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在听取和审议报告时,可以根据需要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可以制发监督意见书,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组织开展特定问题调查,也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预算监督联系点和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作用。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要建立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规范报告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市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专项报告或专题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一)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国有经济布局

和结构情况,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投资、担保和借款、支持产业发展等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二)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监督议题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区国有资产等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专题报告作为综合报告的子报告或附件,补充说明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四、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督重点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围绕以下内容:

(一)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管理机构建设情况,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外部董事作用发挥情况;

(二)国有企业投资、担保、收益特别是围绕重点产业直接投资情况,产业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投资工具投资情况,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制造业投资主责企业投资情况,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拉动作用,以积极有效投资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三)国有企业加强债务和重大经营风险管控,防止违规融资和担保,化解债务和重大经营风险举措情况;

(四)国有企业产权股权变动情况,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五)担保机构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情况,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新兴产业情况,对外担保和风险化解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情况;

(七)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问责机制建立、落实情况。

五、强化督促整改,提升监督质效

(一)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有效衔接机制,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推动整改问责。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指导,通

过工作联动、委托调研等形式加强协同监督,增强整体监督效能。

(二)市政府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专题调研报告等提出的意见,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整改问责情况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的办理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可以参照本决定执行。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预算工委起草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将起草情况报告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原则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2021年9月29日,第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对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决定的要求,更要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督促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2024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将作出《决定(草案)》工作纳入2025年工作要点。

按照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起草工作的要求,《决定(草案)》要体现蚌埠特色,本着精减、务实、管用、高效的原则开展起草工作。一是在《中共蚌埠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已经明确的工作流程、审议程序等内容,在《决定(草案)》中不再重复列出。二是在确定监督重点时,突出了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考虑近几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具体做法和相关经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后印发的审议意见和监督意见书跟踪督办情况,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外部董事履职情况,国有企业投资、担保、收益、债务和重大风险防范及发挥作用情况,国有资产处置等作为监督重点。与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决定相比,《决定(草案)》突出了监督重点的针对性,在整体

结构上强调可操作性。

二、起草过程

2025年8月,预算工委组织起草《决定(草案)》,初稿形成征求了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及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修改完善后,于10月21日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审定,会后进一步征求常委会领导、各工委室负责同志、相关专委会负责同志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10月27日,征求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管中心等部门的修改意见,结合修改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补充完善。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六个部分,分别是:

1. 第一部分“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法定职责”中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的指導思想和监督目标,强调了监督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全口径、全覆盖监督。

2. 第二部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监管方式”中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机制,提出要充分发挥预算监督基层联系点、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和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作用,更好地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3. 第三部分“严格报告内容,自觉接受监督”中对市政府报告的方式和内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出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资料。

4. 第四部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督重点”中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报告的重点。与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决定相比,体现了我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特色。

5. 第五部分“强化督促整改,提升监督质效”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对国有资产监督中发现问题整改的具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监督中发现问题要开展跟踪监督,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协同监督。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要推进整改和进行问责。

6. 第六部分作为补充条款,《决定(草案)》确定的国有资产监督重点工作之外的监督事项依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决定执行。

蚌埠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 情况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办学模式、育人方式改革,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出一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职教力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职业院校 20 所,其中高职院校 3 所,中职学校 11 所(含双挂牌 3 所),技工院校 6 所(含双挂牌 3 所)。职业院校在校生 5.78 万人,其中高职院校全日制在校生 1.95 万人,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13 万人,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1.7 万人。中职学校全部达到 B 类以上办学水平,其中 5 所中职学校获评省级 A 类,A 类学校数位居全省第 5。实现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零的突破”,共获 3 枚金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 1 金 2 银 7 铜;近 5 次安徽省中职学校技能大赛共获金牌 98 枚,成绩稳居全省第四。建成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 6 个、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18 个,打造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5 个,办学实力持续增强。2023 年,我市获批全省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聚力加强市级统筹,高位推动更加有力。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将“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纳入《蚌埠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系统布局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编制《蚌埠市区教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优化全市职教资源配置。出台《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蚌埠建设的意见》,明确发展阶段目标和实施路径。二是健全领导机制。建立市领导联系职业院校制度,市委、市政府每位负责同志联系 1 所中职学校或技工院校,实现全覆盖。截至目前,已调研指导 10 所学校 24 次。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2024 年以来召开 6 次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研究推进职教资源整合等重点工作。三是创新考评体系。建立三维考评机制,将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组织开展中职业

校办学水平评估;将学校办学水平作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资金分配依据。

(二)聚力完善基础设施,示范建设更加有效。一是持续改善办学条件。近年来,全市共统筹资金 15.77 亿元建设新校区、实训楼和教学楼,新增学位 1 万个。其中,怀远县投入 1.2 亿元进行新校二期工程建设,建筑面积 3.3 万 m²,全校教学规模从 5000 人升至 7000 人;五河县投入 6 亿元启动建设职教园区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350 亩),全校容纳规模从 2000 人升至 6000 人;固镇县投资 0.7 亿元新建的综合楼、实训楼投入使用;目前固镇县计划总投资 7.87 亿元(其中申报专项债 4.8 亿元),规划用地 309 亩建设新校区,全校容纳规模将从 2000 人升至 6000 人。二是推进达标示范建设。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示范建设和“双优计划”,各中职学校在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专业教师占比、在校生规模等方面都大幅提升。2024 年一次性新增 4 所 A 类中职学校,截至目前,全市中职学校全部达到 B 类以上办学水平。

(三)聚力深化职教改革,内涵提升更加明显。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新招聘教师 43 人、兼职教师 30 人,新认定“双师型”教师 31 人;推进职业教育“六百工程”,新增江淮职教名师 1 名,技能大师 4 名。二是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2025 年,我市代表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以 24 金、35 银、46 铜的优异成绩再次刷新历史纪录,金牌总数并列全省第三,较上届增长 15%。三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入选安徽省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5 项,其中 1 项入选首届国家教材建设奖获奖教材,1 项入选“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共获批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3 个,省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1 个,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个,省级一流核心课程 1 个,省级优质教材 2 个。

(四)聚力强化顶层设计,产教融合更加紧密。一是构建政策支持体系。印发《蚌埠市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研究提出 55 条组合激励政策。2024 年 11 月,出台《校企合作定向人才补贴实施细则》,对开展“冠名班”订单式培养的企业按照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培养人才留蚌工作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学校奖励。二是动态优化专业结构。建立“黄牌预警-红牌限招-注销退出”专业管理机制。2025 年 4 月,完成中职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淘汰连续 3 年不招生、就业率低的专业 40 个,整合退出 7 个重复专业,共计注销 47 个专业;对 5 个专业实施红牌限招,5 个专业实施黄牌预警。新申报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等 25 个专业。目前全市中职学校共开设 168 个专业,其中 55 个专业与六大产业集群相关联,113 个专业与六大新兴主导产业相关联。三是搭建产教融合平台。培育 33 家企业入选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2024 年新增 8 家)。2024 年 11 月,由蚌埠经开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北

方微电子研究院联合组建的蚌埠市域产教联合体正式获省级立项批复；培育全国新型玻璃制造、智能传感、安徽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数智化增材制造4个行业产教融合体；培育怀远县汽车零部件、五河县新材料新能源、固镇县人工智能制造3个县域产教融合体。四是深化校企协同育人。聚焦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本地主导产业，开设11个“订单班”，与丰原集团、凯盛工程等30家企业共建课程。坚持“校企合作，双元育人”，全面提高学生实习专业对口率，开设9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五)聚力职教资源整合，园区管理更加顺畅。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自去年年底以来，市委书记、市长马军先后召开2次调度会，副市长乌兰其其格6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职教资源整合工作。市教育局牵头起草《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经过多轮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于2025年8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

二是明确整合目标。通过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全市建设3所万人职业学校(万人中职学校、万人技师学院、万人市属公办高职)，构建在全省有影响力、与蚌埠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是阶段推进整合。第一阶段整合资源。以园内小河为界，东区腾空用于申办公办高职用地，西区集中用于蚌埠技师学院、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两校办学。第二阶段整合管理。成立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统一负责职教园区的管理和公办高职的筹办。第三阶段整合结构。利用园区东部330亩地，结合蚌埠干部学校固镇校区，积极创办市属公办高职院校。第四阶段整合布局。待市属高职院校筹办成功后，对省属中职学校和市属中职学校进行布局大调整、功能定位大重组、专业设置大整合。

四是理顺管理体制。由联系教育的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组长，统一负责职教园区的管理和公办高职的筹办，蚌埠干部学校负责同志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蚌埠技师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职教资源整合工作专班。2025年8月29日、9月23日，已召开两次全市职教园区资源整合工作专班会议，确定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整合工作有序推进。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虽然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弱项和短板，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职业教育发展统筹仍需加强。多头管理、资源分散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行业、企业、社会参与和支持职业教育的力度不够，校企深度合作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

二是职业教育结构不健全。我市是全省唯一没有设立市属综合性公办高职院校的地级市,制约了中高职衔接与人才培养体系完整性。

三是产教融合深度不够。虽然培育了一些产教融合型企业,但校企合作的层次和深度还不够,专业与产业匹配度仍需提高,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优化布局,积极应对职业教育发展新形势。科学应对中职生源变化趋势,前瞻性调整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推动资源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转变。持续推进职教园区资源整合四大阶段任务,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管理整合,2027年前夯实高职筹建基础,2029年底前全面完成布局重整,集中力量打造3所高质量万人职业院校。主动对接、积极承接省属中职学校划转地方管理,提前做好接收准备,将其有机融入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大盘,实现平稳过渡与提质发展。

二是优化结构,构建现代职业教育贯通培养体系。大力拓展和深化中高职贯通培养,依托高职专业学院和中职分校,全面扩大“中职3年+高职2年”五年一贯制培养规模,积极探索中职、高职一体化培养路径;积极推进职普融通、书证融通,形成“职普融通、中职筑基、高职强技”的贯通培养体系。

三是优化体制,健全高效协同的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市级统筹,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推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实体化运作,切实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重大问题。深化职教园区管理体制改革。以成立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为契机,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园区一体化管理模式,统筹人、财、物资源配置,打破部门壁垒,实现集约化办学。

四是优化融合,构建产教协同发展新生态。持续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作,提升其资源集聚与共享服务能力,依托全国新型玻璃制造、智能传感等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其深度参与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指导县域产教联合体立足区域特色产业,实现精准对接、特色发展。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混合所有制实训基地,探索“校中厂”“厂中校”等合作新模式,引导校企合作向战略型、深度融入型转变。

五是优化模式,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改革。推行“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将岗位要求、课程体系、技能竞赛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教学与生产、学习与就业紧密对接。深化校企“双元”育人,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共建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专业规划、课程开发、教学实施。探索利用信息技术赋能教学模式创新,提升学生适应未来产业发展的综合职业能力。

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扎实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发展,努力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职业教育体系,为现代化蚌埠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 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9月至10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伟红带队，市人大调研组赴一市三县就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改革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分别召开各县区、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职业学校负责人、教师、学生家长、企业代表座谈会，听取市县各级政府及教育、人社等部门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改革情况汇报、收集意见建议，实地走访职教园及职教学校。全面深入了解工作进展。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下发审议意见，指出职业教育体制改革落实不到位、市职教园管理运营问题突出、产教融合深度不够、办学基础依然薄弱等四个方面问题。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资源整合和校企合作，全市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有所提升。目前，我市共有全日制职业院校20所，其中高职院校3所（均为省属），中职学校11所（省属3所），技工学校6所（3所双挂牌）。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57828人，其中高职院校19489人，中职学校21329人，技工学校17010人。2025年全市中职学校毕业生5993人，其中继续升学3878人，占64.71%，就业1533人，占25.58%。技工学校毕业生2598人，其中继续升学560人，占21.56%，就业2022人，占77.83%。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职教园区资源整合工作专班，一年来，马军书记2次召开调度会、乌兰其其格副市长6次召开专题会议，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资源整合。建立市领导联系职教院校制度，市委、市政府每位负责同志联系1所中职学校或技工院校，市领导调研指导学校24次。

（二）职教园区资源整合积极推进。工作专班分别于8月29日及9月23日召开会

议部署落实工作;制定《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以建立3所万人职业学校(万人中职学校、万人技师学院、万人市属公办高职)为目标,推动园区内用地、师资、设备等资源整合。目前,关于“蚌埠建设学校在编人员调入蚌埠技师学院”事项,市人社局已完成编制使用申请报告,并按程序报送至编办;园区各学校正在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市教育局与市城投公司建立周沟通机制,定期了解资金保障情况,确保后续工作资金足额到位。

(三)教育教学有所加强。一是中职学校办学达标率得到提升。全市中职学校全部达到B类以上办学水平(较去年增加1所),其中5所中职学校获评省级A类(较去年增加4所),A类学校数居全省第五。二是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取得成效。2025年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金牌24枚,列全省第三。三是产教融合取得进展。优化调整专业,全市中职学校168个专业中55个专业与六大产业集群相关联。四是县域投入持续加大。怀远县投入1.2亿元进行新校二期工程建设,建筑面积3.8万 m^2 ,2025年新学期投入使用;五河县投入6亿元启动建设职教园区二期工程(占地面积350亩),部分校舍2025年9月投入使用;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于9月16日公开挂网招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统筹协调不够,发展不平衡。统筹协调不够。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注职业教育不够;未将省属学校与市属学校纳入统筹指导,对省属学校发展需求关注不足,如安徽电子工程学校(安徽机电技师学院)发展用地问题迟迟未解决;对三县职业教育发展指导不够。办学水平差距明显。省属中职学校中,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粮食经济技师学院)立足传统优势专业、安徽电子工程学校(安徽机电技师学院)坚持市场化办学理念、一轻技校立足与蚌埠学院合作开展“3+2”高职专科培养优势,办学水平较高,吸引力较强。市属学校办学水平参差不齐,蚌埠科技工程学校(蚌埠技师学院)专业设置、课程安排跟不上经济发展需要;蚌埠市汽车工程学校因办学条件不达标停止招生一年。县属学校中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自身办学能力较弱,委托上海中思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经营;从参加2024—2025学年省职业技能大赛情况看,五河县获7金4银4铜、怀远县获2金3银5铜、固镇县未获参赛资格;从2025年中职毕业生升高职比例看,五河县89%、怀远县59.3%、固镇县45%,三县办学水平差距明显。专业设置同质化竞争突出。多数职教学校专业设置雷同,如实地调研学校大多开设汽车维修、烹饪等传统服务专业,立足自身优势、结合本地产业发展不够,缺乏特色品牌专业,市场竞争力弱。民办学校

中,蚌埠汽车工程学校、蚌埠工商技工学校招生下滑严重,蚌埠宏才机电技工学校、蚌埠建康技工学校在校生不足 300 人,学校难以为继。职业学校招生冷热不均。2025 年起,全省职普招生比例调整。全市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共招生 13497 人(详见附表 1),其中有 5 所呈上升态势,7 所呈下降态势。总体上看,高职学校招生平稳;中职学校中,省属学校好于市县属学校;市属学校中蚌埠科技工程学校(蚌埠技师学院)、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县属学校中固镇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人数下降明显。

(二)办学基础依然薄弱,产教衔接不畅。师资结构不均衡。省属中职学校专(兼)职教师缺额严重,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粮食经济技师学院)、安徽电子工程学校(安徽机电技师学院)师生比均为 1:33 左右,远超过教育部要求的 1:20。市属学校蚌埠科技工程学校(蚌埠技师学院)、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及停止招生的蚌埠建设学校、蚌埠航运技校均存在编制闲置(详见附件 2);县域学校专职教师引进难度大,固镇县职业教育学校 2025 年申请 35 个编制用于教师招聘,实际仅使用 19 个。实训设备存在短板。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共用实训设备方面尚未突破。蚌埠科技工程学校(蚌埠技师学院)、固镇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陈旧、更新不够,有的长期闲置。县域招生承载不足。2025 年,三县初中毕业生 33643 人,其中未升入普通高中 14320 人,中职招生 4269 人(29.8%),有 10051(70.2%)学生未入学本地中职学校,市县教育部门对未升学初中毕业生去向不了解。产教融合不够深入。实地走访发现,市县属学校多数开展的校企合作深度不够,合作方式限于企业季节性用工及学生入企跟班顶岗。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校企合作停留于协议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固镇人工智能制造县域产教融合体无实质性内容。调研中学校师生及企业代表普遍反映,学校组织师生深入企业实训活动较少,学生不了解企业真实生产过程及岗位需要,教学内容与生产经营结合不紧密。毕业生留企就业率低。受企业待遇不高、缺乏人文关怀、季节性用工以及学生就业观念变化等因素影响,学生入本地企业工作稳定性较差,其中徽商五源物流港务有限公司反映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即离开,并未真正入企就业;丰原集团反映 40 名毕业生实习期满后仅 4 名继续留企就业。多数学校未关注毕业生就业问题,对学生真实就业情况不了解。

(三)职教园资源整合工作推进仍需加快。职教园区资源整合工作专班中牵头的市委副秘书长人选未明确。《方案》要求 2025 年 10 月底前落实蚌埠建设学校、安徽省航运技工学校的培训业务整合至蚌埠技师学院,蚌埠建设学校在编人员调入蚌埠技师学院等任务暂未完成。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尚未成立,市属高职申办尚未纳入省教育厅“十五五”规划。市职教园区资源整合工作涉及组织部、编办、教育等多个部门。从当前工作进展看,部门联动和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增强。

三、意见和建议

(一) 强化统筹协调,提升发展质量。加强工作调度。市县政府要立足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定位,树立省市属统筹和市县一体化发展理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各职业学校重大问题;要建立政府部门、职教院校、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职教联盟。市县教育、人社部门要建立科学的办学质效评价机制,强化对所属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的考核激励与奖惩;要会同工信、发改等部门定期开展企业用工需求摸排,建立紧密对接产业发展的专业设置机制。提高办学水平。市县教育、人社部门要推动省、市、县属职业学校之间结对共建,以先进带动后进,全面提升办学能力;关注本地办学水平不高、招生情况不好的学校,帮助明确发展定位,培育特色优势专业,促进差异化办学,形成学校品牌。统筹招生就业。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各职教学校招生就业情况,精准测算因人口出生率下降及职普比调整变化,研判未来5—10年职教学校生源情况,提前合理规划全市职业教育布局,有序引导县域初中毕业生入学市区职业学校。要高度关注毕业生就业去向,定期了解毕业生本地企业就业情况,采取切实措施促进毕业生入企就业。强化宣传引导。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国家、省、市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和学生多样化成才案例宣传,推动家长和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理念。

(二) 夯实办学基础,推进产教融合。压实主体责任。各职教学校要坚持服务地方发展理念,立足产业需求,市场化办学导向,强化激励约束,推动专业设置、教学质量、招生就业全面提升。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市县教育、人社部门要支持省属职业学校采用市场化方式招聘专(兼)职教师,弥补专业教师的不足;鼓励“双向”交流机制,即:学校聘请企业技术专家到校兼职任教,学校专业教师定期到新兴产业企业跟班实践;鼓励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师通过技能培训转型为职教双师型教师,推进普职人才交流。统筹教学资源。市县教育、人社部门要根据在校生规模合理调配教学资源,鼓励各学校间打破行政壁垒,通过市场化手段调节师资、校舍、实训设备等,防止资源结构性不足和浪费同时存在;各职业学校要充分利用好现有教学资源,吸纳社会投资更新一批实训设备,鼓励校企合作兴办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提升县域职教水平。市政府要督促三县整合县域中职教育与技能培训资源,配齐教学实习设施,提升招生能力,促进县域内集中力量办好一所多功能、现代化的职业学校。拓宽升学渠道。市县教育、人社部门要帮助未升入本科的高中毕业生接受高职教育、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市域内各职业学校与驻蚌高校合作办学,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技能大赛,拓宽中高职贯通、专升本升学渠道。深入推动产教融合。市县教育、人社部门要指导各职业学校转变教学理念,深入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现场教学相结合,增强学生专业技能。提高毕业生留蚌比例。市县相关部门要高

度关注人才留不住问题,提升学生专业技能水平,适配我市企业需求;指导企业加强人文关怀,提升职工归属感认同感。

(三)持续加力整合职教园区资源。《方案》是关系全局的系统性工程,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要把职教园区整合作为督查重点跟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部署按时间要求落实到位。职教园区资源整合工作专班要尽快明确牵头负责的市委副秘书长人选;园区学校整合涉及的工程验收、产权登记等遗留问题延宕多年,要尽快完成园区资产产权清理登记,尤其是东部用地需在高职申办前完成产权划转;要加大工作力度,抓紧成立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积极争取省教育厅支持,将市属高职院校纳入“十五五”规划;要用好省属中职划转我市的机遇,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资源系统性整合,推动我市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 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政府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刘宗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总体办理情况

2025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314件,其中议案9件(并案后7件)、重点建议12件(并案后9件)、建议293件。议案建议涉及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各方面。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实效。截至目前,所有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均已办理答复,办复率100%。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市政府继续坚持领导领衔办理制,议案、重点建议由分管副市长领衔,各承办单位具体承办。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强化工作措施,严格办理时效,力求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类似问题,促进一个方面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多智慧和力量。各承办单位均增强办理工作的主动性,涉及多部门的议案、建议,主办单位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协办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共同提出科学精准、务实可行的答复意见,确保办理和答复完整统一。

二是提高办理质量。市政府办公室创新督办方式,实行市政府副秘书长提级督办制度。各位副秘书长领衔办理一般建议,各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需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同意后方能正式答复。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分级领衔办理,常态化调度推进牵头事项和分管领域承办事宜,通过召开协调会、现场会、听取汇报等形式,了解议案、建议办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堵点。将代表的建言献策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发展成果上,不断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

三是强化协调督办。坚持“清单+闭环”办理,在办理过程中,主动和市人大代表工委保持沟通,提高办理意见的针对性。定期与承办部门沟通联系,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协

调解决办理过程遇到的问题。对于办理进度较慢的单位,及时“点对点”督促提醒,确保所有议案、建议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对于代表对初次答复不满意的单位,要求主动与代表联系,再次深化办理。与代表开展全过程、深层次的沟通协商,对政策不允许、条件不成熟,确实难以解决的,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介绍情况,争取理解与支持。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各承办单位均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做好承办议案、建议的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等内容外,均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议案、建议的办理复文,真正把知情权交给群众。加强结果公开后的解读、回应和正面引导,邀请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一批成效明显的办理工作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氛围。

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

2025年,市政府系统承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9件(并案后7件),目前已全部办理答复。

(一)陶产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议案”,由金胜庆副市长领衔,市科技局主办,市经开区管委会协办。

我市紧抓政策机遇,把智能传感产业集群作为全市重点打造的重点产业集群之一,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凝聚产业发展支撑力。召开全市答好创新之问暨加快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动员大会,发布了《蚌埠市推动智能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相关揭榜挂帅项目及首批产业招商场景机会清单,为智能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明晰路径、筑牢支撑。二是搭建高水平合作平台。与西安交通大学蒋庄德院士团队合作共建精密微纳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长三角(蚌埠)产教融合协同中心。依托北方微电子研究院,联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奇瑞汽车集团共同成立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汽车智能传感专业技术委员会。成立长三角MEMS与传感器产业创新联盟、长三角脑机接口产业联盟。三是举办场景应用对接会。成功召开第七届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会议期间举办智能传感器场景应用对接会,邀请华为公司等5家单位发布场景机会,北方微电子研究院等分别围绕传感器技术发布场景能力。召开全市智能传感器企业场景应用能力开发座谈会等,系统梳理我市传感器产品应用范围和方向。四是申报场景创新项目。经开区中国传感谷整体i-Park智慧智联一体化项目已获2025年度安徽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立项,获得资金支持720万元,进一步强化场景创新驱动。五是组建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对接省人工智能主题母基金,在我市设立2支子基金,规模10亿元。组建总规模10亿元(首期5亿元)的蚌埠市智能传感产业招商基金。目前,智能传感产业基金丛林体系初步形成,规模突破60亿元。

(二)胡堂前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壮大基金规模,提高使用绩效,助力我市六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的议案”,由葛锐常务副市长领衔,市财政局主办,蚌投集团、市城投公司、市国控集团协办。

我市多措并举,不断做大智能传感、商业航天等产业基金规模,加快构建覆盖主导产业链、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丛林,助力我市主导产业集聚发展。1-9月,全市共组建基金10支,规模35.5亿元。一是完善组织架构。组建市投委会,主任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属企业为母子基金受托管理企业,负责市产业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子基金组建及运营管理。二是规范出资程序。母子基金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由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母子基金出资均采取认缴制。三是明确返投要求。子基金对规定投向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投资额的70%,投资于蚌埠市注册企业的资金不低于蚌埠市出资额的1.0—1.5倍。四是加强运营管理。子基金应通过受托管理市属企业推荐、出资人谈判磋商、公开遴选等方式择优选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运营。五是严格考核评价。母子基金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周期性审计”,自觉规范接受监督考核和审计。六是建立容错机制。按照双创基金50%、主题基金和功能基金20%的比例给予投资损失容忍度,对投资公益类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不考核投资损失或投资退出。对依法依规履行尽职调查、集体决策等相应程序的投资行为,且未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在基金投资发生损失时,可以免责的予以免责。

(三)戴宇凯、陈武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的议案”“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引领,赋能蚌埠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两件并案),由金胜庆副市长领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办。

我市锚定“智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高位推动全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一是强化要素保障。先后出台《蚌埠市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若干举措》《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若干举措》等政策措施。累计建成5G基站9000余个,实现乡镇及以上区域5G网络全覆盖。举办“数智时代”中小企业专题培训班、市级“皖美工赋?数智园区”数字化转型进园区专场活动等,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培训宣贯全覆盖。聚焦企业需求,创新开展数字化转型方向银企对接、产需对接、人才对接等助企活动百余场。二是聚焦数转服务。制定年度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方案,累计为全市450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积极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改造样板,今年怀远、五河开发园区获评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安徽AGM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服务中心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中心,蚌埠“工业大脑”(一期)上线试运行,国显科技智慧生活显示互动体验中心等13个省级信

息消费体验中心成功创建。三是助企赋能增效。凯盛 AGM 工业互联网平台获评国家跨行业跨领域平台,丰原生物基材料工业互联网平台、依爱消防工业互联网创新平台成功争创省级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强化软件包应用,通过宣贯讲解、驻点服务等方式,加快中小微企业软件服务包推广,1800 余户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软件包免费应用。四是坚持科产融合。组织市内企业与高校开展数字化转型合作对接活动十余场,达成合作意向 32 个。打造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信部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样板示范,争取省级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21 个,数量居全省前列。评选全市年度制造业数字化典型“十佳案例”推广示范等。

(四)张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有效控制‘洁田稻’种植,保护‘怀远糯稻’品牌的议案”,由吴永彬副市长领衔,市农业农村局主办,怀远县政府协办。

市政府高度重视种植“洁田稻”及使用专用除草剂带来的农业生产安全隐患,着力降低相关风险,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一是健全种子销售备案体系。种子批发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农业综合执法队进行备案。零售商规范台账记录,及时完整地进行备案,确保种子销售流向可追踪。二是健全农药经营使用台账。规范农药经营户台账,建立健全农药进、销、存货可追溯电子台账。完善使用者记录,要求农药使用者,妥善保管好经销商提供的销售凭证,并使用统一的农药使用记录簿。三是加大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印发《关于加大对非法销售、使用“洁田稻”系列捆绑搭配专用除草剂打击力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执法人员对销售“洁田稻”种子经营户进行摸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反条例的单位和个人。四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农户不种植“洁田稻”,宣传“洁田稻”专用除草剂的危害,呼吁禁止销售、使用“洁田稻”专用除草剂。五是建设全国糯稻交易平台。由怀远县搭建全国糯稻线上交易平台,打造全国糯稻交易中心,提升“怀远糯米”全国首位度。

(五)朱珍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淮河路及周边特色街区,加快推进拥河发展,持续提升城市能级的议案”,由吴永彬副市长领衔,市商务外事局主办,蚌山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协办。

我市锚定淮河路商圈发展方向,持续丰富淮河路商圈商业业态,强化商文旅场景联动,推动淮河路街区商文旅融合发展。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商圈整体规划。印发实施《蚌埠市商业网点规划(2023—2035 年)》,明确提出“至规划期末,形成‘三主一副、四片区、N 社区’的三级零售商业中心布局”。二是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商圈基础设施建设。去年以来,蚌山区淮河路片区谋划实施 20 个项目,已竣工蚌山区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南

山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国货路117号装修工程等项目,已完成投资近1.13亿元。蚌山区生活小区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蚂虾街红楼改造等5个项目已开工建设,淮河路片区邻里中心幼儿园、宝兴面粉厂历史建筑提升改造等4个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蚌埠市2025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修建向云端?非常道铁路微公园、奋勇巷街区提升等工程。规划市银发产业专业,系统推进二马路商业街区盘活。完善便民出行服务网络,新建停车场已面向社会开放使用,有效缓解淮河路商圈停车难问题。三是推动商文旅融合,激发商圈消费市场活力。打造商文旅融合街区,推动淮河路及周边特色街区融合发展。篾匠街成功申报安徽省特色商业街区、安徽省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获得省级街区奖补资金30万元。举办蚌埠市年货展销大集等各类促消费活动,持续发放消费券,推动淮河路商圈传统消费和大宗消费恢复和增长,激发商圈消费活力。

(六)王树梅、马玉叶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殡葬改革领域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的议案”“关于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解决百姓‘入土为安’需求的议案”(两件并案),由吴永彬副市长领衔,市民政局主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协办。

市政府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全力推行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逐步完善殡葬惠民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一是持续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印发《蚌埠市市辖区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三县同步完成,共规划公益性公墓582处,规划用地面积2689亩,规划骨灰安置总量42.84万个。今年新建成城市公益性公墓1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2处。支持殡葬设施项目建设,2021年以来争取省级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补助资金445.5余万元,支持11处公益性公墓新建或改扩建;2024年、2025年争取投入建设资金2152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7亿元。龙子湖区李楼乡公益性公墓获全省首批城乡公益性公墓林地备案试点,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司领导调研后给予肯定。二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2025年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关于进一步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面的实施办法》,惠民殡葬政策实现覆盖全市居民。2022年以来累计兑现惠民殡葬奖补资金882万元,惠及8464人。开展“减项降费优服务”行动,取消不合理收费27项、降低收费17项,共减免约695.2万元,惠及约2.48万人次。三是持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建立完善10项规章制度,明确殡仪馆13项、公墓4项服务收费项目,实现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化管理。公布96399殡仪服务短号,设立举报监督专线,实现政策咨询、业务办理、投诉举报“一号统管”。四是探索引导经营性公墓转型升级。坚持公益导向,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明确不再批准新建经营性公墓,分

类有序推动现有经营性公墓转型,持续扩大惠民平价墓穴供给。

(七)王五洲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蚌埠航运业发展,进一步提升皖北航运中心地位的议案”,由张铭副市长领衔,市交通运输局主办。

我市充分发挥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加快推进蚌埠航运业发展,全力打造淮河航运枢纽,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水运规划引领,加快推动港航项目建设。启动《蚌埠港总体规划(2035年)》修订,规划建设固镇港区。积极谋划固镇新港码头、淮河旅游码头等项目。大力开展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力源码头二期工程等。临港船舶配套码头、中诚国际码头、国能黄疃窑码头三期、怀远港区龙亢码头等港口项目将陆续完工。鼓励支持现有码头改扩建,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升级。二是打通淮河航运堵点,谋划“水运蚌埠”新篇章。将蚌埠三线船闸建设纳入省级水运网规划,定位为“淮河干线航运枢纽核心节点”。充分发挥蚌埠水运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联动发挥京杭运河、江淮运河通江达海优势,构建蚌埠双通道入江格局。推进蚌埠境内浍河Ⅳ级航道整治工程,谋划推进茨淮新河Ⅳ级航道整治工程。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连续出台多轮水路集装箱运输发展支持政策,积极推进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工作和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优化行政服务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对船舶营运证等证书证件实现即来即办。实现长三角区域内船舶检验“就近申请、就近检验、就近发证”,为航运企业降本提质增效。

三、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2025年,市政府系统承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重点建议12件(并案后9件),目前已全部办理答复。

(一)胡堂前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切实发挥我市国有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战略支撑作用的建议”,由葛锐常务副市长领衔,市财政局主办,市委编办协办。

我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一是健全国资监管体制。优化国资监管机构,统筹调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内设机构,调整设立3个国资监管专门科室。市财政局财会培训中心增设国资监管职责,调剂增加10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充实市级国资监管队伍。调剂增加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副局长1名,专职负责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出台《蚌埠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健全完善事前制度规范、事中动态监管、事后监督问责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按月开展重点量化指标动态监控,将国企改革推进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推动国有企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改革

任务。加快债务风险化解,明确“高变低、短变长、非转标”化债目标,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对接银行金融机构,推进高息债务降息、短期债务展期、非标债务置换。截至9月底,全市国有企业平均融资成本降至4.23%,同比下降40个bp。三是发挥国有企业支持产业发展作用。加大市属企业产业投资力度,锚定“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推动市属企业加快实施延安路淮河大桥等重大项目建设。今年以来市属企业新增投资79.5亿元。发挥产业基金功能作用,加快推动我市“基金丛林”建设。强化经营业绩考核,修订完善《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锚定支持产业发展核心目标,将企业引荐招商引资项目、基金参投项目数量及金额作为考核指标。

(二)胡堂前、安永民、黄胜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体育路(延安路至中山路段)实行单行线的建议”“关于提升市体育场地下停车场使用效率的建议”“关于体育路第三人民医院南门周边增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议”(三件并案),由熊言松副市长领衔,市公安局主办,蚌山区政府、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协办。

一是高位督导推进。印发《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及人民体育场周边交通改善提升实施方案》,先后召开专题部署会、工作调度会,统筹解决跨部门推进难题。市公安局牵头制定任务清单与工作台账,建立“周调度、周通报”工作机制,压实严紧工作责任。二是加快工程措施建设。目前,相关部门利用体育路周边空地增建非机动车停车区约1500平方米;取消路内临时停车泊位46个;设置机非隔离设施550米,重新施划标线1700平方,更换交通标牌5块,对体育路交通组织进行优化;公交公司地下停车场转交市三院使用,用于医院职工车辆停放。胜利路三院北门交通信号灯将于10月底前完成建设;中山街南段拓宽项目已于10月9日开工建设,预计12月中旬完成。三是常态化开展整治。优化体育路非现场监控抓拍设备14套,抓拍违法停车200余起,严查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每日安排2-4名警力,在三院周边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高峰时段加强对体育路关键节点的指挥疏导,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取消体育路(航兴路-建国路)共享电单车停放点位62处,每日早6:00开始对体育路早市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在6:30清理完毕;同时劝导沿街商铺禁止店外经营,加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四是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广大交通参加者自觉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全面筑牢交通安全畅通的防护网。

(三)胡堂前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市区段水蚌线废弃铁路再利用建设铁路遗址公园的建议”由张铭副市长领衔,市城市管理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投公司协办。

市政府高度重视水蚌线改造提升与利用,在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

城市更新步伐,实施老水蚌线废弃空间改造提升工程。目前正在积极谋划推进水蚌线提升改造项目,计划投资4.4亿元,建设改造北侧以南湖路为界,南侧以姜桥路为界,西侧以解放路为界,东侧以龙腾路、铁东路等为界,总长约8公里,总用地面积约为303.01亩。以打造“锦绣水蚌线”为主题,将铁路文化与景观、消费场景融为一体,多种融合场景展示铁路文化,配套建设服务设施、体育健身、休闲运动等业态,营造全民生活艺术花园,辐射带动周边发展。同时,项目创新“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模式,突出运营前置导向,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培育城市运营服务商,即“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F+EPC+O)一体化模式,项目运营更具有活力与可持续性。目前,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招标计划挂网,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自然资源规划(林长制及绿化)委员会审查会审议通过。项目招标文件于10月20日正式挂网招标,力争今年内开工建设。

(四)张亚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的建议”,由张铭副市长领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市市场监管局协办。

我市持续推进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规范加装流程标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归档工作的通知》,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档案归档进行规范。指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体量较大的蚌山区制定《蚌山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报材料(参考范本)》,并将该示范文本转发至各区参照执行。要求各区督促电梯安装单位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二是精准摸清电梯底数。指导各县、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摸清“家底”,动态更新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同步开展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有加装需求的小区进行现场摸排考察,制定改造工作计划。三是赋能基层治理效能。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乡镇(街道)作用,积极协助有增设电梯意愿的居民征求意见,对于因增设电梯导致的矛盾纠纷积极主动协调。四是筑牢电梯安全防线。开展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检查,加强对维保单位的管理。开展电梯维保作业人员技能大赛,提高维保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市场监管、住建、消防以及应急等部门的协作,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五是积极落实资金补贴。自2021年至2024年,市、区两级财政共计补贴加装电梯33台,补贴资金391万元。2025年,已受理申报加装电梯补贴26台,涉及补贴资金365万元,相关工作正按程序推进。

(五)王本春、陈飞翔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蚌埠市一市三县病人检查数据资源共享的建议”“关于加强医疗数据管理的建议”(两件并案),由乌兰其其格副市长领衔,市卫生健康委主办。

我市立足皖北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在促进合理医疗检查、深化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方面不断发力。一是持续提高医疗机构数字化水平。形成互联网医院、检查检验互联互通、统一支付平台、移动支付等各具特色的智慧医疗板块。建设二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数字标准制定、审核、发布和下载的闭环管理流程。在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统一上线“医卫融合”一体化系统,实现基层诊疗、公卫数据互联互通共享。目前,“医卫融合”一体化系统已累计完成门急诊 819.75 万人次,出院 7.61 万人次。二是初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再次获批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试点市,目前,全市累计归集医学影像数据 468 万余例,累计归集检验数据 435 万余例,累计归集四项检查数据量 63 万余例,主动提醒次数 1606 万余次,累计调阅超 44 万次。依托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技术中枢优势,结合区域心电中心和医学影像中心建设基础,将市属医院及三县县中两院的居民就诊记录上传给省平台,探索逐步开放给居民和医疗机构。三是有序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组织开展“促进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质量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省市三级公立医院之间、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对上级医疗机构以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截至目前,全市医疗机构落实互认为患者节约检查检验费用约 612 万元。四是上线各类智慧便民惠民服务。实施门诊刷脸就医,显著缩短患者候诊时间,优化就医体验。实施病区内床边结算,实现“入院登记—医保审核—费用结算—发票打印”全流程一站式办理,现费用实时核销。大力发展线上诊疗服务和大力发展 AI 导诊服务。五是持续加强医疗数据管理。压紧压实各级医疗机构网络安全责任制,要求信息系统必须通过相应等级保护测评,并经常性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强化应急处置。

(六)方默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综合执法进小区行动的建议”,由张铭副市长领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协办。

一是加强联动,推进联合执法工作。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定期会商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评定等重点工作。印发实施《蚌埠市行政执法进小区工作流程》《住宅小区常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版)》,理顺综合执法进小区事项及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常态化综合执法进小区活动。二是实现自治,发挥党建引领。提升居民自治能力。将“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作为破解基层治理重难点问题的主要抓手,以聚焦物业服务管理、推进“五治融合”为突破口,不断深化党群议事协商机制,全面推行群众说事制度,积极探索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经验。规范业委会成立和运行,建立公共收

益审计制度。加强物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服务能力。三是正确引导,加强普法宣传。全面贯彻实施《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结合“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宣贯暨物业服务质量宣传月。

(七)张永久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资金保障加快推进荆山路(原兰陵路)下穿南货场铁路拓宽工程的建议”,由金胜庆副市长领衔,蚌山区政府主办,市财政局协办。

荆山路是我市主城区东西交通的重要通道,对于缓解东海大道交通拥堵,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荆山路下穿南货场专线为2孔单座宽5米、高2.5米框架桥,框架内及两侧引道为混凝土路面,行人、非机动车、小型汽车混行,交通拥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加快推进荆山路下穿南货场铁路拓宽工程,我市多次与代建单位安徽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会商。今年7月份,代建单位对原设计方案在既有两个孔洞两侧各增加一孔存在异议,建议调整为拆除既有孔洞,改建为双向12米+12米宽孔洞,总投资约2643万元。经双方多次现场调研,新的设计方案已完成。目前,上海铁路局正在对新的设计方案进行批复,预计11月中旬下达批文。按照涉铁工程相关规定,我市需与代建单位安徽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地方涉铁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后,由代建单位实施。待接到批文后,蚌山区政府将立即推进框架协议挂网、施工图审查、与代建公司签订合同等事宜,预计12月底开工,工期6个月,2026年6月底完工。

(八)梅允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转变观念,促进淡水珍珠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复兴蚌埠珍珠产业的建议”,由吴永彬副市长领衔,市农业农村局主办,怀远县政府、五河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协办。

市政府高度重视珍珠产业发展,成立市珍珠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一是加强学习转变观念。多次赴浙江诸暨市参观珍珠生产加工和贸易企业,学习珍珠蚌大水面生态养殖先进经验。深入对接基地珍珠蚌植入加工技术、生态养殖珍珠蚌水面管理、不投喂监控及珍珠产品展示等先进做法,形成发展共识。二是编制印发《蚌埠市珍珠产业发展规划》。三是科学评估养殖环境容量。对怀远茨河、五河香涧湖等重点水域的饵料基础,滤食性鲢鳙鱼和底栖贝类进行调查,评估水域的生态健康状况。四是有序扩大生态养殖规模。以怀远县茨河之珠珍珠蚌养殖基地为重点,坚持典型引领、示范推进,积极稳妥推进大水面不投喂珍珠蚌养殖试验示范工作。五是推动产业规范有序发展。研究组建蚌埠市珍珠产业发展联盟,积极推动珍珠蚌养殖与文创产品相结合,多次举办养殖现场开蚌、文创展示、企业对接展示、校园座谈会等活动。六是部门联动推动苗种繁育工程。推动本地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实施珍珠蚌苗种繁育,实现

优质苗种的本地化生产。邀请科学家赴本地养殖企业指导珍珠蚌苗种生产。定期监测养殖区域水质,加强对大水面不投喂珍珠蚌养殖的技术服务和行业监管。

(九)戚怀洋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淮河文化广场管理维护的建议”,由吴永彬副市长领衔,市文旅投集团主办,蚌山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协办。

市政府结合大禹文化美食季系列活动进一步盘活淮河文化广场资源,对广场各项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完善,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一是明确管理维护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淮河文化广场区域统一由蚌山区政府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二是拓宽管理维护资金渠道。合理规划广场闲置空间与场地资源,通过市场化运作积极开展租赁业务。积极向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争取专项经费支持,争取将广场及周边区域的设施改造、夜间亮化提升等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申请城市更新专项资金支持。三是开展常态化治理。采取定点值守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整治共享单车乱停放、流动摊点、遛犬不拴绳等乱象。明确要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精准调整共享单车的投放数量和停放区域,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四是维修和提升改造音乐喷泉。淮河文化广场东广场音乐喷泉维修及提升改造已完成。国庆节前已完成西广场喷泉维修,确保春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开放。五是统一进行规划。编制《淮河文化广场整体提升改造策划案》等,通过商业开发收益与公益投入的良性循环,持续推进淮河文化广场整体亮化提升及环境改造,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 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及时对代表议案和建议进行整理，提出交办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3月分别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办理。8月至10月，市人大常委会各分管领导带领相关工委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通过实地调研、个案调度、召开督办会等形式，进行跟踪督办。代表工委对代表进行了回访，逐条精简梳理出议案、建议的内容，连同办理情况、代表评价，形成汇总表，多次与各工委共商督办意见。10月16日，常言龙副主任牵头召开专题督办会，听取各工委调研督办情况的汇报，侧重对个别回复针对性不强、办理措施不够扎实、工作进展及成效不明显的议案、建议，拟定了继续跟踪督办意见，提交主任会议审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共提出议案和建议326件，这些议案、建议内容涵盖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多个领域，体现了代表们高度的责任感和履职积极性。其中，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06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最终作为议案处理的9件（并案后为7件），其他转作建议处理。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从其余317件中确定12件作为重点建议（并案后9件）。326件议案和建议中，市委有关部门办理9件（市委组织部2件、市委宣传部1件、市委社会工作部4件、市委网信办1件、市委督查考核办1件），市政府系统办理314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3件，所有议案、建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代表，办复率100%。截至10月28日，代表对办理情况评价“满意”的322件，占98.8%；评价“基本满意”的4件（详见附件1），占1.2%。在10月16日专题督办会研判的基础上，经10月2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10次主任会议审定，326件议案建议被定为“解决”的311件，解决率95.4%；还有15件被定为

“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的代表议案、建议,仍由相关工委继续跟踪督办(详见附件2)。

(一)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强化主体责任。今年市政府系统承担了96.3%的办件量,从总体办理情况来看,多数承办单位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接受人大监督、改进自身工作、推动问题解决的重要途径。在继续坚持副市长领衔办理议案、重点建议的基础上,市政府进一步强化对代表建议办理的指导力度,实行副秘书长提级督办,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需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同意后方能正式答复,办理质量得到更好地审核把关。市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分办议案建议时反复甄别,找准关键责任单位,做到分办及时、总体合理;办理过程中,通过印发提示单、个别约谈等形式加强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了整体办理进度。各部门、各县区普遍建立了领导总抓、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 and 时限要求,多数单位都能与代表积极主动加强沟通,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有所提升。

(二)履职平台优化更新,助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高效便捷。在去年试运行的基础上,今年年初市人大正式启用安徽省智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代表议案建议全部通过该平台提交,实现了新老履职平台的平稳过渡。新的履职平台登录界面直观,不限制手机品牌,不用下载APP,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号一键登录,方便代表在手机上随时查看办理情况并进行评价。为使代表熟悉新平台的操作流程,今年8月市人大举办贯彻代表法专题培训班,专门对新平台操作进行了演示和培训。目前各承办单位和多数代表已掌握新平台操作流程。在各方工作主体的共同努力下,今年代表议案建议提、交、办、督全流程通过新平台顺利完成,有力保障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升级提速。

(三)加强跟踪督办,着力推动代表议案建议落地见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常委会领导及各有关工委认真落实《关于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决定》,不断深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督办机制。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带队现场督办体育路及三院周边交通拥堵的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召开专题会听取办理单位汇报解决方案,加强与政府、军分区的工作协调,高位推进建议办理,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工委按照任务分工,持续深入做好督办工作,一批关系发展、涉及民生的问题得到关注和推动。部分承办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将代表合理的意见建议吸纳到相关政策制定和具体工作中,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分办环节的权威性、精准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代表议案建议数量众多,内容庞杂涉及方方面面,分办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市政府办公室安排分办人员力量不足,集中研判和权威调度还不够。有些代表建议内容涉及职能交叉,各承办单位之间推诿扯皮,

久拖不决,影响分办的权威和效率。

二是与代表沟通的主动性、充分性还需进一步改善。有的承办单位在办理全过程中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不够充分,未能及时、主动地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展、听取意见建议、共商解决之道,或者对代表提出的疑问、落实工作的具体建议,回应不积极,解释不到位,影响了代表对办理过程的参与感和满意度。市农业农村局办理《关于加强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建议》(28号建议),办理过程中与代表全程未沟通,代表进行评价时反向主动找到承办单位进行沟通,难免影响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感受。有的单位顾忌代表会给予不好的评价,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个别不合理的建议诉求,不愿直观明了向代表讲明政策和工作现状,反而影响办理的实际效果。

三是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实效性仍需进一步提升。少数承办单位依然存在思想重视不够、办理责任意识不强、“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少数答复文件存在“格式化”“空泛化”倾向,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经过市人大相关工委督办后已改正)。有的单位对于代表反映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全面彻底解决问题。蚌山区政府主办《关于蚌山区万达广场及周边区域(万达金街、珍珠坊)电力设施移交市供电公司的建议》(258号建议),虽然也进行了一些联系协调工作,却未拿出具体解决方案,问题尚未解决。蚌埠金融监管局主办《关于解决我市营运车辆投保难问题的建议》(31号建议),营运车辆购买或续保营运险比较难的问题,仍未得到全面很好的解决。有的单位在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措施、政策文件或项目安排方面,思路还不够开阔,谋划推进还不够,未能充分利用办理契机推动相关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进展。《关于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解决百姓“入土为安”需求的议案》(6号议案)《关于加强资金保障加快推进荆山路下穿南货场铁路拓宽工程的建议》(7号重点建议),工作进展较慢或成效不明显,办理结果与代表的期望、群众的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统筹协调,提升分办权威与精准度。一是健全分办会商研判机制。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议案建议分办联合会商机制,在集中分办阶段,组织市委编办、市委督查考核办、市司法局等熟悉部门职能的综合机构以及部分承办议案建议的重点单位(承办大户)参与集中研判,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代表列席,共同厘清职责边界,提出分办意见,报市政府秘书长审定,着力提高分办的精准性。二是加强分办力量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应配强配齐专职分办人员,并加强对各部门联络员(领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确保熟悉部门核心职能及近年来的工作调整变化。三是明确复杂建议主办协办规则。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职能的综合性建议,要明确“主办单位牵头负责、协办单位积极配

合”的责任体系,厘清主办和各协办单位的任务分工,避免后期推诿扯皮。主办单位应认真研究代表建议的内容,严肃谨慎提出合理的协办单位,防止后期办理时出现落空现象。四是建立分办争议快速裁决机制。对分办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必要时报市领导裁定,分办意见应具有约束力,确保分办工作高效顺畅。

(二)深化全过程沟通,增强代表参与感与认同度。一是扎实做好全流程沟通工作。明确要求各承办单位将沟通贯穿于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全过程。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深入了解意图和背景;办理中,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共商解决方案,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办理后,正式答复前再次征询代表对办理情况和答复内容的意见。二是规范沟通内容与方式。鼓励采取上门走访、音频视频连线、邀请视察、专题座谈等多种化沟通方式,避免单纯“文来文往”。沟通内容应聚焦问题核心,坦诚说明情况,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对确因政策或条件限制难以解决的,耐心细致、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解释说明,争取理解。三是建立沟通情况报告与监督机制。将代表沟通情况作为答复文件的审核重点,承办单位需在代表履职平台中如实记录沟通时间、方式、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定期对沟通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将代表关于沟通环节的满意度作为监督检查办理工作的重要参考要素。

(三)聚焦问题解决,提升办理实效与转化率。一是树立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引导承办单位切实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答复文件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高质量,办理情况更要有实效,将改进工作、推动问题解决作为办理议案建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答复意见必须紧扣建议内容,具体明确、直面问题、逐项回应,杜绝“空泛化”、“格式化”或者答非所问、回答漏项。二是强化分类施策与跟踪问效。对能够立即解决的,要限时办结、早见成效;对需要一定周期解决的,要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持续推动。进一步建立健全承诺事项台账管理和内部跟踪督办机制,确保“说了就算、定了就干”。三是鼓励创新落实与成果转化。支持承办单位跳出惯性思维,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将代表合理化建议转化为具体政策、工作措施或项目安排的有效路径。对具有前瞻性、全局性的高质量建议,可纳入今后政府工作谋划或相关规划编制时予以参考,放大办理效应。四是对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定列为“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的议案、建议,要认真研究分析,进一步强化办理措施,力争在年底前有新的进展和成效,并做好与代表的后续反馈工作。明年初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将把今年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连同市十六届人大以来历次会议未解决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印发大会,接受全体代表的监督。

附件:1.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基本满意”评价统计表

2.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代表议案建议统计表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基本满意”评价统计表

重点建议（1件）

编号	题目	建议 领衔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代表评价（是否解决及 满意度）	督办工委督办意见
7	关于加强资金保障加快推进荆山路（原兰陵路）下穿南货场铁路拓宽工程的建议	张永久	蚌山区政府	市财政局	否/基本满意	城建环资工委 继续督办

建议（3件）

编号	题目	建议 领衔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代表评价（是否解决及满 意度）	督办工委 督办意见
37	关于加强农村自建房消防管理的建议	何荣芳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局	是/基本满意	城建环资工委 不再督办 （工委联系了代表，代表表示农民自建房屋消防监管已经做了一些加强审批和日常监管的工作，但个别区域还做的不够全面到位。工委同意主办单位意见，认为相关部门已积极加强监管，已有相应制度机制，今后工作中长期推进落实，不再督办。）
77	关于加强环保志愿服务工作的建议	李玲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教育局 团市委	是/基本满意	城建环资工委 不再督办 （工委了解到代表对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的量和形式认为还可以再有提升空间，给出基本满意评价。工委将结合环保世纪行活动，指导监督更多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此件不再督办。）
99	关于解决农村失能老人“养老难”的建议	邹伟	市民政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是/基本满意	社会建设工委 不再督办 （针对建议，市民政局等单位在机制建设、关爱帮扶措施、医养结合，发挥基层组织在助老养老服务的作用方面，开展有效工作并积极探索推动养老服务方式转型。工委与代表联系，代表表示工作有成效，同时表示非常理解，限于客观条件，有的工作现阶段提升有难度，故表示基本满意。此件不再督办）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代表议案建议统计表

议案（2件，并案后1件）

编号	标 题	议案 领衔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代表评价（是否解决 及满意度）	督办工委
6-1	关于在殡葬改革领域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的议案	王树梅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是/满意	社会建设工委
6-2	关于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解决百姓“入土 为安”需求的议案	马玉叶			否/满意	

重点建议（5件，并案后3件）

编号	题目	建议 领衔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代表评价（是否解决及 满意度）	督办工委
2-1	关于对体育路（延安路至中山路段）实行单行线的建议	胡堂前	市公安局	蚌山区政府 市文旅体局 市卫健委 市城管局	否/满意	监察和 司法工委
2-2	关于提升市体育场地下停车场使用效率的建议	安永民				
2-3	关于体育路第三人民医院南院周边增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议	黄胜奎				
6	关于推动综合执法进社区行动的建议	方默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局	是/满意	城建环资 工委
7	关于加强资金保障加快推进荆山路（原兰陵路）下穿南货场铁路拓宽工程的建议	张永久	蚌山区政府	市财政局	否/基本满意	城建环资 工委
8	关于切实转变观念,促进淡水珍珠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复兴蚌埠珍珠产业的建议	梅允玉	市农业农村局	怀远县政府、五河县政 府、市生态环境局、市 水利局、市文旅体局	是/满意	农业与农村 工委
9	关于加强淮河文化广场管理维护的建议	戚怀洋	市文旅投 集团	蚌山区政府 市城管局	否/满意	城建环资 工委

建议（8件）

编号	标 题	建议 领街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代表评价（是否解决及 满意度）	督办工委
31	关于解决我市营运车辆投保难问题的建议	葛 杰	蚌埠金融 监管分局	—	否/满意	预算工委
39	关于加强沿街餐饮店铺的餐厨污水和垃圾处 理方式的监督管理的建议	黄从开	市城管局	—	是/满意	城建环资 工委
110	关于让市政道路井盖与路面齐平方便群众出 行的建议	俞 江	市城管局	—	是/满意	城建环资 工委
127	关于建设城东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的建议	陈 兵	市生态环境局	龙子湖区政府、 市经开区管委会	是/满意	城建环资 工委
235	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的建议	王小红	市住建局	—	是/满意	城建环资 工委
258	关于蚌山万达广场及周边区域（万达金街、珍 珠坊）电力设施移交市供电公司的建议	白 岚	蚌山区政府	—	否/满意	财经工委
278	关于城市周边农村自来水管理问题的建议	张洪琪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蚌埠中环水务公司	否/满意	农业与农村 工委
291	关于加强农村自来水管理的建议	刘玉欣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蚌埠中环水务公司	是/满意	农业与农村 工委

2025 年度审判员述职报告
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案件质量评查情况报告

材
料
汇
编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 成 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根据党组分工安排,我先后分管立案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和研究室等部门工作。一年多来,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领先,全国有位”工作目标,尽职尽责抓好各项分管工作。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全国政法干部培训班、全市法院干部培训班,通过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原原本本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核心思想要义和实践要求,确保学深悟透。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把工作融入党委工作大局,重大事项做到及时请示报告,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坚决执行、不打折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系统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改进提升纪律作风。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抓意识形态工作是本职,不抓是失职的理念,自觉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分管部门工作当中,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各项分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把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落实到分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聚焦执法办案,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

围绕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工作理念,认真做好审判工

作管理,强化对分管工作的谋划指导,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履行员额法官审判职责,入职以来共主审案件 62 件,其中申诉再审案件 18 件、信访案件 7 件,各类民事二审案件 37 件。所办案件无检察机关抗诉,没有涉诉信访发生。认真履行分管院长指导、管理、监督职责,主持专业法官会议 102 次,讨论案件 437 件;主持审判委员会 26 次,讨论案件 89 件;阅核疑难复杂案件 125 件;指导分管业务庭审结案案件 5616 件,占全院审判案件 46.8%。

一是认真抓好案件的源头治理。树立个案办理与诉讼源头治理一体推进,把“抓前端、治未病”贯彻到审判各领域全过程的理念,坚持“向内挖潜、向外借力”工作思路,指导立案庭制定案件源头治理的 14 项措施,并严格抓好落实。先从内部完善措施,系统推进类案示范诉讼、合并审理等工作举措,同时把诉调对接的“调”再向前延伸,把多元调解的“多元”落到实处,积极推进村居微法庭工作,开展微法庭专项月活动,实现联系法官进村居微法庭全覆盖;加强与市司法局、市仲裁委的沟通协调,在全市法院全部建立诉调对接中心、诉裁对接中心,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多元解纷长效机制建设取得成效。2024 年在全省新收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增长 5.41% 的情况下,全市两级法院一审收案下降 3.01%,居全省第 2 位,案件纠纷源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高质量司法打下良好基础。

二是高质量抓好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破产是企业退出市场、资源重新配置及再生重要通道。坚持把破产审判工作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抓手,不断推进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2024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 255 件,破产案件数量全省第四,化解债务 98.5 亿元,盘活资产 90.2 亿元。持续推动大明文化园、天湖国际、中旭集团等重大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工作有序进行,81 家企业通过破产和解重整实现资产重组和企业再生。积极指导禹会等县区法院依法审理配天公司集团公司、花鼓灯嘉年华、天洋家电集团等破产案件,以司法方式推进全市经济发展、城市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完善企业破产处置中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建立协调解决企业破产重大问题的机制,促进全市企业破产审判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是全力推深做实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深化行政案件一审案件集中管辖,坚持有案必立,全市行政案件由集中管辖前的年均 400 余件,增长到现在 600 余件,坚决维护好行政相对人诉权,解决“民告官”难的问题。完善行政复议与诉讼衔接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前端化解;建立与县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对接机制,推行诉前委托调解,年均诉前协调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200 余件,一审行政案件数呈逐年下降趋势,2024 年一审行政案件收案 618 件,同比下降 6.07%;完善 2 + X 行政争议磋商机制,畅通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案涉

行政部门的联系会议渠道,有效推动行政重大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以案说法,常态化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强化府院联动,每季度向行政机关通报行政案件情况、败诉情况及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促使市政府出台《提升行政机关应诉质效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机关不断规范行政行为。2025 年全市行政案件负责人出庭率 100%,主要负责人出庭率提高到 37.43%,行政机关败诉率有 22.22% 下降为 12.18%。

四是突出一体化管理助推能力提升。针对分管审判工作,坚持围绕能力提升这一根本,两级法院一体化推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能力,促进审判质效提高。突出抓好典型案例总结和学习借鉴工作,每季度对发改案件进行总结分析,分布典型案例,统一裁判标准,累计分布 6 期 63 件案例。加强对发回案件管理监督,制定发改案件监督制度,明确发回案件前做好沟通,充分听取原审法院承办人意见,发回后全程跟踪督办指导。规范案件的请示工作,确保基层法院有问题需要请示的能找到人,中院审判部门答复权威管用。强化对类案分析调研,不断出台指导意见,有效统一审判思路 and 标准。一体化管理较好解决了两级法院在审判上工作各自为阵的问题,形成了协同意识,凝聚了工作合力,对审判质效提升发挥了很好作用。2024 年,分管审判部门的审判质效主要指标均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

五是狠抓调研工作强化人才培养。认真落实中院党组提出的“五化”建设任务,坚持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和审判业务融合发展工作思路,每年做到召开两次全市法院调研工作会议,对学术论文、案例等统筹谋划,推动构建两级法院一体联动大调研工作格局。建立完善具有“老中青结合、以老带新、新陈代谢”特点的调研队伍,分类建设学术论文、案例及其他调研骨干近 90 余人的人才库,实现调研工作力量的可持续发展。建立重点人员交流群和系统化、精细化、个性化培训辅导机制,发挥“禹会法院现象”示范引领作用,压实中院调研牵头带头的主导责任,带动全市法院调研工作逐步均衡发展,由一家法院“一枝独秀”向各家法院“全面开花”转变。2024 年,全市法院有 4 篇学术论文在全国法院 36 届学术讨论会获二、三等奖,10 篇论文获省高院表彰。市中院和四家基层法院获评学术论文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市中院研究室获评全国法院调研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是全省唯一一家获评的中基层法院。

三、坚守廉洁底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认真学习党规党纪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守住纪律规矩的底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决抵御各种诱惑和干预,切实做到不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不插手、不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从信访案件、当事人来信来访、发改案件,网络舆情等环节发现廉政风险,以及司法作风中

存在的问题,对分管的七个部门做到谈心谈话全覆盖,了解干警的思想动态,及时提醒、约谈、批评教育,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提高分管部门干警的防腐意识,解决存在的苗头性问题。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入职以来共报告记录 19 条,确保廉洁司法、公正司法。

四、存在问题和今后改进方向

回顾一年多的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在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时,有时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如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问题上,对案件监督管理上还不够到位,导致建工类案件的审限普遍较长,可能影响涉诉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二是存在推动审判工作创新发展思路不够开阔,方法不够多样问题。如破产审判工作,虽然办理了很多破产案件,但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和机制未能跟进,审判力量薄弱,审判机制不健全,破产审判还存在一定风险。三是在贯彻上级会议文件要求和领导交办工作方面,全程督导、跟踪问效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一些事项仅满足于安排了、推动了,缺乏步步为营,环环相扣地抓落实实招,未能形成有效闭环,工作成效不够好。

针对存在问题,我将坚持问题导向,深刻分析自身存在的原因,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宗旨意识,自觉接受监督,增强责任担当,积极改进作风,优化工作举措,努力提升工作成效,为全市法院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成永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4 年审结案件 29 件,2025 年 1 - 8 月审结案件 33 件。围绕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工作理念,认真做好审判工作管理,强化对分管工作的谋划指导,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履行员额法官审判职责,共主审案件 62 件,无检察机关抗诉,没有涉诉信访发生。认真履行分管院长指导、管理、监督职责,主持专业法官会议 102 次,讨论案件 437 件;主持审判委员会 26 次,讨论案件 89 件;阅核疑难复杂案件 125 件;指导分管业务庭审结案件 5616 件,占全院 46.8%。抓好案件的源头治理,2024 年,全市法院一审收案下降 3.01%,居全省第 2 位。抓好破产案件审判工作,2024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 255 件,数量居全省第 4 位,化解债务 98.5 亿元,盘活资产 90.2 亿元。推深做实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坚持有案必立,维护好行政相对人诉权,畅通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案涉行政部门的联席会议渠道,有效推动行政重大争议实质性化解。突出一体化审判管理,制定发改案件监督制度,2024 年,分管审判部门的审判质效主要指标均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2024 年 3 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绩效考核规定,院领导不参与优秀、良好等次评定)

成永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4年3月被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24年审结案件29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33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2个案件,分别为:(2024)皖03民终3010号、(2025)皖03民辖终27号。

通过评查,成永同志作为院领导,能够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履行员额法官审判职责,审理的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办案中注重与当事人沟通,做好判后答疑,矛盾纠纷化解效果较好。

述职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月份,本人从五河县法院调至市中院工作,3月底被任命为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编入执行庭执行团队办理执行案件,并被院党组确定协管执行庭工作。现将一年以来本人的工作述职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贯彻落实全国、省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

(一)积极参加党中央部署的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参加集中研讨、集中培训等一系列的专项学习,搞清楚了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思想认识上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深深感到筑牢党纪意识,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是学习教育的根本。如何抓住这个根本,就是要结合本人的工作实际,执行工作的实际,在各项工作中,把遵纪守法循规作为前提。为此以《立足本职工作遵纪守纪执纪》为题在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做了交流发言。

(二)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充分认识到党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对纪律作风的一次再检阅、再提升,不仅是对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更是指引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行动指南。作为法院执行干警,改进工作作风,践行司法为民是自己的第一要务,必须牢固树立“如我在执”的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执行案件。同时以“检身若不及”的自觉,在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等五个方面,查找出五个具体的问题,现已全部整改纠正完毕。

(三)不折不扣完成终本清仓专项任务。2024年下半年,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部署在全省开展《清仓终本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了《蚌埠市“清仓终本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意见》。为此,紧盯“七个一批”工作要求,与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等部门建立七项协查机制,有力有序推动终本案件出清。全市法院共标注实结19537件,恢复实结12221件,出清率52.1%,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市中院执行庭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

(四)维护宪法权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法办案。深刻认识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时刻注重维护宪法的权威地位。在审判执行活动中,确保所有

的判决和裁定都符合宪法精神和规定,出现法律冲突时,以宪法为准则进行判断和选择,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切实落实。在以宪法为根本依据的前提下,做到每一个判决、裁定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既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让当事人在司法活动过程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又尊崇实体法的规定,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公正的裁判。办案以来,无一起案件因违反法律规定被上级法院改判或被当事人投诉。

(五)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执行工作的审议意见。今年8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中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审议意见。第一时间组织全市法院执行条线进行了传达和学习,明确要求全市法院执行局(庭)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锚定“全省领先、全国有位”发展目标,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充分发挥执行职能,着力改革攻坚,从严抓好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针对执行中执行案款管理不规范的突出问题,每月进行督导。目前案款发放全程留痕,不明款处理规范透明,执行案款管理得到不断优化。

二、履行职责情况

全身心投入到执行团队办案中。2024年率执行团队办结执行案件213件,执行到位率55.57%,执行完毕率32.61%,首执案件终本率7.61%,平均结案时间62天。2025年至8月底,执行团队办结144件,个人自办案件办结53件,合计197件,执行到位率76.63%、执行完毕率68.60%、首执案件终本率2.48%、平均结案时间42天。办案中,结合全市法院开展的“司法形象提升年”活动,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做到为民执行,规范执行,不断改进办案作风,提升司法形象。2024年收到当事人表扬锦旗2面。

积极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以及审委会全委会。2024年以来参加专业法官会议11次,审委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以及审委会全委会共计28次,较好地履行了审委会委员的职责。

履行协管执行庭工作职责,当好分管院领导的参谋与助手。2024年,市中院受理执行案件1154件,执结1121件,执行完毕率41.68%,执行到位率59.44%,首执案件终本率11.16%,均优于最高院执行管理指标满意值。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7185件,执结37118件,涉及的6项最高院执行管理指标均优于或处于满意值区间。积极培育典型案例,执行庭报送的《交叉执行激活力 多种手段持之以恒确保执行到位——王某某与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入选最高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另外2件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联合蚌埠仲裁委制定《关于加强执源治理推动执裁联动的实施意见》,成立蚌埠市执裁调处中心,促进仲裁裁决自动履行,切实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增量。2024

年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同比减少 15.15%。联合蚌山区法院主动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发《关于防范金融风险推进执源治理的司法建议》，该建议获最高院执行局官方微信“中国执行”专门推介，入选全省法院 2024 年度十大优秀司法建议。年终本院的专项工作奖励评定中，执行庭获得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2 个，优秀奖 2 个。

三、作风建设和廉洁司法情况

在执行工作中积极履职，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秉持保护民生权益、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积极稳妥地采取执行措施，实现多赢共赢。海吉星执行案件先后组织开展 14 轮沟通会商，9 次拍卖变卖，历时两年半执行到位案款 1.12 余亿元，为“菜篮子”工程保驾护航，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案例被省高院专刊推介。

牢记自己的执行工作职责及使命，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紧盯执行工作中的各个风险点，筑牢防范“高诱惑”的防火墙，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以“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脚”的韧劲，率先垂范做到“清清爽爽做人、明明白白办案”。以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时刻育己示人，做到警钟长鸣。吾日三省，慎独、慎行、慎微、慎初、慎欲、慎终。同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协助分管院领导管好执行案件，管好执行队伍，将党风廉政建设抓在经常，融在日常。2024 年以来，执行庭无因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等受处理的情况，本人无受到组织谈话、函询及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需要说明的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交办了凌静等代表提出的《加强执行工作的建议》，本人主动领办，赴代表所在地五河县召开了联名代表的座谈会，认真听取具体的工作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并跟踪落实，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较圆满地办结了代表的建议。2024 年以来，办理的案件，无市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无检察院法律监督情况，无信访情况，无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虽然自己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距离组织的要求还有一定的不足：一是执行重点工作进展缓慢，方式方法不多；二是执行规范化建设不细不实，与上级法院要求还存在差距；三是自身的协管工作能力与水平不足，导致履行职责中有时目标把握不准，效果不够明显。

为此，下一步努力做到：

一是聚焦重点工作攻坚。健全“终本清仓”常态化出清工作机制，强化外部联动，与公安、通信管理、交通等部门形成攻坚合力，破解查人找物难题。推深做实“交叉执行”工

作,加大提级执行、指令执行力度,化解一批疑难复杂案件。

二是聚焦执行规范化建设。抓实案款管理监督工作,优化案款管理模式,做好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督导工作。细化终本案件管理,严禁违规终本。加大财产调查力度,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强化司法拍卖管理工作,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效果。

三是聚焦工作能力提升。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升自己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在履行协管工作职责中,准确定位,当好参谋助手,积极主动提出有效地执行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1. 2024年5月至6月,参加了省委政法委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组,检查了六安和合肥两市的涉法院案件。共检查了60余件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认真梳理检查问题,及时形成一案一报告,圆满完成检查任务。

2. 2025年3月至5月,参加了十二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第五巡察组的工作,并担任副组长,参与巡察固镇县法院、检察院两家单位。巡察中,严格遵守巡察纪律,服从组织安排,共检查了1500余本执行卷宗,认真梳理发现的问题,并进行了点对点反馈,圆满完成巡察任务。

以上履职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张登玉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4 年审结案件 216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184 件。协助院领导管理执行庭工作,全身心投入到执行团队办案,2024 年,率执行团队办结执行案件 216 件,执行到位率 55.57%,执行完毕率 32.61%,首执案件终本率 7.61%,平均结案时间 62 天。2025 年 1 至 8 月,率执行团队办结执行案件 184 件,执行到位率 76.63%、执行完毕率 68.60%、首执案件终本率 2.48%、平均结案时间 42 天。2024 年下半年,组织开展执行案件“清仓终本”专项行动,紧盯“七个一批”工作要求,与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等部门建立七项协查机制,有力有序推动终本案件出清。全市法院共标注实结 19537 件,恢复实结 12221 件,出清率 52.1%,圆满完成工作任务。2025 年 8 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市中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给予充分肯定。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针对执行案款管理不规范问题,每月进行督导,执行案款管理得到不断优化。

2024 年 3 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绩效考核规定,院级领导不参与优秀、良好等次评定)

张登玉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4年3月被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2024年审结案件216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184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2个案件,分别为:(2024)皖03司惩31号、(2025)皖03司惩6号。

通过评查,张登玉同志办理的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行为果断采取强制措施,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的权威。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 刁小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刁小健，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民事审判和其他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职工作。现将本人 2022 年以来履职等情况报告如下。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贯彻落实全国、省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首先应当是法律的严格遵守者，要成为遵法守法的模范，其次应当是法律的坚定执行者。工作中，我能坚定地遵守并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常以法治思维考虑、解决问题。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我担任立案二庭庭长期间，认真履行庭长职责，带领全庭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2023 年至今，我协管民一庭工作。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参与并完成相关工作。民一庭是业务部门，在工作中始终围绕执法办案中心任务，努力做好传统民事审判工作和各项特色审判工作。

以 2024 年为例，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58 件，审结 938 件，结案数同比上升 91.82%，二审案件改判率上升，发回重审率下降，审判质效进一步趋优。全庭多人获得各种奖励，民一庭 2024 年综合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

（一）民一庭工作亮点

1. “三合一”特色审判工作成效显著

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工作：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全面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为淮河生态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经验交流文章《蚌埠法院“审判+修复”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被《安徽法院简报》采用。主要做法：一是用活修复基地；二是大力培树典型案例；三是拓展宣传方式。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以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为抓手，坚持惩罚与保护并重，推进知识产权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保护，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主要做法：一是抓好案件办理；二是推进改革创新；三是构建协同保护工作格局。

少年审判“三合一”工作：通过制发司法建议书、结对共建、统筹审判资源配置、开展关爱提示、汇聚保护合力、普法宣传进校园等方式扎实推进少审工作。

2. 其他工作稳步推进

此外，民一庭在人民法庭建设工作中开展的“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在涉劳动争议案件办理工作中的“法院+工会”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运行以及涉军维权保护等工作也取得积极成效。

（二）个人办案情况

2022年至2025年8月31日，共办结各类案件623件，圆满完成岗位职责确定的工作任务。除完成个人承办案件外，还担任审判长参加案件审理1019件。作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03次，参与讨论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其他事项。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执法办案是主责主业，我认真办理每一起案件。我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一些基本做法：1. 坚持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尊重和保障当事人诉权，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 依法查明案件事实，确保准确适用法律。3. 重视调解工作，努力做到案结事了。4. 重视裁判文书制作及判后答疑，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

三、作风建设和廉洁司法情况

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保持清正廉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司法形象。

以我院开展的“司法形象提升年”为契机，注重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兼顾效率和效果，坚持“为民、务实、清廉”，以优良的作风，抓实抓细，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章制度，坚决保守审判秘密和其他工作秘密。团结同志，勇挑重担，甘于奉献，彰显应有的司法担当。

提高对反腐倡廉工作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持续增强廉洁自律意

识,坚守廉政底线,绝不触碰“红线”。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平时既抓好业务工作,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遵守各项廉政规章制度,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和“金钱案”现象的发生。

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坚定的理想信念,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求真务实,反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在执法办案中,坚决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人民法院智慧和力量。

陈某某与我市某科技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一审判决后,某科技公司上诉至我院。二审中,我及时组织合议庭认真合议,没有就案办案,在充分考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经耐心细致的工作,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双方共同前往人社部门为陈某某补办社保手续,陈某某的相关劳动权益得以保障和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件的妥善处理,是司法为民理念的具体体现,陈某某专门赶来为合议庭送上锦旗,表达谢意。

四、需要说明的重点工作情况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转办、督办案件的办理,案件办结后及时按程序汇报办理情况。因所办案件范围所限,未办理检察院法律监督案件。对于所办结案件出现个别当事人信访情况,能耐心接访,及时进行判后答疑、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依法反映诉求,按照信访法治化要求办理信访工作。2022年以来所办结案件没有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1. 工作中有时还存在急躁情绪,如:平时忙于工作时,与案件当事人在沟通上态度不够平和。

2. 工作的主动性还需要加强,如:对所协管民一庭的有关工作主动思考、提前参与谋划不够。

3. 系统业务学习及对基层法院对口庭业务指导的针对性不够,如:对专业知识的学习较零散,系统学习不足以及有针对性地指导基层法院审判业务仍需要强化。

今后改进措施:切实提高认识,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以“如我在诉”理念,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工作的主动性,主动思考谋划相关工作,不断提升民一庭审判质效;强化业务学习,增强对基层业务指导的针对性,切实提高审判能力和水平。

刁小健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318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84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52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69 件。认真完成审判任务,切实履行协管职责,始终围绕执法办案中心任务,努力做好传统民事审判工作和各项特色审判工作。担任审判长参加案件审理 1019 件,作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审判委员会会议 103 次,讨论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其他事项。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全面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为淮河生态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为抓手,坚持惩罚与保护并重,推进知识产权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保护,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通过制发司法建议书、结对共建、统筹审判资源配置、开展关爱提示、汇聚保护合力、普法宣传进校园等方式扎实推进少审工作。协助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不断提升基层法庭审判业务能力和服务群众能力。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绩效考核规定,院级领导不参与优秀、良好等次评定)

刁小健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318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84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52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69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5 个案件,分别为:(2023)皖 03 民终 56 号、(2023)皖 03 民终 173 号、(2024)皖 03 民终 739 号、(2024)皖 03 民终 3419 号、(2025)皖 03 民终 1388 号。

通过评查,刁小健同志办理的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坚持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尊重和保障当事人诉权,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 白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2011年5月任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2020年4月转任本院执行局申诉审查室主任,2022年7月被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市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现为市中院立案二庭员额法官。2022年以来,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同志们的支持和人大有力监督下,立足岗位,脚踏实地,忠诚履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根据述职要求,现将2022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评议。

一、讲政治顾大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近年来,我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折不扣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岗位实际和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参加支部学习和党建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严重政治危害,不断提升政治素养。2025年3月至5月期间,本人被抽调参加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怀远县人民法院和怀远县人民检察院两家司法机关开展政治巡察工作。巡察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巡察纪律,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知识的特长,按照巡察要求有针对性地对被巡察单位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为巡察报告提供充分有力的第一手资料,本人在巡察工作中的专业素养和能力也得到巡察组领导的肯定。

二、讲法治勇担当,兢兢业业忠诚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法官依规,既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也是对自身职业生命的保护。”这是鞭策自己的座右铭。作为一名法院干警,始终以维护公平正义为核心,注重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案,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一是依法高效审理好每一起案件。自1989年进入法院工作以来,我秉持“老实做人、踏实干事”的态度,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围绕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工作理念,力争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兢兢业业办好每一个案件。2022年以来,办理各类案件364件,均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办案任务。认真履行审委会委员职责,自2022年7月被任命审委会委员以来,参加审委会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91次,共计案件255件。

二是“如我在诉”化解好每一件信访。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坚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攻克信访“骨头案”。市人大常委会关注督办的马某军信访案件,实现该案一次性彻底化解的圆满结局,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送来感谢锦旗。该案的成功化解引起广泛关注,入选2022年全省化解疑难信访积案典型案例,时任省委主要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给予批示肯定。安徽日报、安徽电视台、人民法院报、人民网等省级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面对历经十多年的戴某重大进京访案,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全面复核涉访案件,认真梳理涉案财产线索,约谈被执行企业负责人,为顺利兑现信访人胜诉权益多做一次努力,取得了信访人戴某的理解和信任,息诉罢访,该案得以妥善化解,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政府信访局在全省推介。2022年以来,我所承办的涉诉信访案件分别被评为院专项工作一、二、三等奖各一次,2024年被授予全省法院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先进个人,同时荣幸地作为先进个人代表在全省法院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专项行动表彰大会上作了《坚守“四心”打硬仗 练就群众工作真本领》的经验交流发言。

三是用心用力传承好每一点工作经验。注重总结案件审理、执行经验,做好传帮带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执行队伍能力、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与司法公信力,本人结合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利用业余时间编撰了近15000字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常见疑难问题解析》课件,深入各基层法院开展巡回培训、集中培训授课,针对执行实践中普遍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系统讲授执行实施案件精细化办理规程、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要点与疑难复杂问题解析等核心内容,帮助一线执行干警厘清模糊认识、规范操作流程、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实战技能。参与培训的干警们普遍反映“培训内容‘解渴’、‘管用’,操作性强、指导意义大,对规范执行行为、提升办案质效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近期,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邀请本人对全省执行法官进行业务讲授。

三、讲规矩重廉洁,切实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

审判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法官的审判职责,行使好审判权,必须心存敬畏,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工作中,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和个人道德修养,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全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廉洁是司法公正的基石,在审判工作中,自觉接受监督,做到金钱面前不伸手,物质引诱不动心,生活方面不特殊,纪律方面严要求。自觉加强品德修养,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自觉用党章规范言行,始终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学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内法规法纪,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律”。严守纪律规矩,做工作上的“老实人”,坚持道德自律,做生活中的“干净人”。自觉净化“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慎独慎微、勤于自省,襟怀坦白、表里如一。时时刻刻按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保持清醒的头脑,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永葆共产党员的清廉本色。

四、需要说明的重点工作情况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法院工作的审判人员,历经多年的工作实践,我深刻地体会到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但有利于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案的自觉性,而且有利于规范自己的执法行为,纠正和预防工作中出现的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各种问题,才能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维护司法公正,确保审判工作不偏离正确的方向。因此,我每年都会在启用新的工作日志扉页上写下“法官依规,既是实现公正的前提,也是对自身职业生命的保护”这句话,以此作为座右铭鞭策自己。2022年以来办理的各类案件,均未发生当事人不服进行信访的情形,也无被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改进措施

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下,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新形势、新时代对人民法官的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理论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还需进一步深化,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在处理复杂疑难案件时,创新工作方法、破解难题的思路还不够开阔,有时存在按部就班的情况。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工作创新意识不够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将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围绕本院的中心工作,继续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持续强化理论学习,深入钻研法律专业知识,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司法水平,更好地适应司法工作的要求;二是勇于担当作为,积极探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新路径,努力创新工作形式,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提升案件质效;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加

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全面提升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的群众工作本领;四是严守纪律底线,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以实际行动维护司法公正和法院形象。今后,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辜负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期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白峰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136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66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16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46 件。始终以维护公平正义为核心,注重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案,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2022 年以来,办理各类案件 364 件,认真履行审委会委员职责,参加审委会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91 次,计 255 件。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坚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攻克信访“骨头案”。市人大常委会关注督办的马某军信访案件,实现一次性彻底化解,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送来感谢锦旗,入选 2022 年全省化解疑难信访积案典型案例,时任省委主要领导给予批示肯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编撰了近 15000 字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常见疑难问题解析》,深入基层法院开展巡回培训,帮助一线执行干警厘清模糊认识、规范操作流程、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实战技能。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白峰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136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66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16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46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5 个案件,分别为:(2023)皖 03 民终 123 号、(2023)皖 03 民终 2335 号、(2024)皖 03 民终 453 号、(2024)皖 03 民终 2574 号、(2025)皖 03 刑他 6 号。

通过评查,白峰同志办理的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能力较强,当事人认可度较高。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马雪松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以来，本人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庭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使命、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尽责，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将本人2022年以来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中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微党课等形式，发挥好“学习强国”“安徽干部教育在线”以及微信群等平台载体的作用，认真开展党性“体检”，永葆坚定的政治信仰、立场和方向。

（二）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积极融入党委治理大格局，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先行调解机制，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助推审判质效提升，持续深化府院联动，促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在担任支部书记期间，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引导支部党员同志提高思想认识，做到统一思想、凝心聚力、鼓足干劲。2022年以来，共召开支委会50余次，党员大会20余次，锤炼党性修养，提高思想境界。召开支部大会、组织生活会，广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红脸出汗，团结奋进。不定期广泛开展谈心交流，把握思想实际，了解个人诉求，化解矛盾困难。

二、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忠诚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

（一）2022年至2024年7月从事的刑事审判工作

一是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始终坚持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准

确把握定性及适用法律问题。2022年以来,本人共计主审各类刑事案件210件,其中一审案件6件、二审案件123件、减刑假释案件78件;担任审判长参审各类刑事案件600余件。妥善审理李某故意杀人、余某某故意杀人、管某某强奸、刘某某等人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等一批本地区影响重大的案件。二是严格依法办案,慎重适用死刑。严格把握死刑适用关,多年来的死刑核准率一直保持在100%。2022年以来,对6名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的犯罪分子一审适用死刑。此外,在分别接到最高法院死刑执行命令后,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工作部署,在院领导的指挥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顺利完成了王某某、苏某某等人的死刑执行工作。三是注重沟通协调,优化职能延伸。加大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力度,指导基层法院顺利审理芜湖政法系统系列腐败,蚌埠市交警支队原副支队长张某某贪污、受贿,蚌埠市教育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某某受贿等一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职务犯罪案件。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制定了《蚌埠市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试行)》,进一步推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高质量发展。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参加专业培训,联合制定一批专项工作相关文件。

(二)2024年7月至今从事的行政审判工作

2024年7月调整工作岗位后,边学边干、以最快速度适应并融入行政审判工作。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审判质效。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妥善审理征地拆迁、劳动保障、不动产登记等涉民生类行政案件,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2024年7月以来,共主审行政案件76件,担任审判长参审各类行政案件210余件。召开行政疑难案件研讨会,以条线对接与业务指导方式,深化上下级法院沟通交流,统一裁判尺度。2025年上半年,全市行政条线上诉率较同期下降18.22%。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积极落实《统筹加强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力量的规定》,健全完善配套运行机制着力破解当前集中管辖法院审判力量不足、协调案件不力的问题,着重发挥联络员地域优势,强化与属地政府沟通协调,确保集中管辖平稳运行、推深做实。2024年11月,省高院田云鹏院长陪同22位全国、全省人大代表调研指导蚌埠法院行政审判集中管辖改革工作,给予高度肯定。三是加强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延伸审判职能,向蚌埠市司法局发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应诉质效工作的司法建议书》,推动蚌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出台《关于建立提升行政机关应诉质效工作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应诉能力。定期向市司法局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及败诉情况,告官能见官、出庭又出

声成为常态。完善“2+X”沟通磋商模式,畅通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法院行政庭及案涉部门的联席会议磋商渠道,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加强作风建设,守牢廉洁底线

(一)筑牢廉政根基。始终坚持把反腐倡廉放在首要位置,强化廉洁司法意识,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时刻保持警钟长鸣。2022年以来,作为部门负责人,监管“四类案件”133件,阅核案件440件。严于律己,不谋私利,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正确行使审判权,坚持做到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

(二)落实“一岗双责”。作为部门负责人坚决做好廉政表率,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执法办案工作同布置、同落实,认真同庭室干警开展谈心谈话,将廉洁自律的意识真正谈到心里,落实到行动上。带头如实记录报告“三个规定”,2022年以来,共填报34条,无违纪违法情况发生。

(三)弘扬清风正气。日常工作中严管理、激活力、暖人心,倡导部门人员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部门人员在工作和生活中形成有难题一起解、有困难一起上的良好氛围和融洽的人际关系,共同坚守思想防线,强化廉洁司法意识。

四、需要说明的重点工作情况

(一)促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格局,与各县区综治中心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先行调解机制。该机制有效整合司法、行政资源调处纠纷,构建了府院联动、多元协同的行政争议化解新格局,推动行政纠纷源头预防,做实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二)做好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注重信访处置工作,严格规范办理流程,做好释法明理、思想疏导、稳控化解等工作。2025年,完成中央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5件,十二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交办信访案件1件,均已全部办结。将司法救助深度融入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对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申请执行人,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确实家庭经济困难,且能息诉罢访的,均予以救助。有效减少信访隐患和助力信访案件化解,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五、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回顾2022年以来的工作,有成绩也有不足:一是政治理论学习系统性不够;二是部门管理协调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业务指导工作仍需持续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将积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牢

固树立宗旨意识,大力弘扬奉献精神,学习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准确运用于审判实践。二是严格庭室管理。以身作则,率先多办案办难案,同时激励干警多办案快办案,高效完成工作任务。三是强化条线指导。召开对口庭会议,解剖案例,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法院审判工作水平提升,降低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弱项指标。加强对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业务指导,凝聚合力推进行政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马雪松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48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102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88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36 件。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主审各类刑事案件 210 件,担任审判长参审各类刑事案件 600 余件。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制定了《蚌埠市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试行)》,进一步推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高质量发展。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2024 年 7 月至今,主审行政案件各类 76 件,担任审判长参审各类行政案件 210 余件。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妥善审理征地拆迁、劳动保障、不动产登记等涉民生民益类行政案件,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马雪松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48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102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88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36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5 个案件,分别为:(2023)皖 03 刑终 39 号、(2023)皖 03 刑终 685 号、(2024)皖 03 刑终 89 号、(2024)皖 03 刑终 293 号、(2025)皖 03 行终 17 号。

通过评查,马雪松同志办理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公平适当,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准确把握定性及适用法律问题,办案效果较好。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李 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我作为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从事审判管理工作,2024年7月以来作为立案一庭负责人从事多元解纷、立案诉服、速裁快审等工作。期间,我紧紧围绕院党组提出的“一个目标、五化同步、五年行动”总体工作思路认真履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

(一)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作为支部书记,坚持党建和业务两手抓,通过举办主题党日活动、与其他支部开展党建共建活动等方式,有效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合、双促进。严格按照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及时传达各级党委和上级法院会议精神,引导干警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二)落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先后制定或修订《全市法院“五三三”质效评估指标和体系》《审委会委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构建“月度+年度”评估体系,发挥“质效提升在平时”的导向作用。全面落实阅核制,压实院庭长“关键少数”作用。设定“案件饱和度”,实行分案“标准件”,促进收结案动态平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优秀文书评选活动并向社会推介弘扬。省高院田云鹏院长向全省推介蚌埠法院审判管理举措。2022年市中院的审判质效位居全省第二,2023年位居全省第五。

(三)牵头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期间,报送多篇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一名干警获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个人。妥善处理为企服务平台转办企业诉求,在做好对内服务的同时,努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出台《关于建立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机制的贯彻落实举措》,一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市中院在全市会议上做先进经验介绍。

(四)持续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认真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司法理念,推深做实微法庭工作。努力攻克成讼量数据到村到居难题,形成1135个村居成讼量同比报告,为

党委抓社会治理提供司法数据。负责该项工作以来,全市法院干警共计下沉村居 2809 次,排查涉诉信访隐患 161 件,排查矛盾纠纷 665 件,参与线上、线下调解纠纷 973 件,调解成功 695 件,进行司法确认 259 件,普法宣传(线下培训)915 次,巡回审判案件 160 件。与市委社会工作部共同开展微法庭建设情况调研,征求村居干部、群众对微法庭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微法庭融入微治理打好基础。

(五)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解纷。严格按照党委政法委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牵头制定市级综治中心入驻方案,发挥“银发力量”先行调解矛盾纠纷。指导基层法院入驻工作,依托综治中心平台化解的大额涉企纠纷、离婚纠纷两篇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全市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验获《安徽法院现代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刊载,并在全省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交流。梳理全市人民调解存在的困难,形成《全市法院调解工作开展及调解组织运行情况报告》向市人大及政法委报送。常态化与市司法局联合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与蚌埠市众信调解服务中心召开协调会,依托市场化调解组织为化解矛盾纠纷发挥作用。2024 年以来,全市法院民事一审新收案件增幅向好趋势在全省持续位居前列。

(六)聚焦群众需求优化诉讼服务。严格按照最高法院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线上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发布示范文本电子模板、填写指南和典型案例,线下依托微法庭下沉村居现场宣传讲解。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座谈会,听取律师意见建议。组织拍摄宣传应用短视频,通过故事性表达和场景化宣传,提高宣传成效,经省高院推介,向最高法院报送宣传推广视频、典型案例。对全市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实行集约管理,着力提高热线接听率和服务质量。今年 1 至 8 月,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业务满意率达 99.74%,位列全省前列。

二、履行职责情况

(一)抓实执法办案第一要务。2022 年主审 110 件,参审 20 件;2023 年主审 39 件,参审 6 件;2024 年主审 180 件,作为审判长参审 169 件,阅核 131 件,参与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 67 件。2025 年 1 月至 8 月主审 176 件,作为审判长参审 192 件,参与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71 件,阅核 201 件。在从综合业务部门主任到业务部门庭长角色的转变过程中,在完成办案工作量的基础上,办案工作量及质效总体呈向优趋势。从 2022 工作量排名 46 位提升至 2025 年二季度第 2 位。

(二)深化民商事案件速裁快审。持续推广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文书,进一步提升速裁快审质效。2024 年速裁快审团队新收案件 1811 件,占全院案件的 24.12%,民商事二审收案数 1052 件,占全院案件的 29.18%,平均审理时间 33 天。今年 1 至 6 月,速裁

快审团队新收 886 件,占全院案件的 28.67%;民商事二审收案数 644 件,占全院案件的 30.74%;民商事二审结案数 608 件,占全院案件的 32.55%,8 项指标中的 4 项指标优于参考区间,4 项处于参考区间。其中上诉率、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申诉申请再审率、案件比、平均结案时间均优于同期数据。

(三)推进道交案件专业化审判。组织召开两级法院道交案件裁判指引研讨座谈会,发布道交案件会议纪要两期,统一赔偿依据和标准。2024 年道交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 14.13%。发布《蚌埠法院 2024 年道交案件发改案例汇编》,并选取三个因低级错误导致改判的案件发布情况通报。今年 1 至 6 月,全市道交发改案件数量较同期下降 47.05%。

三、作风建设和廉洁司法情况

(一)工作作风方面。提升诉讼服务质效。新诉讼服务大厅自去年 8 月全面升级以来,在最好的场所里给人民群众最优质的诉讼服务,带领团队成员做到热情服务、耐心解答、高效办理,尽可能地为群众提供便捷和专业的服务。在法治文化环境中开辟了以图书为主,视频为辅的普法园地,小园地解心结促和谐的小事例时有发生。

(二)工作效率方面。提高抓落实的能力,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坚持每周周计划,对表抓落实,没有完成次数较多的责任人不推报评先评优,团队内每人每天形成工作日志。优化立案堵点,加快疏通进度,比如针对上诉案件移送时间过长的问题,第一时间与审管办共同查找原因联合发布通报,并研判出从事后监办至事前预警的工作方法。

(三)司法为民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内部矛盾要用调解的办法解决”。在执法办案中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上诉人孟某年近 70,交通事故认定其全责,一审判决支付对方 3 万元。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以直接维持。但考虑老爷子两审期间查出癌症,生活艰难,便找来孟某的儿子以“养育,反哺”切入,对对方以“回归正常生活轨道”进行劝解,最终达成调解。2022 年以来本人案件调解率为 16.74%。

四、需要说明的重点工作情况

本人审理的案件,有一件被改判,经审判委员会评定非错案;另一件被指令再审,目前仍在再审过程中。有一件案件被当事人信访,按《蚌埠法院涉诉信访倒查问题办法》评定为无过错。

五、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一是破局思维和创新精神还有欠缺。在如何发挥立案部门牵头抓好多元解纷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第一窗口”作用方面,我还有很多要思考、要学习、要实践的地方。

二是团队管理的精细化还有不足。立案团队工作任务重、干警数量多,在提高干警工作凝聚力、前瞻性和主动性方面还要多下功夫。

三是司法为民意识仍需持续提升。执法办案过程中,有时疏于与当事人沟通交流,释法明理不到位,引起当事人不满。

今后,我将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继续在勤学善思、提升能力和求真务实上下功夫,为实现蚌埠法院“全省领先、全国有位”总体目标不懈努力。

李艳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110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39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63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199 件。始终把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先后制定或修订《全市法院“五三三”质效评估指标和体系》《审委会委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性文件。2022 年市中院的审判质效位居全省第 2 位,2023 年位居全省第 5 位。认真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等司法理念,推深做实微法庭工作。努力攻克成讼量数据到村到居难题,形成 1135 个村居成讼量同比报告,为党委抓社会治理提供司法数据。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牵头制定市级综治中心入驻方案,发挥“银发力量”先行调解矛盾纠纷。深化民商事案件速裁快审,上诉率、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申诉申请再审率、案件比、平均结案时间均优于同期数据。严格按照最高法院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两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2025 年 1 至 8 月,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业务满意率达 99.74%,位列全省前列。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李艳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110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39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63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199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5 个案件,分别为:(2023)皖 03 民终 432 号、(2023)皖 03 民终 3889 号、(2024)皖 03 民终 1922 号、(2024)皖 03 民终 2187 号、(2025)皖 03 民终 1376 号。

通过评查,李艳同志办理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办案中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带领团队成员做到热情服务、耐心解答、高效办理,尽可能的为群众提供便捷和专业的服务。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汪润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将 2022 年以来的审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

2022 年伊始参加新马桥干部学校蚌埠法院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11 月参加全市法院高级法官培训班，2023 年参加在省委党校举办的蚌埠法院系统高级法官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2024 年参加市委党校为期一个月的乡科级干部任职班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养。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积极参加党员教育、廉政教育及党支部主题教育活动，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坚持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积极投身于第二批主题教育，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努力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时刻牢记初心使命，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党规党纪，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时刻保持警醒警觉警戒，做到在政治信仰上勤补钙、壮筋骨，在纪律规矩上保清醒、知敬畏，在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上倡清风、树正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参加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深刻认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部分内容，以学促干、以干践行、以行增效。民一庭党支部学习与每周庭务会学用结合、学用相长，坚持党建引领审判。2022 年个人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党员”。

二、不遗余力尽职责

2022 年办结各类二审民事、二审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125 件；2023 年与法官助理共

同办结各类二审民事繁案 109 件,办结一审民事、二审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等 7 件;2024 年与法官助理共同办结二审民事繁案 158 件,办结二审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4 件;2025 年以来,与法官助理共同办结二审民事繁案件 109 件,办结二审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5 件;期间参加知识产权、少年审判“三合一”及传统民事案件合议庭,以及民事、刑事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疑难复杂案件。

在审理婚姻财产、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等民事案件中,充分保障妇女儿童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一庭被评为 2022 年“蚌埠市巾帼文明岗”。贯彻生态文明思想,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推动党建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深度融合。2022 年针对禹会区法院审理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即老虎系列案,参与指导尹某某等人案件,以及沈某某重大敏感案件“三同步”工作方案和庭审保障方案,同时及时审结上诉人钱某某等人案件,均未引发舆情。参加调研、发布《环境资源案件专家智库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规范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非法狩猎犯罪案件等三个会议纪要,荣获集体专项工作三等奖。主审和编写的泗洪某皮革有限公司及马某剑等 24 人污染环境案作为省高院 2022 年发布的八起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一。与他人共同编写的案例《李某破坏军婚案——破坏军婚罪中“同居”的认定》,作为指导案例刊登在《刑事审判参考》,并在相关公众号发布,荣获 2022 年度个人专项工作一等奖。2023 年为迎接首个全国生态日,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合议庭寓法、理、情于一体的沉浸式庭审,促使上诉人刘某终于意识到自己行为触犯刑律,侵害了公共利益,当庭表示忏悔并撤回上诉。2023 年 10 月以“司法护航挂云帆 青绿作伴‘靚’淮河”为题,在全省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主审和编写的钱某某、蚌埠市某公园、罗某某、刘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入选省高院 2023 年发布的安徽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及十大案例。

针对劳动争议案件的特殊性以及近年来发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收集各基层法院建议、征询人社仲裁部门意见,归纳梳理研究总结,2024 年、2025 年两次发布相关会议纪要,促进审判思路和裁判尺度的统一。2024 年参加撰写的一篇案例成功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同年获评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024 年,民一庭审结以二审民事案件为主、刑事和行政案件并存的案件 938 件,结案数量同比上升 91.82%,二审案件改判率上升,发回重审率下降。

环境资源审判、知识产权审判、少年审判三项“三合一”工作的创新经验做法被《安徽法院简报》采用推介,其中两项被推送最高法院,2 人分别参加撰写的各一篇案例成功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民一庭被评为“优秀庭室”,多人年度考核为“优秀”等

次。持续深化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切实增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合力,《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入选全市 2024 年度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2025 年在分管领导带领下成立调研组,对近三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展开调研,积极探索和实践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的新理念、新思路、新要求,向市委报送《关于蚌埠地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以全市法院近三年司法审判数据为分析样本》,时任市委书记黄晓武对调研报告予以肯定,采纳了意见建议,并作出批示。调研组的一篇关于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的文章被评为蚌埠市法学会 2024 年度立项研究课题良好等次。针对“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对策,禹会区法院马城法庭经验做法被《中国审判》及省高院信息专刊登载。

三、廉洁自律守底线

严格遵守法官职业准则和处分条例等规定,依法办案、遵章办事。切实履行部门负责人的“一岗双责”,正确行使审判权,按照各项规定要求,纯洁交友圈和业外活动。把主题教育同审判质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提升司法裁判公信度和影响力的动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不办“三案”,对待各类案件当事人都平等公正,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堂堂正正办案,干干净净做人,保持勤奋、负责、自律的秉性,认真努力、爱岗敬业,在每一案件中追求公平正义。强化廉洁司法意识,坚守法律底线,工作廉洁自律,做事认真公正。恪守法律职业伦理道德和司法良知,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同时不断提高准确理解法律、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面对肉眼可见的肆意诋毁和诬告陷害,及时说明亦建议维护法官的合法权益和应有尊严。

四、需要说明的重点工作情况

对审理中信访案件纳入四类案件管理,对审结后信访案件及时判后答疑,做好相关工作,均按照规定进行稳控和报告。一件被省高院改判案件已经市中院评查,系因分案处理或一并处理认识不同而导致改判。

五、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民一庭审理的案件类型杂、数量多、增长快,专业化审判工作集中,司法理念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业务学习和业务条线指导,完善发回重审案件的反馈机制,共同提高审判质效。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为抓手,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着力满足基层社会的司法新需求,融合村居微法庭建设,提升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汪润洲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127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116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63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107 件。在审理婚姻财产、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等民事案件中,充分保障妇女儿童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一庭被评为 2022 年“蚌埠市巾帼文明岗”。贯彻生态文明思想,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发布《环境资源案件专家智库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规范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非法狩猎犯罪案件等三个会议纪要,推动党建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深度融合,2024 年获评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023 年 10 月以“司法护航挂云帆,青绿作伴‘靚’淮河”为题,在全省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主审和编写的钱某某、蚌埠市某公园、罗某某、刘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入选省高院 2023 年发布的安徽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及十大案例。做实专业化审判,环境资源审判、知识产权审判、少年审判“三合一”工作的创新经验做法被《安徽法院简报》采用推介,其中两项被推送最高人民法院。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汪润洲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127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116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63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107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5 个案件,分别为:(2023)皖 03 民终 8 号、(2023)皖 03 民终 1074 号、(2024)皖 03 民终 496 号、(2024)皖 03 民终 1270 号、(2025)皖 03 民终 81 号。

通过评查,汪润洲同志办理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注重总结审判经验,归纳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通过调研指导司法实践。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杜玲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法官履职评议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就本人 2022 年以来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2022 年以来，始终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除积极参加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研究以外，我坚持个人自学、撰写学习笔记、总结个人心得体会，确保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经过系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养，在审判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国、省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审判质效

2022 年以来，我先后在市法院民三庭、刑二庭、民一庭及立案二庭担任副庭长、庭长职务。在民三庭担任副庭长期间，除辅助庭长完成各项庭室管理工作以外，负责知识产权、保险、借贷、抵押权纠纷以及撤销仲裁裁决等民事、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期间，共计承办各类民商事、刑事案件 108 件，审结 108 件，审结比 100%，担任审判长或参加合议庭案件共计 272 件。上述案件的顺利审结，尤其是知识产权案件的圆满办理，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为创造辖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作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的业务骨干，我承办了大量涉及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案件审理过程中，我既注重通过司法手段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也注重案事了，有效维护辖区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经济良性发展的社会效果。我耐心细致地对待每一位案件当事人，认真释法明理，努力化解矛盾，促使双方当事人实现案结事了、和谐共赢。2022 年，我审结了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共计 13 件，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有 8 件，调撤率为 61.5%。除了肩负案件审理工作以外，我还积极投身于案件审判延伸工作，负责向上级法院及相关部门统计、报送知识产权案件各类数据，研判并撰写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总结、情况报

告,报送典型案例、参与精品案件评选,为蚌埠法院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收集并撰写十大典型案例,在蚌埠法院网上发表“以案说法”,参加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调研及法律宣传活动,撰写的多篇通讯报道分别被人民网、安徽日报、澎湃新闻、蚌埠日报等多家媒体采用。2022年,由于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成绩突出,所在庭室被省高院授予“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庭室”荣誉称号,个人荣获“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中获评优秀公务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022年个人撰写的“刘梦婷诉马帅翔、李杰追偿权纠纷案——澳门博彩债务在内地司法追偿的法律适用”案例一篇荣获“全省法院系统2022年百篇优秀案例评选分析活动”二等奖以及“全国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优秀奖。

2023年在刑二庭担任副庭长,在协助庭长完成庭室管理任务的同时负责婚姻家庭类民事案件以及刑事案件审理工作。期间,共计承办案件245件,审结240件,审结率98%,2023年,所在庭室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获省高院授予的“全省卷烟打假先进个人”“矛盾纠纷化解能手”等荣誉称号。

2024年,是角色转换频繁的一年,也是迅速成长的一年,这一年我先后从事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和涉诉信访工作。1-3月份,圆满审结各类刑事案件9件。其中记忆犹新的是一起涉恶案件,案情较为复杂,合议庭经过多次讨论后仍对上诉人的定罪量刑仍然存在较大分歧。为了交出一份经得起历史考验的法律文书,我呕心沥血、加班加点,查阅大量资料、案例的同时,反复审阅卷宗,最终作出一份条理明晰、有理有据的审理报告,报告中的处理意见得到上级法院的认可。该案最终得以圆满审结。该案件的判决结果有力彰显了我国刑法中“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的刑罚处罚原则,体现了人民法院一丝不苟,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作风。3月-7月,在民一庭审结各类民事案件83件。令人欣慰和自豪的是,期间承办的13件一审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有11件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均以原告撤回起诉方式结案,一审案件调撤率高达85%,另2件判决后,当事人不仅服判息诉并且即时履行了义务。这一批案件的圆满审结真正实现了法律、政治、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7月份,调至立案二庭临时负责全面工作。我迅速调整状态适应全新的工作领域,带领全庭同志们共计办理执行异议、复议、监督案件236件,规范分流信访来信288件次、网信590件,审查、接收再审申请材料362份、组织安排司法释明中心接访1238人次,约访情绪激动的信访人、上门疏导有效化解访矛盾二十余次。我与庭室同志们积极创新,建立“每日访情制度”,实行信访件日交办、周反馈、月督办,及时对当日访情进行通报,督促责任单位迅速作出处置。为提高全市涉诉信访工作效率提供了有力抓手,有效提升了涉诉信访工作的管理效能。2024年,在立案二庭全体

同志努力下,全市法院当年赴最高法院、国家信访局涉诉信访量同比下降61%,市法院当年的涉诉信访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倪建胜主任的高度评价与肯定。

2025年重回刑事审判岗位,并被任命为刑二庭庭长。我深知自己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于是我抓紧时间增强思想政治、业务理论学习,自觉提升自身政治站位及业务能力。期间在协助刑事审判团队负责人做好团队管理工作的同时,共计办理刑事案件18件,参与合议庭案件60余件,赴铜陵、亳州参加省扫黑除恶督导,并积极参加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

三、严守纪律规矩,践行司法为民

作为一名法官,又是一名部门负责人,工作中,我始终筑牢廉洁防线,严以律己,永葆清正廉洁本色,与所在刑事审判团队同志们一起自觉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工作中注重自身的道德修养和作风建设,时刻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践行“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摒弃机械司法,把实质性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作为司法审判的目标、导向,在司法框架内积极化解信访积案、传递司法关怀,力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争做有温度的人民法官。

四、需要说明的重点工作情况

2022年以来,对市人大常委会转办、督办的案件,尤其是信访件,积极梳理,及时分流、办理,并督促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现均已圆满完成工作任务。自2022年以来,承办的刑事案件无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情况;2022年以来承办民事案件除一件离婚纠纷(二审)案件,因省高院对法律适用提出不同看法后,已裁定发回本院重审,并予以部分改判外,其余办结民事案件无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司法领域对法官的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我还存在以下不足: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后我将更加自觉、主动地向身边的同志学习、向书本学习,努力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业务水平以及管理能力,并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法院工作中去,争取取得更好的成绩。

杜玲玲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107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109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03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75 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注重通过司法手段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为创造辖区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被评为“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2024 年 7 月,调至立案二庭负责涉诉信访化解工作,带领庭室干警办理执行异议、复议、监督案件 236 件,规范分流信访来信 288 件次、网信 590 件,审查、接收再审申请材料 362 份、组织安排司法释明中心接访 1238 人次。创新建立“每日访情制度”,实行信访件日交办、周反馈、月督办,及时对当日访情进行通报,督促责任单位迅速作出处置。2024 年,全市法院进京访同比下降 61%,涉诉信访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评价与肯定。2025 年 3 月任刑二庭庭长,做好庭室管理工作,办理刑事案件 18 件,参与合议庭 60 余件,赴铜陵、亳州参加省扫黑除恶督导,并积极参加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杜玲玲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2 年审结案件 107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109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03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75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5 个案件,分别为:(2023)皖 03 刑终 253 号、(2023)皖 03 民终 437 号、(2024)皖 03 民终 732 号、(2024)皖 03 刑终 173 号、(2025)皖 03 刑终 105 号。

通过评查,杜玲玲同志办理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在严格把关和准确量刑上把握较好。认真释法明理,努力化解矛盾,注重案结事了。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二级法官 祁克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市人大任命我为审判员，根据述职工作要求，现将2022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敬请批评指正。

作为法官，我深知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入额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在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我将以此次述职评议为契机，查找不足，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贯彻落实全国、省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

我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类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通过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决议和决定，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我深知司法权来自人民，必须服务于人民。在审判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入额以来，规范庭审言行，提升司法形象，杜绝不文明、不规范司法行为；通过深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如开展普法宣传、采取措施减少当事人诉累、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等，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始终牢记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全力以赴履行审判职责，努力让所审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二、履行职责情况

审判工作实绩。2024年4月以来，我共参与审理各类案件396件，其中作为承办人

审理各类案件 133 件, 审结 111 件, 结案率为 83%。作为承办人主审案件中, 一审案件 28 件, 二审案件 82 件, 国家赔偿类型 1 件。无重大差错案件, 无因处理不当引发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在审判工作中, 特别注重案件质量, 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 力求每一个裁判文书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说理透彻、适用法律正确。入额以来, 我所承办的一审案件无一件发回重审、改判。

积极投身司法体制改革实践。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 独立负责地对自己审理的案件作出裁判并承担相应责任。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 每一个案件中都严谨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为当事人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方便群众诉讼, 减轻群众诉累,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活动, 通过举办法律讲座、“村居微法庭”、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 弘扬法治精神,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受众超过 700 人次。协调有关部门为困难当事人提供救助, 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我深刻认识到, 接受监督是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障。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 不断改进自身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 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每年两会期间, 我都参与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审议意见的反馈工作, 并结合实际加以落实。参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对相关意见和建议均做到按时回复、认真采纳。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履职评议、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

三、作风建设和廉洁司法情况

始终坚守廉洁司法的底线,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 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以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行为规范》等司法廉政规定。通过参加廉政党课、警示教育等活动, 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及时、如实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插手案件的情况。三年来, 我共记录报告相关情况二十多条, 做到了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主动接受案件质量评查、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等内部监督, 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职业行为上, 我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保持良好工作作风。在庭审中, 坚持着装规范、语言规范、行为规范, 维护法庭威严; 在工作之外, 谨慎社会交往, 谨言慎行, 注意维护法官形象。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也未收到涉及本人廉洁问题的投诉举报。同时, 我注重培养良好家风, 教育约束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共同守好廉洁底线。

四、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回顾三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1. 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面对新类型案件和复杂疑难案件,有时感到知识储备不足,应对能力有待加强。特别是行政方面的专业知识需要进一步学习。法律文书质量也有提升空间,部分文书说理不够充分透彻,未能完全实现“辨法析理、胜败皆服”的效果。对于类案问题或判后所造成的社会影响,调研实效性欠缺。

2. 办案质效可进一步提高。在审理案件中存在畏难情绪,部分行政案件审理周期较长,个别行政案件的判决未能让当事人满意,通过判后答疑仍不能化解当事人的不满情绪。对行政审判中群众反映的程序空转、实质性化解率不高等问题掌握不精准,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

3. 司法作风不够扎实。有时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的情况,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有待增强。在做群众工作方面,耐心和细致程度还有提升空间,需要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存在认为无法调解的案件,选择“一判了之”。

针对以上不足,我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 强化学习培训。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加强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审判业务知识的学习,特别专业领域知识。积极参加上级法院和本院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注重调研总结,加强对审判实践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

2. 提升审判效率。加强案件流程管理,严格控制审限,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加大庭前会议使用力度,明确争议焦点,提高庭审效率。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3. 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克服就案办案思想,注重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加强诉讼引导、风险提示、判后答疑等工作,增进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的理解和认同。继续深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将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增强业务能力,提升审判质效;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工作作风;保持清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自身工作,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上报告,请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审议指正。衷心感谢市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法院工作和我本人履职的关心、支持和监督!

祁克轩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4 年审结案件 49 件,2025 年 1 - 8 月审结案件 62 件。在审判工作中,注重案件质量,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力求每一个裁判文书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说理透彻、适用法律正确。任命为法官以来,承办的一审案件无一件被发回重审和改判。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每一个案件中都严谨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为当事人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法律讲座、“村居微法庭”、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受众超过 700 人次。协调有关部门为困难当事人提供救助,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参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对相关意见和建议均做到按时回复、认真采纳。2024 年 3 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祁克轩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4 年审结案件 49 件,2025 年 1 - 8 月审结案件 62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5 个案件,分别为:(2024)皖 03 行终 75 号、(2024)皖 03 行终 167 号、(2024)皖 03 行赔终 11 号、(2024)皖 03 行赔终 21 号、(2025)皖 03 行终 9 号。

通过评查,祁克轩同志办理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主动为困难当事人提供救助,体现司法人文关怀,注重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二级法官 邱亮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严格贯彻上级部署，坚定树牢政治忠诚

2022 年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筑牢政治忠诚、严实司法作风。严格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以及最高法、省高院关于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重要工作的指示精神与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全国、省、市两会精神，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认真贯彻全市法院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法院“大讲堂”组织的各类政治及业务培训，及时了解最新工作部署与司法政策，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质与依法履职能力，以实干担当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抓好执法办案主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一）认真完成案件审理工作

1. 认真履行助理职责，切实做好审判辅助。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助理期间，辅助办理刑事一审、刑事二审、民事二审等各类案件 163 件。2022 年辅助办理案件 68 件，2023 年辅助办理案件 74 件，同比年度增长 9%；2024 年第一季度辅助办理案件 21 件，同比季度增长 10%。2. 依法履行法官职责，认真做好案件审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员额法官期间，独立审结刑事二审、刑事一审等各类案件 154 件；作为合议庭成员参审各类案件 380 件。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独立审结案件 82 件，同比年度增长 17%；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独立审结案件 72 件，同比增长 111%；2024 年参审案件 219 件，2025 年参审案件 161 件。3. 聚焦疑难复杂案件，注重矛盾实质化解。1. 辅助办理 2022

年蚌埠市禹会区“222”特大故意杀人案,为案件顺利审结与刑罚执行提供辅助保障,该案经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决定对被告人姚某某判处并执行死刑。2. 妥善审结全市法院首起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涉恶故意杀人案,该案现已一审审结,对恶势力组织成员宋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3. 倾力调解促成涉台离婚纠纷撤诉案。在审理单某某(女)与陈某某(台湾居民)涉台(台湾)离婚纠纷上诉一案中,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感情基础及离婚后双方分居大陆、台湾两地,后续生效裁判执行、亲子关系维系等现实困难,经与双方当事人及其各自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沟通劝解,双方当事人和好并分别申请撤回上诉与起诉,本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并撤销一审准许双方离婚的判决,该案得以圆满审结。

(二) 扎实做好综合事务工作

1. 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听取涉刑事审判等专门工作报告相关工作。2022年、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市法院刑事审判、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报告,按照工作安排,先后完成前期调研及正式报告与后续反馈意见整改报告的初稿撰写与报送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上述两次工作报告后的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得票数均位居首位。2. 做好重点领域审判职能延伸与成员单位履职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同时,还系相关重点领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先后完成“扫黄打非”“双打”、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发展、电信网络及养老诈骗、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重点工作所涉年度总结、综合考评及上级法院、市委政法委安排的相关司法调研与重大事项报告工作。3. 做好重点会议文稿保障与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按照工作安排,先后完成全省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全市卷烟打假、全市拐卖妇女等重点会议经验交流发言材料撰写与全市法院家事审业务培训、全市法检刑事司法业务培训等重点会议的综合文稿保障工作。同时针对刑事审判辅助工作存在的问题,起草制定《刑事审判辅助工作运行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并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通过。

(三) 全力做好重点专项攻坚

1. 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协调联络与综合文字工作。2022-2024年,先后完成全省法院扫黑除恶(北片区)推进会发言材料、年度总结、新闻发布会统稿等文字材料撰写工作。按期完成常态化扫黑除恶中央督导迎查工作,组织完成全市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台账(48册)整理印装工作。2023年撰写的肖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入选全省法院扫黑除恶典型案例汇编。2. 完成“双收押”综合协调与指导督促工作。协助领导持续做好全市法院“双收押”协调联络与调度督导工作,按期完成全市法院“双收押”相关行

动方案、工作汇报、发言材料的起草工作,确保全市法院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如期完成“双收押”阶段性清理目标任务。3. 扎实推进“206”系统(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暨刑事案件单轨制拓展工作。为保障2024年全省刑事案件“线上”单轨制办理案由拓展工作现场会在蚌顺利召开,根据市委政法委部署安排,全程为基层法院庭审观摩、现场讲解与会议交流发言材料撰写提供指导帮助,保障法院系统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同年底,省委政法委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6”系统暨刑事案件单轨制拓展工作方面做出的努力与贡献予以书面表扬。

(四)注重审判工作实绩,理性对待考评荣誉

2022年以来,聚焦刑事审判工作主业,兼顾综合事务与重点专项,坚持实绩导向兼顾考核要求,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2022年度综合考评等次为“优秀”,2023年度综合考评等次为“优秀”,2024年度综合考评等次为“称职”,2025年第一季度平时考核等次为“较好”,2025年第二季度平时考核等次为“好”。2022以来,先后多次荣获市中级人民法院月度“岗位能手”,2022、2023年连续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司法辅助人员并获嘉奖,2023年获个人三等功,期间还先后获评全市卷烟打假先进个人、全省联合开展洗钱犯罪专项打击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卷烟打假先进个人等荣誉。

三、强化作风能力建设,坚守廉洁司法底线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关系人心向背,关系人民法院公信、权威。积极参加历年全省、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视频)会议,并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与二十届中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以清风扬浩然正气,以天平映为民初心。认真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贯彻省委、市委关于纠治违规吃喝等文件要求,准确掌握并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司法尖兵。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行动自觉,严格依法履职,不畏工作艰辛,主动加班加点,确保案件审判质效;严格遵守审判纪律,注意保守审判秘密,认真落实“三个规定”要求,坚持“繁案精审”质量为先,“简案快审”兼顾效率,确保所办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尽快结案;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诉权,严格贯彻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要求,认真做好判后答疑与司法释明,尽最大努力消除涉诉信访隐患;多次志愿参加本院及社区举办的相关微公益志愿服务与疫情防控执勤,以实际行动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截至目前,本人未受到组织谈话、函询及任何纪律处分。

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聚焦重点工作办理

本院历来重视市人大转办案件,对于要求回复的,限期予以回复,对于不作回复要求

的,亦将案件纳入“四类案件”监管范围并报请院庭长“阅核”,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审理。2022年以来,全程参与本院两会期间对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回复保障工作,先后高质量完成相关回复稿件20余份。2022年以来,辅助或独立审结检察机关针对基层法院提起抗诉的刑事案件15件,其中驳回抗诉、维持原判3件,准许检察机关撤回抗诉2件,采纳抗诉意见发回重审4件、改判6件。截至目前,本人辅助或独立审结的案件,无被上级法院发回或改判案件,亦未发生因对本院裁判结果不满而引发涉诉信访情形。

五、系统检视短板弱项,全力做好提升改进

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工作中还存在以下短板弱项:一是审判角色与思维转换速度较慢,整体审判节奏需要进一步加快;二是处理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司法定力不稳,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审判实践与理论转化衔接不够,理论素养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要加快审判角色与思维转变。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尽快从之前“办案为辅,事务为主”的助理模式向“办案为主,重点兼顾”的法官模式转变,着重提升庭审驾驭与统筹谋划能力,加快审判效率节奏,全面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二要加强业务提升与抗压磨砺。主动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强化问题意识与理论研究,充分利用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集体智慧,确保疑难复杂案件平稳有序审理。提升应对涉诉信访、负面舆情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不断磨砺提升抗压能力,确保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能够“扛”得住、“啃”得下、办得“准”。

三要注重经验总结与理论提升。在完成常规审判工作的同时,加大对重点类案与学术理论的学习研判,逐步实现从实践业务型法官向理论专家型法官转变,不断提升应对疑难案件的理论水平与处理复杂问题的实践智慧,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邱亮亮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4 年审结案件 63 件,2025 年 1 - 8 月审结案件 92 件。妥善审结全市法院首起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涉恶故意杀人案,对恶势力组织成员宋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倾力调解促成涉台离婚纠纷撤诉,经与双方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沟通劝解,双方当事人和好并分别申请撤回上诉与起诉,得以圆满审结。先后完成“扫黄打非”“双打”、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发展、电信网络及养老诈骗、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专项行动的调研、总结和考评。针对刑事审判辅助工作存在的问题,起草制定《刑事审判辅助工作运行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并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通过。持续做好全市法院“双收押”协调联络与调度督导工作,按期完成全市法院“双收押”相关行动方案、工作汇报、发言材料的起草工作,确保全市法院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如期完成“双收押”阶段性清理目标任务。2024 年 3 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邱亮亮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4 年审结案件 63 件,2025 年 1 - 8 月审结案件 92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5 个案件,分别为:(2024)皖 03 民终 2506 号、(2024)皖 03 刑终 235 号、(2024)皖 03 刑终 377 号、(2025)皖 03 刑终 62 号、(2025)皖 03 刑终 133 号。

通过评查,邱亮亮同志办理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依法保障诉讼参与者诉权,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裁判理念,认真做好判后答疑与司法释明,努力消除涉诉信访隐患。

述职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二级法官 王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法官履职评议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

本人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筑牢政治忠诚，深刻体会到其不仅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铁规矩”，更是党员干部改进作风、服务群众的“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具有较高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服务人民。

本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找准司法政策和司法需求的结合点，切实把司法政策融入司法实践当中去，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能够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作为法律的执行者，我始终坚守政治忠诚，始终牢记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审判工作的全过程，确保司法工作方向不偏、立场不移。在执法办案和日常生活中，我都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初在立案二庭担任法官助理，协助院领导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以及减刑假释案件。本人认真履行法官助理职责，协助审结各种类型的二审民商事案件 400 余件，排查近 30 年减刑假释案件。在工作中注重钻研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法学理论素养以及审判实践经验。在工作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担当实干，在注重案件审理效率的基础上做好当事人的庭前调解、判后答疑以及释法明理工作，近三年来，在全院法官助理协助办案量大排名中始终名列前茅，曾获得多次获得“办案能手”称号以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2024年本人入额后在立案一庭作为员额法官审理二审民商事案件。从法官助理到员额法官,工作内容发生了较大变化,从协助办案转变为独立办案。面对全新的身份,我深知法官的职业生命在于专业。面对新型案件不断出现、复杂纠纷和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本人追求客观,注重细节,不断学习提高专业素质,精进工作能力。速裁工作主要突出个“快”字。工作中我不断优化诉讼流程,提升庭审效率和日常工作效率,面对案件数量大、案件类型多样复杂的情况,我始终坚持简案快审,主动多办案、办好案,努力做到办理案件又快又好。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几年来,在领导的关心和同事的帮助下,我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从2024年4月至今共审理各种类型的二审民商事案件300余件,在全院员额法官办案质效排名中名列前茅。

本人在工作中积极主动,参与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以及多个社区的“村居微法庭”团队,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主动向上级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涉诉信息,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化解涉诉信访,减少案生案、案生访;进入社区向群众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以及排查涉诉信访隐患案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将更多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参与市妇联“女法官工作室”工作,在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向前来寻求法律援助的妇女同志提供咨询服务,实现社会服务与诉讼服务对接,助力基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实现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工作作风和廉洁司法情况

(一)工作作风方面

在工作中本人始终谨记法官的根基在于人民,司法的温度在于民心。常怀“如我在诉”的同理心,耐心倾听诉求,努力在个案中传递法律的温度与正义的力量。工作中我能做到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动。以公正为追求,不因外界干扰而动摇裁判立场,不因个人好恶而偏离法律准绳,尽心尽力干好每一项工作,做到不抱怨、不计较、不拈轻怕重,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正确对待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自觉服从、服务于大局,自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廉洁司法方面

法官的尊严源于廉洁,司法公信力系于个人操守。从事法官这份职业就注定了稍有不慎就会受到社会公众与舆论的关注,法官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无不影响着法官的形象和司法公信力。本人时刻铭记“法官清廉,则法有权威”。工作生活中本人能认真对照《廉政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十个严禁”等规定,从严约束自己,依法、公正、廉

洁司法,始终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自觉抵制“吃、拿、卡、要”,切实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物不拿,不净之地不去,枉法之事不为”,杜绝办理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始终保持法官良好形象。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熟记于心,全面、透彻、深入地领会其精神实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思想,始终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自觉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认识和处理问题,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四、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情况

自2024年入额独立办案以来,本人承办的案件未有涉诉信访案件发生。根据本院关于安排新提拔职务晋升职级人员进行工作锻炼的通知要求,本人被安排到立案一庭信访接待室从事为期两个月的接访工作。在此期间,我保质保量完成本庭正常审判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同时,参与办理信访件以及回复市委政法委交办件。信访接待期间能够认真听取信访人诉求,做到件件有登记,并及时将其反映的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对于信访人对判决的不理解、不接受,我耐心对其进行判后答疑,对于有救济途径的案件,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维权,以真心换取当事人的信任,所接访人员均对接访工作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帮助与支持下,我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法学理论功底不够深厚,对疑难案件有畏难情绪;庭审驾驭能力和应对突发状况的应变能力还有待提高;对待当事人有时缺乏耐心,缺乏足够的司法关怀。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以“忠诚”“干净”“担当”为座右铭,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不断积累审判经验,提高自身业务素养,争做审判排头兵。无论大案要案,还是“小案琐事”,都要以铁案标准对待,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的考验。面对复杂或新型的案件,我要勇敢地运用法律智慧,确保判决既符合法律精神,又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司法温度,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摆正自身的位置,提升服务意识,真正践行司法为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王璐同志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4 年审结案件 161 件,2025 年 1 - 8 月审结案件 158 件。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担当实干,在注重案件审理效率的基础上做好当事人的庭前调解、判后答疑以及释法明理工作。不断优化诉讼流程,提升庭审效率和日常工作效率,面对案件数量大、类型多样复杂的情况,坚持简案快审,主动多办案、办好案。积极参与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以及“村居微法庭”工作,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化解涉诉信访,减少案生案、案生访。进入社区向群众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以及排查涉诉信访隐患案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将更多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参与市妇联“女法官工作室”值班,向寻求法律援助的妇女同志提供咨询服务,实现社会服务与诉讼服务对接,助力基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实现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2024 年 3 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王璐同志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024 年审结案件 161 件,2025 年 1 - 8 月审结案件 158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5 个案件,分别为:(2024)皖 03 民终 927 号、(2024)皖 03 民终 1068 号、(2024)皖 03 民终 2693 号、(2025)皖 03 民终 251 号、(2025)皖 03 民终 1162 号。

通过评查,王璐同志办理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理结果适当,能够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争取调解结案,努力在案件审理中坚持公平正义与传递法律的温情。

2025 年度检察员述职报告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案件质量评查情况报告

汇 编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9 月

述职报告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王先年

王先年,男,汉族,1969年12月生,安徽怀远人,中共党员,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怀远县廖巷乡财政所办事员,中共蚌埠市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蚌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院长,淮上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院长。2023年1月调任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2023年3月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现任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

尊敬的倪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3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担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以来,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省院的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围绕中心大局,强化责任担当,锐意拼搏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述职如下:

一、以强化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擦亮鲜明政治底色

(一)锤炼政治品格,坚决做到对党忠诚。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动摇,在大是大非面前不含糊,坚决扛起为民解难的政治责任,充分运用法治力量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二)提升政治能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情怀,努力提升政治修养和法律业务素质,坚持从政治上着力、从法治上着眼,依法履职担使命,切实将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要求落到实处,领办、首办重大复杂疑难案件。

(三)严守政治纪律,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切实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把保密学习教育贯穿于日常履职。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推进,推动创建的“暖心驿站”获评市2023年度机关党建先锋一号。

二、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牵引,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运用“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努力让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成色更足。

(一)全力以赴抓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常态化开展社会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扎实推进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专项行动。推动落实院领导带班、日常值班等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安保工作。2023年以来,未发生涉检进京访、赴省集体访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二)坚定不移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部署,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主动担当作为。从严从实做好“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专项治理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市检察院连续多年获评市直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表现突出单位。

(三)巩固深化“温暖控申”亮面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对接进驻市矛盾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信访超市)。鼓励支持基层院探索建立“检察驿站”“枫桥检察工作室”等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深化检力下沉,推动案件办理、矛盾化解等职能向基层延伸,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检察+网格”机制获评全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

(四)持续擦亮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金字招牌”。全面优化12309检察综合网络平台功能,发挥信、访、网、电“四访合一”模式效应,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451件次,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结果答复率均为100%,切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复”。市院第六检察部被最高检评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一名干警被最高检控告申诉厅评为“优秀接待员”。

(五)做实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机制。坚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责任,两级院领导接访、约访、带案下访群众230件次,推动解决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2023年以来,入额院领导共包案办理1188件案件,其中“三类案件”461件,化解了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如,历时八年的马某某控告案,经包案院领导多次约访接访,释法说理,最终促推双方达成调解。市检察院“三强化三突出”提升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实效经验做法被省院推介。

三、以加强办案为关键,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求,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控申检察回归到化解矛盾、监督纠错的本职本源上来。

(一)依法办好刑事申诉案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2023年以来,两级检察机

关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255 件,审查结案 197 件,审查后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办理 42 件。深化落实“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工作机制,有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等举措,推动案件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一名控申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称号。

(二)着力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皖风送暖”两个专项活动,健全救助衔接机制,加大对特殊群体救助帮扶力度,探索推进“梦想小屋”救助模式,办理司法救助 1436 件,发放救助金 601.97 万元。办理的马某某等 22 名残疾儿童司法救助案、刘某某司法救助案、王某博司法救助案入选省院典型案例。

(三)办好国家赔偿和赔偿监督案件。畅通赔偿请求渠道,提升国家赔偿办案质量。受理刑事赔偿申请 8 件,审查后决定赔偿 5 件。办理的徐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入选省院典型案例。

(四)加强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初核工作。通过内部挖潜、交流学习等形式,规范受理程序,优化工作机制,提高审查受理质量。受理民事申请监督案件 935 件,受理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129 件。

四、以作风建设为保障,凝聚干事创业合力

(一)抓实党风廉政建设。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分管检务督察部,协助党组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年初制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及季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会,清单化落实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会反馈问题。

(二)狠抓“三个规定”及相关制度落实。加强落实“三个规定”及相关制度情况的分析研判,建立“关键少数”填报情况月度通报制度,2 次向院党组专题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紧盯常态化核查和违反“三个规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2 名违反“三个规定”检察人员被批评教育。2023 年,两级院填报同比增长 154.9%。

(三)持续深化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出台《进一步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的工作意见》,从政治忠诚、担当尽责等方面推进作风建设。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效能督察 20 余次,各节假日发布《廉政提醒函》,赴基层院对办公秩序、值班、违规饮酒、赌博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以科学管理为抓手,赋能检务保障提质增效

(一)持续提升检务保障服务能力。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狠抓队伍建设,督促支持各县区院配齐专职财务人员,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与财经法规纪律教育相结合,积极

锻造懂政策、精业务、善协调、会管理、守纪律的新时代检务保障队伍。在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首届检务保障业务竞赛中,蚌埠市检察机关代表队荣获“团体二等奖”,一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业务能手”。

(二)不断创新检务保障工作机制。先后修订蚌埠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差旅费实施细则》《车辆管理规定》等制度,努力构建检务保障工作新格局,夯实检务保障工作发展基石。积极落实市级财物统管改革,统筹指导县区院做好预算编审、资产划转等工作,主动沟通争取支持,进一步做优经费保障、装备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市检察院检务保障工作获省检察院通报表扬。

(三)用心用情打造品牌服务保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牢“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事”理念,加强预算全流程管理,有效发挥资金分配调节作用,全力保障办公办案经费需求。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积极创建“匠心服务 保障先行”服务品牌。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检查评估中,市检察院是唯一获通报表扬的市级单位。创建的绿色食堂文化,被市里推荐参评安徽省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优秀单位和安徽省第二批公共机构绿色食堂。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2023年以来,负责和分管的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也清醒的认识到,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省院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政治理论学习缺乏系统规划和深度思考;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挑战研究把握不够深、不够准;开拓创新的意识还不够强、为人民群众提供的优质检察产品还不够多、精准服务能力还不够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严实的标准要求自己,努力实现个人政治素质、能力水平和工作作风上的不断提升和强化,带领分管部门干警以担当诠释忠诚,以实干践行使命,以高质效履职为推动蚌埠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分管业务部门职责说明

分管业务部门职责说明

1. 第六检察部:为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的申诉;反映公安侦查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诉;反映审判人员在审判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反映刑事案件、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的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反映检察机关违法违规办案或者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其他应由检察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等。

2. 检务督察部:负责督察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情况;承担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相关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 检务保障部:负责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负责设备的统一购置、分配和使用管理;负责机关房地产管理、基建维修、医疗保健、福利保障、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车辆使用管理等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

关于王先年同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及绩效考核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王先年同志于2023年1月调任蚌埠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办结案件34件,2024年办结案件19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12件。王先年同志在工作中认真落实党组要求履行职责,所分管的控告申诉检察、检务保障部、检务督察部工作,连续两年在全省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均位于前列。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推进,推动创建的“暖心驿站”获评市2023年度机关党建先锋一号。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2023年以来,未发生涉检进京访、赴省集体访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市检察院连续多年获评市直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表现突出单位。“检察+网格”机制获评全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市院第六检察部被最高检评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一名干警被最高检控告申诉厅评为“优秀接待员”。坚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责任,市检察院“三强化三突出”提升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实效经验做法被省院推介。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控申检察回归到化解矛盾、监督纠错的本职本源上来。一名控申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称号。4个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加强落实“三个规定”及相关制度情况的分析研判,建立“关键少数”填报情况月度通报制度,出台《进一步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的工作意见》。以科学管理为抓手,赋能检务保障提质增效,在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首届检务保障业务竞赛中,蚌埠市检察机关代表队荣获“团体二等奖”,一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业务能手”,市检察院检务保障工作获省检察院通报表扬。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见证司法,参与公开听证,自觉接受监督。作为员额检察官坚持一线办案,2023年以来共办结各类案件65件。八小时内外严格要求自己,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自觉遵守“三个规定”,分管部门工作人员未发生因违法违纪受查处情况。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关于王先年同志案件质量评查的报告

2023 年办结案件 34 件,2024 年办结案件 19 件,2025 年至今办结案件 12 件。

本次案件质量评查随机抽取 3 个案件,分别为:高燕芳不服不起诉刑事申诉案、杨大学刑事申诉案、建富春刑事申诉案。

通过评查,王先年同志作为院领导,能够严格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其所办的控告申诉案件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案件办理效果较好,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相关法律文书制作符合法律规定、逻辑清晰、用语规范、释法说理透彻,卷宗装订规范有序,未出现超期违法办案情形,未发现任何信访反映和举报等情况。

述职报告

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 吴正传

吴正传,男,汉族,1970年2月生,安徽凤阳人,中共党员,中南政法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民行处副处长、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2011年12月任蚌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16年12月任市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现任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

尊敬的倪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2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2022年以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中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服从服务于全市“三地一区”两中心、建设“七个强市”工作大局,不断增强自身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担当。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工作人员,我始终注重增强人大意识,坚持对宪法、人大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的学习,对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认真学习,模范遵守。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检察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更是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不断增强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同时我还始终注重业务知识学习,紧贴检察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深入学习法学和检察理论知识,及时学习民法典、刑法修正案(十二)等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更新执法理念,完善知识结构,拓宽理论视野,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司法办案的能力。

二、履行职责情况

一是积极履行员额检察官职责。负责的检察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除保障检委会日常工作以外,主要是对提请检委会研究的案件和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进行审查,为检察长和检委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2022年以来,对提请检委会研究的55件重大疑难案件及检察业务重大事项,从议案议事的提起、范围、程序到法律文书规范、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严格按照检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核把关,依法提出审查意见。对下级院提请

核准追诉的4件已过追诉时效的故意杀人案件,着重从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必要性条件、可能性条件全面审查,提出不予以核准追诉的意见,均得到检委会的采纳。对1件低龄未成年人故意杀父案,在全面审查后提出无追诉必要的审查意见,得到与会检委会委员的一致赞同。对事实证据存有疑问或经审查与承办人意见不一致的故意伤害(致死)、合同诈骗等案件,会前与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及时沟通、核实,必要时调卷审查,确保检委会决策的严肃性和准确性。

二是充分履行检委会委员职责。检察委员会作为检察机关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检察业务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其决策水平与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能力息息相关。作为一名检委会委员,我始终注意加强学习,注重自身素质能力的提升,对上会研究的重大疑难案件,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案件事实和证据关。讨论案件时力求分析透彻、论证充分、说理有力,独立发表意见,不附和、不应付,所发表的意见与检委会最终决定意见基本一致,发挥了检委会委员在检委会决策中的建言献策作用。

三是认真履行协助管理职责。在协助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邢小川同志工作期间,我服从安排,做好协调,主动报告,担负好助攻的角色。对需要我审校的文字材料,我都认真把关,仔细审核。特别是每年一度的人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市院出台的重要规章制度,领导安排我参与修改的,我都尽可能详细地提出修改意见,力求材料客观、严谨、简练,避免疏漏错误或出现负面影响。从2023年,邢检安排我对每季度开展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检察建议、法律文书评选提前审查把关,我认真履职,对其中9件(份)提出不列入优秀评选的建议,得到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或检委会采纳。两年共评选出优秀案例83件、检察建议15件、法律文书12份。对党组或院领导安排的诸如全市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评选、检察建议大比武评比等工作,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没有因为是工作的临时性而敷衍塞责、应付了之。

四是积极参与市委第十一轮政治巡察。2025年4月,市委抽调本人参加对全市两级法、检院的政治巡察,我所在的第四巡察组,负责对五河县法、检院的巡察。巡察前,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及市委政治巡察工作方案,了解被巡察单位的基本情况,并认真备课,为全体参与巡察人员讲授检察业务,为巡察做充分准备。巡察中,作为副组长,积极配合组长开展工作,按照巡察方案的要求深入了解情况,坚持以问题导向,按时完成巡察检察院党组工作报告初稿,并协助组长统筹修改完成巡察法、检两院党组工作报告,得到市巡察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巡察结束后,及时向被巡察单位进行反馈,较为圆满地完成了政治巡察工作任务。

三、作风建设和廉洁司法情况

通过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和今年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活动,大力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在执法办案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强化司法为民的理念,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切实加大司法便民利民的工作力度,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新期待、新要求,以司法和谐促社会和谐。严格执行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三个规定”,对具体案件不打招呼、不过问、不插手,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守住廉洁司法的底线。经常以勤政为民、廉政为己自勉,始终秉持以德为本、以廉为荣、以勤为责、以俭立身。工作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生活中,坚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带头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交友中,坚持“亲”“清”关系,守住底线不逾矩,不慕虚浮之荣,不趋害人之利,不改做人之本,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改进措施

虽然本人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人民的期盼、市人大的要求、检察官的职责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检委办的工作创新意识不强,为检委会和检察长决策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够;协管工作中思想顾虑多、主动性不强、担当作为精神不足;业务能力建设与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要求尚有差距,不能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下一步,我将在市人大的监督,院党组的领导,同事们的支持下,进一步履行好检察官、检委会委员的职责,为我市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自己的努力。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人大意识,主动接受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国家机关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其监督。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工作人员,理所当然地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它的决定、决议,重大案件、重大事项及时主动报告,虚心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建议,积极改进和提高自己的工作。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宪法意识,尊崇践行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每个公民都必须信仰和遵守的行为准则。作为一名检察官,更要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权威,要通过公正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从而营造全社会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在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学习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使其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是要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履职能力。司法体制改革的大潮,对新时代的检察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谁办案谁负责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检察官的业务能力和检委会的决策水平面临更大的考验。只有持续加强业务能力的提升,准确把握刑事政策,才能把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担负起新时代检察官的历史使命,办出经得起历史和时间检验的铁案。

四是要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守好廉洁关口。拒腐蚀、永不沾,洁身自好对每一名公职人员来说都是一生的考题。随着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等司法制度改革,员额检察官的办案权力越来越大;在随之而来的各种利益诱惑面前,必须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政治定力、坚守政治规矩,坚决做到不滥权、不越矩、不踩红线、不破底线,始终把握好廉洁自律这个关口,争做合格党员,争做人民满意的检察官。

关于吴正传同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及绩效考核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 年审核案件 22 件,2023 年审核案件 18 件,2024 年审核案件 9 件,2025 年至今审核案件 6 件。吴正传同志 2022 年以来在协助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邢小川同志工作的同时,负责检察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对拟提交检委员会讨论研究的案件和事项议题进行程序和实体审查。2025 年参与市委第十一轮政治巡察,对五河县法、检院进行政治巡察。办理案件质量总体较好,实体处理正确,所办案件事实清楚,证据采信规范,适用法律得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完备。所办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司法作风文明,在案件评查、检查中未发现问题,无产生不良社会效果的案件。政治巡察严格按照方案步骤开展,严守政治纪律,较为圆满地完成了政治巡察工作任务。协管工作能够服从大局,听从安排,积极主动,指导协调,补位不缺位,到位不越位。2022、2023、2024 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关于吴正传同志案件质量评查的报告

2022 年审核案件 22 件,2023 年审核案件 18 件,2024 年审核案件 9 件,2025 年至今审核案件 6 件。

本次案件质量评查随机抽取 3 件检委会议题案件,分别为:刘四丽、徐尾龙故意伤害案,童伯根贪污、受贿案,梁西峰故意杀人案。

通过评查,吴正传同志审核的检委会议题案件,办案程序正确规范,符合法律规定、事实审查认真、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文书内容条理清晰、逻辑性强、释法说理充分,卷宗材料装订有序规范,案件办理效果较好。

述职报告

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陈 龙

陈龙,男,汉族,1978年1月生,安徽宿松人,中共党员,兰州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担任宿松县九姑高中教师;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兰州大学法学院读硕士研究生;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杭州德恒律师事务所实习;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历任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历任禹会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民一庭负责人;2015年5月进入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官助理、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现任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尊敬的倪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2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按照会议安排,现在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敬请各位领导、各位委员批评指正。本人2015年进入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以来,先后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安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入选全国民事检察人才库等荣誉,多次获得嘉奖。带领的市检察院虚假诉讼办案团队,获评安徽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所在部门工作连续多年在全省民事、行政业务考评均位居第一方阵。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永葆忠诚本色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理论素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制度,用好“学习强国”“干部教育”“中检网院”等平台,采取线上+线下、集中+自学、研讨+辅导、课堂+基地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各项学习。按照工作要求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开展生态保护、红色教育、法治宣传等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二)加强支部组织建设,发挥堡垒作用。作为市院第四支部支部书记,组织支部全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制定学习计划逐项推进。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

子,1名支部干警获评先进党务工作者,1名支部干警获评优秀党员,支部1名同志入党积极分子转预备党员。所在支部的“检益珠城”党建品牌获评蚌埠市直机关工委“一项”优秀项目、在2025年获评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支部申报品牌获评第四批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优秀事例”等。

二、坚持勤勉履职,推动民行检察高质效发展

(一)积极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行监督案件

2022年以来,本人共办结各类民事、行政案件304件,包括民事监督案件199件、行政监督案件105件。其中,提请省检抗诉案件15件,民事案件12件、行政案件3件;依职权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抗诉案件24件;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案件检察建议4件;经审查不符合监督条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208件,民事案件149件、行政案件59件;经审查,终结审查案件或其他办结案件53件。认真办理每一起案件,无一错案或超期案件。

1. 严把案件质量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本人牢固树立质量是案件生命线的意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办理的案件严把事实关、法律关、证据关、程序关,严格细致审查。三年来所经办各类民事行政案件在案件质量评查中均未发现质量问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履行人民检察院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规则所规定的办案人告知、听取当事人意见、办理结果告知等程序性规定,确保程序规范。对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认真审查,强化法律文书说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2. 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在办案以及日常工作中,除接受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外,还多次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业专家、律师代表等参加案件公开听证、见证司法、以及检察开放日活动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提升办案透明度,让公平正义可感触、被“围观”、受评价。

(二)深耕主业,抓实条线民行监督工作

1. 精准发力做深民事检察。一是推深做实“检护民生”专项。按照专项方案要求,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组织协调、特定群体、重点领域、矛盾化解等方面入手,两级院上下一体,各部门协同发力,推动“检护民生”专项取得明显成效,相关做法两次在全省做经验介绍,并获蚌埠市委书记黄晓武批示肯定。二是扎实推动虚假诉讼专项。与市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会签《关于联合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推动立案办理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40余件,惩治虚假诉讼行为,防止“假官司”损害司法权威。办理王某某等人“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案时,通过民事、刑事检察部门融合监督,推动法院改判民事案件4件,同时将犯

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惩处王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张三林劳动争议系列虚假诉讼案,孙杰、许志兰申请执行监督案等均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三是持续强化特定群体权益保护。与市总工会会签《关于建立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两级检察院分别与工会建立“检察+工会”工作机制、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签《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权益保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持续开展“检察蓝”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行动,支持农民工起诉近千件,努力化解劳动者“烦薪事”,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经验做法在全省做经验交流,亦获蚌埠市委书记黄晓武批示肯定。“周学勤与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撤销《关于周学勤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事项的答复》检察监督案”获最高检微信公众号、检察日报刊登,获评安徽检察“工会+检察”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 强化履职做实行政检察。一是做优生效裁判监督。三年来,推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50余件,“上海嘉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检察监督案”被《民主与法制》周刊登载、推进履约践诺监督助力诚信政府建设、“多维度做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案例及经验材料被省检察院刊用。全市5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将坚持“三个善于”落到实处。二是做深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推动对全市所有不起诉案件都按要求进行审查,累计提出检察意见554件,跟进监督提出检察建议近100件,办理的梁某某等9人涉嫌危险驾驶罪法定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获评2024年全省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公安部门统一涉危险驾驶案不诉后行政处罚执法司法标准,对全市辖区内200余件案件进行集中清查处理;办理的何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成为2024年省检察院人大报告唯一入选的行政条线典型案例,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助力解决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不专、不会、不敢等问题,通过磋商会、听证会、人大监督、法治督察与检察监督联合发力等,促使违法行为“罚当其过”,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三是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坚决防止就案办案,将矛盾化解贯穿行政检察监督办案全程,办理的陈海军行政赔偿案、胡雪玲行政答复案等多起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得以有效化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良好效果。

(三) 统筹兼顾,抓好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和省、市院的工作安排部署,聚焦蚌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能动履职,积极谋划、推进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加强精准监督,并做好部门协调、管理,认真开展案件评查、检察听证、业务培训、法制宣传、法制宣讲、数字检察、业务竞赛等

工作,深入推进虚假诉讼、农民工权益保护、护航民生民利等“5 + N”专项、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以及刑行双向衔接工作,通过到企业走访、座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办理市营商办交办线索案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等。

三、坚持严于律己,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一)始终严守纪律规矩。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积极参加各类警示教育活动,严守党章党规党纪,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督促整改落实,筑牢廉洁防线。加强廉政谈话工作,做实做细部门和支部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育监督管理,从思想上、源头上防治腐败。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本人以及所在部门人员均未发生因违法违纪受查处情形。

(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始终把文明司法、公正司法作为履职的重要保障,不断提高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埋头苦干。

回顾近年来的工作,在取得一些成绩的同时,自身也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有:一是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理解还不够系统,学习成果与工作成效间的转化提升还有待加强。二是工作创新还不够,积极地用创新的思维去思考问题、解决问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主动谋划和推进工作方面做得还不够,各县区院工作开展不平衡。针对上述问题,我将认真梳理、整改,举一反三提升工作质效,以争先进、走在前的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努力推动蚌埠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于陈龙同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绩效考核 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年办结案件88件,2023年办结案件87件,2024年办结案件112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29件。工作中,陈龙同志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既能做到科学谋划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狠抓落实,也能依法履职规范办案,所负责的部门工作,连续多年在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综合考评中均处第一方阵、所在部门连续多年获评内设机构优秀部门;担任支部书记的第四党支部“检益珠城”党建品牌2023年获评蚌埠市直机关工委“一支一项”优秀项目、支部申报品牌2025年获评第四批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优秀事例”、支部在2025年获评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因工作成绩突出,陈龙同志先后获评安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并入选全国民事检察人才库等,带领的市检察院虚假诉讼办案团队,获评安徽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指导或经办的张三林劳动争议系列虚假诉讼案、孙某等申请执行民事监督案、陈某云冒名户籍登记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何某某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等20多案例入选省检或最高检典型案例;执行监督、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在全省民事行政业务推进会上做交流发言,“检护民生”专项、“检察蓝”助力讨薪专项相关做法在全省多次做经验介绍,并获蚌埠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关于陈龙同志案件质量评查的报告

2022年办结案件88件,2023年办结案件87件,2024年办结案件112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29件。

本次案件质量评查随机抽取3个案件,分别为:赵雨薇与房云婚约财产纠纷案,李建华与安徽省固镇佳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素才民间借贷纠纷案,梁飞飞与蔡红旭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

通过评查,陈龙同志在办理案件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认真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做到了所办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释法说理透彻、文书制作规范、卷宗装订有序。所办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办案效果较好,没有发生当事人涉诉信访问题。

述职报告

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邹从永

邹从永,男,1976年5月出生,汉族,安徽怀远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9年9月参加工作,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怀远县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08年11月进入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第三检察部副主任、第八检察部副主任、第八检察部主任。现任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检委会委员。

尊敬的倪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2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2022年以来,本人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忠诚履职,团结带领检察侦查部门同志奋力拼搏,2022年、2023年在全省检察侦查工作考评中分别获得第1名、第2名的好成绩,2024年取消考核后,办案数量和质效在全省依然位居前列。现将2022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评议。

一、强化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

(一)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捍卫“两个确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人民司法的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强化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对组织忠诚老实,如实报告个人事项,重大问题、重大事情坚决请示汇报。严格执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侦查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所立案件均严格按照立案审批程序和相关报告、通报规定,向上级院报告,向相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通报。

(三)服务保障大局。坚决查处黑恶案件背后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2022年以来立案查处王某、魏某等司法工作人员6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参与溯源治理,制发检察建议,帮助相关单位堵塞漏洞。

二、主动担当作为,忠实履行职责

2022年以来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19件22人,其他案件2件

4人,有罪判决率为100%,无撤案、不起诉或判处无罪案件。

(一) 扎实做好检察侦查工作

一是加大办案力度,稳定办案规模。始终坚持以办案为中心,2022年以来立案侦查案件19件22人,我市立案数始终在全省保持前列位次。今年以来,立案查处5件5人,其中以涉嫌徇私枉法罪对一名原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和一名检察机关副检察长立案侦查,这是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我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第一起副县级领导干部涉嫌职务犯罪要案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案件;以涉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对一名执行局法官立案侦查,这是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首例审判机关工作人员案件。

二是拓宽案源渠道,破解线索难题。在全市常态化开展线索“大摸排”,通过数据碰撞,关联线索,提高线索发现准确性。加强内部协作,对本院捕诉、控申等部门发现的线索集中评估。深化监检协作,对办案中发现的互涉职务犯罪线索,主动与纪委监委沟通对接,增强反腐合力。2022年以来受理摸排各类检察侦查线索50余件。

三是强化主动履职,探索适用机动侦查权。积极稳妥探索机动侦查权的行使,适用机动侦查权立案2件4人,其中对马某某以涉嫌诈骗罪立案,实现全市机动侦查权立案零的突破,嫌疑人认罪认罚,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配合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办理首例机动侦查权案件,对胡某某涉嫌强奸罪、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胡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

四是转变司法理念,参与综合治理。践行“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监督路径,深挖案件发生背后的深层次问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辅警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管理不规范、监督制约缺失等突出问题,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公安机关积极整改,监督效果明显。

(二) 圆满完成省纪委监委、省检察院抽调办案任务

2022年5月至9月,被省纪委监委抽调参与办理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童某某违纪违法案的留置调查工作,圆满完成内审组讯问任务。

2022年8月至9月,作为高检院第四巡回检察组成员参与对浙江省第一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收集梳理10余件有价值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确保了巡回检察实效。

2022年10月至12月,被省纪委监委抽调办理安徽财经大学原市委常委、副校长张某某违纪违法案,负责外围证据的收集、审查等。

(三) 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在第三检察部工作期间,积极做好其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年办理罪犯减刑、假释等案件90余件,出具检察意见,均被采纳。

三、坚持质量优先,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将案件质量优先理念贯穿办案始终,对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侦查案件无不起诉、撤销案件、无罪判决情况。

一是突出办案重点。集中力量查处窝案串案,以及造成严重的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其中办理的“8.21”“6.21”专案,以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8人。积极查处涉黑恶案件背后相关渎职犯罪,对6名司法工作人员立案侦查。

二是严控案件质量。依法、全面收集证据,坚决杜绝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行为;执行拟立案案件均经市院向省院汇报制度;借助“外脑”,发挥“四大检察”在审查“前案”、专业论证等方面专业优势;所立案件均邀请其他检察部门检察官前来听取意见、引导侦查。

三是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注重培育、发掘典型案例,组织撰写2018年以来指导性侦查案例15件,精心培育和撰写4件典型侦查案例,其中《孙广徐等五名公安民警徇私枉法案》入选最高检案例库。

四、抓基层打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

针对“两反”转隶后检察侦查人才短缺,线索匮乏等发展瓶颈问题,建立、完善、深化侦查一体化机制,挖掘内部潜力,强力推进培养侦查人才力量、提高发现线索能力等基础性工作。

一是出台一体化办案工作规定。率先在全省出台《蚌埠市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一体化办案工作规定(试行)》,建立市、县两级院一体联动、相互协作的侦查办案机制。工作经验材料被省院第十一检察部推广,并获《安徽检察情况反映》推介。

二是加强办案队伍建设。择优选取全市23名侦查业务骨干组建检察侦查人才库。蚌埠市院检察侦查办案团队被省院评选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1名干警入选全国检察侦查一级人才库;1名检察侦查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5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侦查人才库。

三是规范场所建设,配强装备。对全市县(区)开展办案场所和功能用房规范化建设和办案安全调研、检查,加快推动侦查办案工作区建设。积极与检务保障、技术部门沟通,解决好一体化办案中经费保障问题,配备必要的侦查设备、技术装备等。

五、坚持一岗双责,确保队伍纯洁

一是严守党纪党规。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弘扬党的实事求是优良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健康向

上的生活情趣,主动净化“朋友圈”“生活圈”“社交圈”,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

二是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坚决扛起部门管党治检责任,坚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不断纯洁队伍。经常开展与部门干警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做到抓早、抓小,确保部门人员不出现廉政问题。

回顾三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标更高标准和要求,对照市院党组“对标全国先进、争创区域一流、争当全省标杆”的目标,个人存在理论研究能力不足;把握全局、统筹协调能力不强;服务干警、服务基层的水平不高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忠诚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担当作为,为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邹从永同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 绩效考核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年办结案件111件,2023年办结案件7件,2024年办结案件39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10件。邹从永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业务能力强,工作实绩突出,2022、2023年在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工作业务考评中分获第1名、第2名的好成绩,2024年取消考核后,办案数量和质效在全省依然位居前列。2023年个人入选全国检察侦查一级人才库。坚持以办案为中心,2022年以来立案侦查案件19件22人,有罪判决率100%,无不起诉、撤销案件、无罪判决情况。注重培育、发掘典型案例,一件案例入选最高检案例库。圆满完成最高检、省纪委监委、省检察院抽调办案任务,作为高检院第四巡回检察组成员参与对浙江省第一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收集梳理10余件有价值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确保巡回检察实效;参与办理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童某某违纪违法案;安徽财经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某某违纪违法案。注重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率先在全省出台《蚌埠市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一体化办案工作规定(试行)》。注重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市院检察侦查办案团队被省院评选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1名检察侦查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5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侦查人才库。2022年公务员考核为称职等次,2023、2024年公务员考核为优秀等次。

关于邹从永同志案件质量评查的报告

2022 年办结案件 111 件,2023 年办结案件 7 件,2024 年办结案件 39 件,2025 年至今办结案件 10 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 3 个案件,分别为:王金元、张勇徇私枉法案,马文军诈骗案,王超滥用职权案。

通过评查,邹从永同志在办案过程中能够以认真、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办理每一个案件,严格遵守法定办案程序和保密规定,其办理的自侦案件事实认定客观、公正,证据审查合法、细致,所办案件均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相关法律文书说理透彻、条理清楚、文字规范、卷宗材料装订有序,办案效果较好,未出现任何信访反映和举报的情况。

述职报告

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 董 鑫

董鑫,男,汉族,1969年1月生,安徽五河县人,中共党员、安徽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东市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检员。1994年11月进入市检察院工作,历任助检员、检察员、副科级检察员、公诉处副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案管办主任、第七检察部主任。其间,2016年3月遴选为员额检察官。现任检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

尊敬的倪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2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2022年以来,在市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本人持续加强理论武装,着力提升专业素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述职如下:

一、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

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积极参加院里组织的各类培训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会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精神实质,立足岗位职责、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树立法治信仰,恪守法律底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17年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述廉,接受评议。

二、立足岗位职责,扎实开展工作的

(一)严格履行员额检察官职责。2022年以来,本人担任评查员,负责案件评查工作。案件评查是检察机关加强内部监督、提升办案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抓手。为提升履职能力,更新知识结构,认真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吃透最高检、省院制定的评查标准、评查指引,熟练掌握各业务线条的办案流程、证据规则。坚持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相结合,通过评查力求精准发现案件在实体、程序、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业务部门,督促整改。积极开展常态化案件评查,2022年

以来共评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4071 件,发现问题 1680 处,反馈给各业务部门,督促整改。积极参加捕后不诉、撤回起诉等重点案件评查,评查案件 47 件。积极参加人民监督员听证、检察建议等案件专项评查活动,评查案件 47 件。

(二)认真履行检委会委员职责。作为一名检委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的职责,积极参加检委会的各项业务学习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研究,讨论。在检委会讨论案件前,认真审阅案件材料,梳理关键证据、法律争议点,主动查阅司法判例、学术观点,力求发表意见观点明确、分析透彻、论证充分、说理有力,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对于审议的本院检察工作重大事项,事先认真做好研究论证,积极建言献策,较好地履行了检委会委员的职责。2022 年以来共参加检委会 36 次,研究案件 28 件。

(三)扎实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根据十二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工作统一部署,担任市委第五巡察组副组长对固镇县检察院开展提级巡察。巡察之前,参加了集中培训,认真学习了《十二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工作手册》,为圆满完成巡察任务做了充分的准备。巡察采取听取汇报、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暗访、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期间,召开了动员会,听取固镇县检察院党组专题汇报、个别谈话 14 人、查阅相关资料数十本、抽查重点案件 100 余件。通过上述方式,巡察出该院在党建和检察业务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撰写巡察报告,按时向被巡察单位反馈,为巡察整改打下坚实基础。

(四)高质效完成其他工作。一是耐心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根据院里安排,到市信访超市参加接待工作。认真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对来访群众热情接待,积极宣传政策、法律、法规。对无正当理由重复上访的,耐心细致地做好息诉罢访工作,接待信访人员 10 余人,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检察力量。二是根据领导安排协助第三检察部做好驻市看守所检察工作。三是参与研究制定《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与责任意识,真实客观反映员额检察官司法办案工作情况。

三、坚持廉洁自律,筑牢拒腐防线

始终牢记检察官的职责使命,严格遵守廉洁从检各项规定,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抵制各种腐朽思想侵蚀,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同时注重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树立检察官良好形象。

四、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改进措施

过去的三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知识结构老化,知识更新不及时,应对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能力不足;二是履职不充分,监督作用未充分发挥,案件评查发现的多是浅表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发现的不多。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以此次述职评议为新的起点,加强理论学习,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履职能力,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踏实做好本职工作,为蚌埠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关于董鑫同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及绩效考核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年评查案件793件,2023年评查案件1122件,2024年评查案件1548件,2025年至今评查案件702件。董鑫同志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曾在多岗位履职,业务素能较全面。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珠城十佳检察官”“省级优秀公诉人”“全省严打整治斗争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21年10月担任评查员,负责案件评查工作。具备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办案经验,较好地履行评查员职责,2022年以来共评查各类案件4165件,发现问题1680处,反馈给各业务部门,督促整改。2018年10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检委会委员,能够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检委会各项业务学习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研究,讨论,2022年以来共参加检委会36次,研究案件28件。2025年3月至5月,根据十二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工作统一部署,担任市委第五巡察组副组长对固镇县检察院开展提级巡察,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十二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工作手册》,召开动员会、进行民主测评、听取固镇县检察院党组专题汇报、个别谈话14人、查阅相关资料数十本、抽查重点案件100余件,查找该院在党建和检察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撰写巡察报告,按时向被巡察单位反馈,为巡察整改打下坚实基础。2025年6月上旬,根据院里安排,到市信访超市参加接待工作。认真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积极宣传政策、法律,耐心细致做好息诉罢访工作,接待信访人员10余人,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检察力量。根据领导安排协助第三检察部做好驻市看守所检察工作。参与研究制定《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真实客观反映员额检察官司法办案工作情况,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与责任意识。董鑫同志注重加强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检各项规定,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述职报告

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方彦彦

方彦彦,女,汉族,1989年1月生,安徽舒城人,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法学)学位。201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淮上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7年8月进入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公诉处检察官助理,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员额检察官,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现任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尊敬的倪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2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2022年以来,本人在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在部门领导、同事的关心、帮助下,不断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努力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工作积极主动、公正廉洁,认真履行检察职责,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先后获评蚌埠市五一劳动奖章、“蚌埠市行业(系统)”文明标兵,蚌埠市五一巾帼标兵,荣立三等功一次,获得嘉奖一次。现将近三年来个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属性、坚定人民立场,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常态化开展业务学习,紧贴检察工作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持续学习法学和检察理论知识,及时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更新知识结构,提升履职办案能力。

二、履职尽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

(一)切实践行“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年来,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80余件。在办案中,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适应,将“三个善于”理念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办理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件。梁西锋故意杀人核准追诉案,通过多次组织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亲属调解,阶段性适用赔偿金提存机制,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后,变更公安机关及下级院核准追诉意见,层报最高检不予核准追诉,最高检审查后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核准追诉

决定,取得较好办案效果。参与研讨、指导县区院办理案件 100 余件。其中,全程跟踪指导全市影响较大的未成年人系列有偿陪侍案件,全面确保全市范围内案件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准确、统一。

(二)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

一是办好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刘自林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追赃挽损 960 余万元,其中审查起诉阶段追缴赃款 260 余万元。庭审中,70 余名代表委员及省、市直机关干部旁听,圆满完成出庭任务。办理省纪委监委驻省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组原二级巡视员何学祥受贿案,追赃挽损 470 余万元,其中审查起诉阶段追缴 360 余万元。二是推动落实监检衔接机制。协助组织两级院与监委召开法法衔接专题会商会,进一步规范商请指定管辖、提前介入、移送起诉和量刑建议等工作。参与市监委重大案件会商、研讨 10 余次,促进查清案件事实、夯实证据基础、准确适用法律。三是促推腐败问题治理。针对市园林管理处发生多起职务犯罪案件,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重点人员管理,健全人事财务制度等方面精准制发检察建议,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现场查看整改效果。针对市教育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在学校领导权力行使、食堂运营管理、相关项目招投标、学生入学、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存在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致使本市相关学校腐败问题多发,向市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市园林管理处、市教育局均已完成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三)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一是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共办理该类案件 40 件。其中,针对刑事案件中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线索提起公益诉讼 1 件,针对涉未成年人生效民事判决提请抗诉 1 件。支持抗诉杨德军强制猥亵案,二审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变原审设定期限的从业禁止判决,依法改判杨德军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相关工作。二是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联合市教育局、市妇联设立全省首个在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由社区延伸至校园;参与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省督导组充分肯定本院专项行动工作;参与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保障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参与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两级院共对 393 所学校 36833 名教职员工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建议对 2 名教职工依法作出开除、解聘处理。三是做实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协助组织开展“六一”、开学季等法治宣传活动,多次深入阳光实验学校、涿河口中学、殷尚小学等学校开展专题法治宣讲。针对专门教育学校制作拍摄法治课《向光而行 涅槃重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法治课程,并被推送至高检院。制作拍摄微视频《爱的时光机》荣获 2024 年蚌埠网络正能量微视频一等奖、“建功珠城”职工职业技能竞

赛暨“小树苗画法”微视频竞赛一等奖。

(四) 充分履职,认真完成领导交办其他各项工作

一是做好诉讼监督工作。协同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在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基础上,就涉案财物处置、行刑衔接、电信网络诈骗等九项共识问题形成会议纪要。参与办公室值班,通过侦查监督协作平台发现监督线索 30 余条,移送县区院后监督撤案近 20 件。二是做好 206 系统应用及刑事案件单轨制拓展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区院开展 206 系统应用及刑事案件单轨制拓展工作。全市检察机关 206 系统应用率为 100%,位居全省第一。刑事案件单轨制拓展工作全省领先,在全省刑事案件线上单轨制办理案由拓展工作现场会上,龙子湖区院作交流发言,淮上区院为观摩点。省委政法委专门致表扬信,对市检察院等市直各政法单位提出表扬。三是做好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草拟《实施方案》《工作细则》,联合市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推动两级院开展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四是做好出庭能力建设。推动两级院网站增设开庭公告栏目,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观摩庭 4 次、同级听庭 16 件、随机听庭 6 件,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我来办”评选活动。

三、坚持廉洁从检,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在利益诱惑面前不动心,奉公守纪,时时处处自警、自省、自重、自励。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若干规定》等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禁令规定,做到不越红线,不踩底线。强化自律意识,坚持“慎独、慎微、慎初”。三年来,本人没有不廉洁行为和违法违纪情况。

关于方彦彦同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绩效考核 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年办结案件23件,2023年办结案件77件,2024年办结案件113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66件。先后获评蚌埠市五一劳动奖章、“蚌埠市行业(系统)”文明标兵、蚌埠市五一巾帼标兵,荣立三等功一次,获得嘉奖一次。在办案中,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适应,将“三个善于”理念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办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刘自林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省纪委监委驻省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组原二级巡视员何学祥受贿案;针对刑事案件中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线索提起公益诉讼1件,针对涉未成年人生效民事判决提请抗诉1件。参与研讨、指导县区院办理案件100余件。协助组织两级院与监委召开法法衔接专题会商会,参与市监委重大案件会商、研讨10余次。针对市园林管理处、相关学校发生多起职务犯罪案件,分别精准制发检察建议,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联合市教育局、市妇联设立全省首个在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针对专门教育学校制作拍摄法治课《向光而行 涅槃重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法治课程,并被推送至高检院。制作拍摄微视频《爱的时光机》荣获2024年蚌埠网络正能量微视频一等奖、建功珠城”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暨“小树苗画法”微视频竞赛一等奖。协同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通过侦查监督协作平台发现监督线索30余条,移送县区院后监督撤案近20件。监督指导各县区院开展206系统应用及刑事案件单轨制拓展工作。全市检察机关206系统应用率为100%,位居全省第一,刑事案件单轨制拓展工作全省领先,省委政法委专门致表扬信,对市检察院等市直各政法单位提出表扬。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关于方彦彦同志案件质量评查的报告

2022年办结案件23件,2023年办结案件77件,2024年办结案件113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66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3个案件:杨德军猥亵案、汤梦涛强奸案、梁西峰故意杀人案。

通过评查,方彦彦同志能够严格贯彻落实高检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要求,严把案件质量关,所办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办理效果较好。所办案件均能在办案期限内完成,无超期违法办案情况;相关法律文书逻辑清晰、格式规范、释法说理透彻,案件卷宗材料装订符合归档要求。

述职报告

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谢团结

谢团结,男,汉族,1977年5月生,安徽怀远人,中共党员,安徽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芜湖市市容局工作人员,2006年8月进入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反贪局助理检察员、检察员,监所处检察员,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其间,2016年3月遴选为员额检察官。现任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尊敬的倪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在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请各位领导、各位委员批评指正。

2022年以来,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同事们的关心、帮助下,我不断加强学习,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入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以来,我先后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称号;最高检评为“全国特赦检察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多次获得嘉奖。从事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连续多年全省业务考核排名第一;2023年度省平安建设考评蚌埠刑事执行检察排名全省第一;刑事执行检察办案团队获评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一、坚持政治引领,贯彻落实各项部署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素养。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将全国、省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落实到日常办案中。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在办案中,不断强化接受人大监督意识,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对需要报告事项及时报告,保证人大法律监督的有效实施。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双收押”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双收押”监督案件。积极参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从严掌握涉黑涉恶罪犯减刑幅度,依法维护社会稳定。

二、加强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办好刑罚执行变更检察。认真落实实质化审查要求,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严重违法违规减假暂问题。2022年以来,共办理罪犯减刑检察监督案件429件,假释检察监督案件4件,监外执行案件9件。对有能力而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严重违反监规纪律,服刑期过短、减刑过快,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不从严掌握等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提出不同意减刑检察意见41件,不同意假释检察意见1件;监督执行机关“该减不减”“该放不放”,要求依法对一名在执行期间检举他人犯故意杀人重大犯罪,经查证属实被认定为重大立功的罪犯及时申报减刑,司法机关加紧办理,对该犯减去剩余刑期(余刑十日),予以释放;对职务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减刑、假释及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力维护了国家法律在刑罚执行活动中的正确实施,维护了罪犯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监管秩序稳定,维护了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全面开展巡回检察。2022年以来,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10余次,实现“两个全覆盖”,即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全覆盖,常规、交叉、专门、机动巡回检察方式全覆盖。综合采取走访座谈、查阅档案、调阅监控、谈话询问等方式,既深入现场实地检察,又通过线上细致查看不同区域、时段监控视频,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20余件。注重通过巡回检察发现监管场所和办案单位深层次问题。将巡回检察中发现的2名司法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人员被纪律处分;将相关监管民警涉嫌滥用职权线索3件移交侦查部门立案侦查。对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作为最高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市,组织开展全市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取得明显成效。配合省检察院第二巡回检察组对蚌埠监狱巡回检察,配合最高检第五巡回检察组对蚌埠市看守所巡回检察,对接做好巡回检察组后勤保障工作,调查处理巡回检察组交办问题线索,完成巡回检察反馈意见整改报告。

做实检察侦查工作。市检察院单设检察侦查部门前,刑事执行部门负责办理检察侦查案件。准确把握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量,增强办案效果。共调查核实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职务犯罪线索7件。领办立案侦查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原李楼派出所所长龙某徇私枉法案及相关案件线索。侦查立案人数居全省第一,有罪判决率100%;被抽调参加全国扫黑办第12督导组交省检察院办理的淮南专案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省检察

院五部的来函表扬。

推动实刑罪犯交付执行。持续开展“双收押”专项活动,基本实现“动态清零”。积极争取党委政法委支持,研判工作形势,协调解决难题,明确责任单位和清理时限,合力推进落实。借助人大监督推动清理,以专题报告“双收押”监督工作情况为契机,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参与“双收押”工作专门巡回检察。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重点报告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人大监督促进工作开展。如罪犯刘某先后4次送押都未能收监执行,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该犯最终顺利收押。针对投送罪犯入监中的困难,市院调研分析后,向省院作专题报告,积极推动协调解决问题。针对罪犯系未成年人唯一抚养人问题,推动民政、教育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安排好罪犯未成年子女的学习、生活等,推进罪犯尽快交付执行。促进长效长治,会同市法院、公安等6部门出台进一步规范“双收押”相关事项的意见,就严格强制措施适用、规范送押收押、加大追逃力度等9方面工作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形成审判、交付、追逃、抓捕、收押、投送、收监、检察等各执法司法环节紧密衔接的刑事执行长效工作机制。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规范办理被监管人死亡和监管事故检察案件;规范办理执行死刑临场检察监督案件;加强社区矫正监督,依法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做好对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调查研究,加强对县、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指导;做好对县、区院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检查和案件请示答复等工作,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抽调参加省检察院对九成坂检察院分党组政治巡察,开展对九成坂检察院刑事执行业务检查,撰写完成对九成坂检察院刑事执行工作专项巡察报告,得到了省检察院巡察组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严守各项纪律,保持公正廉洁形象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遵守检察人员工作纪律和办案纪律,爱岗敬业,勤勉尽责,严谨细致,努力做到办案质量、数量、效率、规范、安全、文明的有机统一;能够认真执行廉洁从检规定,不取非分之财,不做非分之事,保持清廉本色。秉持检察官职业信仰,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铸造忠诚品格,强化公正理念,树立清廉意识,坚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标准和程序执法办案。

近年以来,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也清醒的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习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对政治理论学习缺乏系统性,没有做到融会贯通。二是开拓创新意识还不强。在思维方式上,开拓创新的探索精神不够。三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充分,与领导的期望和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

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我将进一步强化学习意识,增强创新思维,提高政治素养,铸造过硬本领,提升办案质效,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的司法需求,更好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更加自觉地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积极改进工作,进一步勤谨履职,争取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谢团结同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及绩效考核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年办结案件119件,2023年办结案件146件,2024年办结案件142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49件。谢团结同志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能力强,能认真履职,敢于担当,2022年以来共办理各类刑事执行案件456件,均能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无一错案。因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称号,被最高检评为“全国特赦检察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多次获得嘉奖。从事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连续多年全省业务考核排名第一;刑事执行检察办案团队获评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认真落实实质化审查要求,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严重违法违规减假暂问题。对严重违反监规纪律等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提出不同意减刑检察意见41件,不同意假释检察意见1件,有力维护了国家法律在刑罚执行活动中的正确实施;2022年以来,组织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10余次,实现“两个全覆盖”,即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全覆盖,常规、交叉、专门、机动巡回检察方式全覆盖。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20余件。对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调查核实职务犯罪线索7件。参加省检察院专案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省检察院五部的来函表扬;规范办理被监管人死亡和监管事故检察案件;规范办理执行死刑临场检察监督案件;加强社区矫正监督,依法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加强对县、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指导;参加省检察院对九成坂检察院分党组政治巡察,撰写完成专项巡察报告,得到了省检察院巡察组领导的充分肯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遵守检察人员工作纪律和办案纪律。2022、2023、2024年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关于谢团结同志案件质量评查的报告

2022年办结案件119件,2023年办结案件146件,2024年办结案件142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49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3个案件,分别为:丁宝军减刑案、陈博文假释案、韩连红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

通过评查,谢团结同志在办案中能够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坚持以“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遵循,注重案件质量,所办理案件均事实认定清楚,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文书说理透彻、条理清晰,卷宗材料装订规范,各项手续完备,办案效果较好,未出现任何信访反映和举报的情况。

述职报告

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季佳佳

季佳佳,女,汉族,1984年10月生,安徽蚌埠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2009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怀远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2015年9月进入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公诉处助理检察员、检察官助理,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员额检察官,现任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尊敬的倪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2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2022年以来,本人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在领导的关心和同事的帮助下,脚踏实地,努力工作,依法履职,较好的完成了本职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获得嘉奖二次。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政治学习,确保正确方向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积极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坚持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着力解决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6方面的问题,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论述,深刻领悟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在工作中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优良的作风全面履职,勇于担当。

二、严格依法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认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22年至今,共办理各类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0件,办结122件。办案过程中,坚持“三个善于”和依法全面审查,以“可诉性”为标准,重点审查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诉讼请求等,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案件“诉得出、判得下”。提起诉讼的案件,法院均调解或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针对校园周边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的行为,运用检察建议、提起诉讼、公开听证等方式,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整治,形成长效管控机制,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案为全国首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守护新业态食品安全,针对我市 50 余个网红发布美食探店视频并附加购物链接未标注“广告”字样以及虚假宣传等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规范“网红探店”视频发布行为,对拒不改正的,立案处罚 1 件,保障新业态食品安全。守护国土国财,依托“检察+审计”协作机制发现某置业公司未依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情形,立案办理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履职,最终与案涉公司签订协议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法收回国有土地 7.8 公顷,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国家利益。

做实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在领导带领下,做实高检院、省市院各类专项工作部署和推进工作。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检察活动,聚焦十大监督重点,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有效推动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舌尖安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加强医疗器械监督,固镇县院针对部分乡镇卫生院未按规定维护、保养、校准、检验医疗器械,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县卫健委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医疗器械更新摸底,总计申报更换医疗设备 148 台(套),涉及资金 5946 万余元。聚焦特定场所餐饮安全,怀远县院针对辖区内多家浴场未经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储存不符合规定等问题,推动市场监管部门专项整治,检查洗浴场所 125 家,责令整改 37 家,停止销售预包装食品 1 家。聚焦违规销售处方药问题,针对执业药师挂证,组织在全市打歼灭战,调取全市执业药师清单,通过与人社部门社保信息比对、线下核实等发现普遍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行为,制发检察建议 7 件。怀远县院通过办案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规销售处方药药店 12 家,变更经营范围为乙类非处方药药店 7 家,55 名挂证执业药师主动变更执业地点,不再挂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方式,紧盯公园、医院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场所,围绕“有无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厕位”等问题开展监督,切实解决特定群众实际需求。龙子湖区院针对龙子湖风景区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部分设施损坏等问题,在检察建议督促未完全整改的情况下,依法提起诉讼,确保法律监督刚性。怀远县院针对辖区内部分医疗机构未设置低位服务台、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厕位等问题,推动增设无障碍停车位 6 处,改建无障碍厕位 3 个,维修无障碍设施 8 处,更换无障碍标识牌 10 处。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一是协助创新“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相关做法受

到省领导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涉林资源“五长五联”“检察公益诉讼+审计”“检察+消防”等多项工作创新受到省检察院、市委的肯定。二是协助省院办理案件。2022年6月份,根据省院工作部署,在部门领导带领下到宿州市院参加“3.26”专案阅卷工作,阅卷期间,克服高温天气和疫情影响,审阅专案卷宗45卷,形成万余字的阅卷报告,指出案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调查取证方向,为保证“3.26”专案的办理提供了有益参考。三是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2025年1月,本人经院党组决定任部门副职。本人摆正自己的位置,服从部门负责人的安排,主动支持配合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对下指导,定期到包保的基层院了解办案情况,帮助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如协助基层院办理疑难复杂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现场勘察、调取相关书证等,为推进案件办理夯实证据基础。

三、强化业务学习,提升办案能力

打铁还需自身硬,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想更好履行职责,必须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检察公益诉讼政治性和业务性都很强,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仅涉及法律问题,有时还涉及政策、历史遗留等问题,法律法规更新较快。平时,本人注重通过学习持续提高自身专业素能,以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一是及时学习《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安全生产法》《文物保护法》等新法新规,确保正确理解,准确适用。二是认真学习最高检、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重点学习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在学以致用,用以促学中,将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指导、借鉴作用运用到检察办案实践中,提升办案质效。三是积极参加高检院、省检察院组织的业务培训、专题讲座以及中检网学习等,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素能。

四、廉洁自律,强化纪律作风建设

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办案中,自觉遵守廉洁从检的各项规定和办案纪律,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公正司法,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生活中,做洁身自好的“干净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校准价值坐标,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自觉净化“生活圈”“交际圈”“朋友圈”,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真正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本人虽然尽职尽责做了一些工作,但我清醒的认识到自身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缺乏主动性、系统性,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司法办案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尚有差距;三是沟通协调、

文字材料等综合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本人将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不放松,持续提升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恪尽职守,担当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推进我市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一份力量。

关于季佳佳同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及绩效考核综合考评情况报告

2022年办结案件40件,2023年办结案件20件,2024年办结案件36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26件。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获嘉奖二次。季佳佳同志办案过程中,坚持“三个善于”和依法全面审查,以“可诉性”为标准,重点审查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诉讼请求等,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案件“诉得出、判得下”。提起诉讼的案件,法院均调解或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主动承担办案任务,办理全国首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和全国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抗诉案等重大疑难复杂公益诉讼案件。做实高检院、省市院“食药安全益路行”“机动车维修拆解”等各类公益诉讼专项工作部署和推进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加大办案力度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协助创新“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相关做法受到省领导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涉林资源“五长五联”“检察公益诉讼+审计”“检察+消防”等多项工作创新受到省检察院、市委的肯定。协助省院办理案件“3.26”专案工作,形成万余字的阅卷报告,指出案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调查取证方向,为保证“3.26”专案的办理提供了有益参考。作为部门副职,主动支持配合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加强对基层院帮助和指导,定期到包保的基层院了解办案情况,帮助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守党纪党规及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规定,坚决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检察官。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关于季佳佳同志案件质量评查的报告

2022年办结案件40件,2023年办结案件20件,2024年办结案件36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26件。

本次案件评查随机抽取3个案件:怀远县淝南镇人民政府怠于履行对北淝河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固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对王庄镇钓鱼台遗址保护怠于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吴小街镇人民政府对二次供水房外环境污染怠于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

通过评查,季佳佳同志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准确,文书制作规范,释法说理透彻、条理清晰。卷宗整理材料齐全、装订有序,符合归档要求。案件办理质效较好,未出现超期违法办案情形,且未发现任何信访反映和举报等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分法官进行述职评议的参考材料

一、成永(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于2024年3月29日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24年审结案件29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33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绩效考核规定,院领导不参与优秀、良好等次评定)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审理报告对争议事项没有进行分析和说理,合议庭笔录也没有讨论;民事判决书的拟稿和核稿时间与合议庭评议时间不符。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1次,反映其收受礼品等问题。市纪委谈话了结。

市委政法委反馈:被投诉1次,查否。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二、张登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4年3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2024年审结案件216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184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绩效考核规定,院级领导不参与优秀、良好等次评定)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没有发现问题。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收到反映其在处置信访工作中重视程度不够、排查不细、防范不实、化解不力等问题,2022年7月市纪委给予其诫勉处理。

市委政法委反馈:被投诉2次,查否。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三、刁小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318件,2023年审结案件84件,2024年审结案件152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69件。2022、2023、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绩效考核规定,院级领导不参与优秀、良好等次评定)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阅卷笔录和审理报告中出现其他案件信息。有的案件,审理报告落款时间早于合议时间。有的案件,阅卷笔录书写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四、白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136件,2023年审结案件66件,2024年审结案件116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46件。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被上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只委托一人,但向法院出具的律师函填写了两名律师。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1次,反映其超期发放执行款等问题。市纪委监委驻市中院纪检监察组直接了结。

市委政法委反馈:被投诉1次,查否。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五、马雪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48件,2023年审结案件102件,2024年审结案件88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36件。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执行笔录起止时间有误。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六、李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110件,2023年审结案件39件,2024年审结案件163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199件。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个别文书未填写案号、案由。有的案件,合议庭笔录存在不妥之处。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七、汪润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127件,2023年审结案件116件,2024年审结案件163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107件。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被上诉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律师一人,但出庭和律师函中是两名律师。有的案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案号、案由未填写。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1次,反映其收受礼金等问题。市纪委监委驻市中院纪检监察组直接了结。

市委政法委反馈:被投诉1次,查否。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被反映判案不公正1次。市中级人民法院反馈,该案已办结。

八、杜玲玲(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107件,2023年审结案件109件,2024年审结案件103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75件。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文书中没有日期。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九、祁克轩(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4年3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24年审结案件49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62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装订不规范。有的案件,相关文书中没有签署姓名、日期;对上诉人的关键诉求,在判决书中没有有效回应,说理不充分。有的案件审理报告中文字表述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十、邱亮亮(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二级法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4年3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24年审结案件63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92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装订顺序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十一、王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二级法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4年3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24年审结案件161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158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二) 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
有的案件卷宗装订不规范,民事判决书未用原件入卷。

(三) 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检察院 部分检察官进行述职评议的参考材料

一、王先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于2023年1月调任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办结案件34件,2024年办结案件19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12件。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装订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2次。一是反映其枉法判决等问题,2022年7月市纪委函询了结;二是反映其长期乘坐下属私家车上下班等问题,2025年4月市纪委函询了结,给予其谈话提醒处理。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二、吴正传(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核案件22件,2023年审核案件18件,2024年审核案件9件,2025年至今审核案件6件。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有:有的案件,检委会签到表中主持人与实际不符。有的案件,检委会决定事项通知书落款时间与院领导审批时间不一致。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三、陈龙(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办结案件88件,2023年办结案件87件,2024年办结案件112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29件。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审查终结报告中的标题欠规范。有的案件审理时间在不同文书中记载不一致。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四、邹从永(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办结案件111件,2023年办结案件7件,2024年办结案件39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10件。2022年公务员考核为称职等次,2023、2024年公务员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文书排版不规范。有的案件卷宗装订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1次,反映其涉嫌公款旅游问题。市纪委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函询了结。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五、董鑫(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评查案件 793 件,2023 年评查案件 1122 件,2024 年评查案件 1548 件,2025 年至今评查案件 702 件。2022、2023、2024 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该同志不承办具体案件,担任评查员,负责案件评查工作。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六、方彦彦(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办结案件 23 件,2023 年办结案件 77 件,2024 年办结案件 113 件,2025 年至今办结案件 66 件。2022、2023、2024 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没有对管辖确定进行说明。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七、谢团结(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办结案件 119 件,2023 年办结案件 146 件,2024 年办结案件 142 件,

2025 年至今办结案件 49 件。2022、2023、2024 年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 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封面无统一案号。有的案件中,省检察院皖检执审(2024)100 号《意见书》的落款为 2024 年,应为 2025 年。

(三) 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八、季佳佳(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一) 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办结案件 40 件,2023 年办结案件 20 件,2024 年办结案件 36 件,2025 年至今办结案件 26 件。2022、2023、2024 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 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目录页码标示有误。

(三) 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分法官进行述职评议的参考材料

一、成永(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于2024年3月29日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24年审结案件29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33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绩效考核规定,院领导不参与优秀、良好等次评定)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审理报告对争议事项没有进行分析和说理,合议庭笔录也没有讨论;民事判决书的拟稿和核稿时间与合议庭评议时间不符。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1次,反映其收受礼品等问题。市纪委谈话了结。

市委政法委反馈:被投诉1次,查否。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二、张登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4年3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2024年审结案件216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184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绩效考核规定,院级领导不参与优秀、良好等次评定)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没有发现问题。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收到反映其在处置信访工作中重视程度不够、排查不细、防范不实、化解不力等问题,2022年7月市纪委给予其诫勉处理。

市委政法委反馈:被投诉2次,查否。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三、刁小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318件,2023年审结案件84件,2024年审结案件152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69件。2022、2023、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绩效考核规定,院级领导不参与优秀、良好等次评定)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阅卷笔录和审理报告中出现其他案件信息。有的案件,审理报告落款时间早于合议时间。有的案件,阅卷笔录书写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四、白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136件,2023年审结案件66件,2024年审结案件116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46件。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被上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只委托一人,但向法院出具的律师函填写了两名律师。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1次,反映其超期发放执行款等问题。市纪委监委驻市中院纪检监察组直接了结。

市委政法委反馈:被投诉1次,查否。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五、马雪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48件,2023年审结案件102件,2024年审结案件88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36件。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执行笔录起止时间有误。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六、李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结案件110件,2023年审结案件39件,2024年审结案件163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199件。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个别文书未填写案号、案由。有的案件,合议庭笔录存在不妥之处。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七、汪润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审结案件 127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116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63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107 件。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被上诉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律师一人,但出庭和律师函中是两名律师。有的案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案号、案由未填写。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 1 次,反映其收受礼金等问题。市纪委监委驻市中院纪检监察组直接了结。

市委政法委反馈:被投诉 1 次,查否。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被反映判案不公正 1 次。市中级人民法院反馈,该案已办结。

八、杜玲玲(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审结案件 107 件,2023 年审结案件 109 件,2024 年审结案件 103 件,2025 年 1-8 月审结案件 75 件。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文书中没有日期。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九、祁克轩(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4年3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24年审结案件49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62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装订不规范。有的案件,相关文书中没有签署姓名、日期;对上诉人的关键诉求,在判决书中没有有效回应,说理不充分。有的案件审理报告中文字表述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十、邱亮亮(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二级法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4年3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24年审结案件63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92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装订顺序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十一、王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二级法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4年3月任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24年审结案件161件,2025年1-8月审结案件158件。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

(二) 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装订不规范,民事判决书未用原件入卷。

(三) 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检察院 部分检察官进行述职评议的参考材料

一、王先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于2023年1月调任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办结案件34件,2024年办结案件19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12件。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装订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2次。一是反映其枉法判决等问题,2022年7月市纪委函询了结;二是反映其长期乘坐下属私家车上下班等问题,2025年4月市纪委函询了结,给予其谈话提醒处理。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二、吴正传(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审核案件22件,2023年审核案件18件,2024年审核案件9件,2025年至今审核案件6件。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6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有:有的案件,检委会签到表中主持人与实际不符。有的案件,检委会决定事项通知书落款时间与院领导审批时间不一致。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三、陈龙(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办结案件88件,2023年办结案件87件,2024年办结案件112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29件。2022、2023、2024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审查终结报告中的标题欠规范。有的案件审理时间在不同文书中记载不一致。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四、邹从永(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2022年办结案件111件,2023年办结案件7件,2024年办结案件39件,2025年至今办结案件10件。2022年公务员考核为称职等次,2023、2024年公务员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8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文书排版不规范。有的案件卷宗装订不规范。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被举报1次,反映其涉嫌公款旅游问题。市纪委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函询了结。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五、董鑫(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评查案件 793 件,2023 年评查案件 1122 件,2024 年评查案件 1548 件,2025 年至今评查案件 702 件。2022、2023、2024 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该同志不承办具体案件,担任评查员,负责案件评查工作。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六、方彦彦(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办结案件 23 件,2023 年办结案件 77 件,2024 年办结案件 113 件,2025 年至今办结案件 66 件。2022、2023、2024 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没有对管辖确定进行说明。

(三)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七、谢团结(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一)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办结案件 119 件,2023 年办结案件 146 件,2024 年办结案件 142 件,

2025 年至今办结案件 49 件。2022、2023、2024 年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 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封面无统一案号。有的案件中,省检察院皖检执审(2024)100 号《意见书》的落款为 2024 年,应为 2025 年。

(三) 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八、季佳佳(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一) 基本情况

该同志 2022 年办结案件 40 件,2023 年办结案件 20 件,2024 年办结案件 36 件,2025 年至今办结案件 26 件。2022、2023、2024 年度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均为称职等次。

(二) 案件质量评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案件质量评查组抽取了其办理的 8 件案件进行评查,发现的问题是:有的案件卷宗,目录页码标示有误。

(三) 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市纪委监委反馈:2022 年以来,无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市委政法委反馈:无被投诉情况。

市司法局反馈:没有不良反映。

市信访局反馈:无信访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机构反馈:未收到反映该同志履职情况的信访。

2025 年度市“两院”述职人员测评表（A 表）

本表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填写

测评内容 姓名 职务	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和人大决议决定情况（20）	依法履行岗位职责情况（50）	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和涉诉案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15）	廉洁自律和公正司法的情况（15）	综合评价（100）
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 永（副院长）					
张登玉（审委会委员）					
刁小健（审委会委员）					
白 峰（审委会委员）					
马雪松（审委会委员）					
李 艳（审判员）					
汪润洲（审判员）					
杜玲玲（审判员）					
祁克轩（审判员）					
邱亮亮（审判员）					
王 璐（审判员）					

测评内容 姓名 职务	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和人大决议决定情况 (20)	依法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50)	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和涉诉案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5)	廉洁自律和公正司法的情况 (15)	综合评价 (100)
市人民检察院					
王先年 (副检察长)					
吴正传 (检委会委员)					
陈 龙 (检委会委员)					
邹从永 (检委会委员)					
董 鑫 (检委会委员)					
方彦彦 (检察员)					
谢团结 (检察员)					
季佳佳 (检察员)					
其他意见 和建议					

1. 对上述人员的测评分数, 在“综合评价”栏填写总分即可, 其他四个栏目及分值, 供测评时参考。

2. 参评人员必须全部予以赋分, 不得漏人漏填。否则按废表处理。如综合评价赋分低于 60 分的, 应作出相应说明。

3. 如有具体意见或建议, 可写入具体项目栏或“其他意见和建议”栏。

2025 年度市“两院”述职人员测评表 (B 表)

本表由市人大代表填写

测评内容 姓名 职务	遵守执行宪法、法律 和人大决议决定 情况 (20)	依法履行岗位 职责情况 (50)	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和 涉诉案件、自觉接受人 大监督情况 (15)	廉洁自律和公正 司法的情况 (15)	综合评价 (100)
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 永 (副院长)					
张登玉 (审委会委员)					
刁小健 (审委会委员)					
白 峰 (审委会委员)					
马雪松 (审委会委员)					
李 艳 (审判员)					
汪润洲 (审判员)					
杜玲玲 (审判员)					
祁克轩 (审判员)					
邱亮亮 (审判员)					
王 璐 (审判员)					

测评内容 姓名 职务	遵守执行宪法、法律 和人大决议决定 情况 (20)	依法履行岗位 职责情况 (50)	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和 涉诉案件、自觉接受人 大监督情况 (15)	廉洁自律和公正 司法的情况 (15)	综合评价 (100)
市人民检察院					
王先年 (副检察长)					
吴正传 (检委会委员)					
陈 龙 (检委会委员)					
邹从永 (检委会委员)					
董 鑫 (检委会委员)					
方彦彦 (检察员)					
谢团结 (检察员)					
季佳佳 (检察员)					
其他意见 和建议					

1. 对述职人员的测评分数，在“综合评价”栏填写总分即可，其他四个栏目及分值，供测评时参考。
2. 参评人员必须全部予以赋分，不得漏人漏填。否则按废表处理。如综合评价赋分低于 60 分的，应作出相应说明。
3. 如有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写入具体项目栏或“其他意见和建议”栏。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蚌政秘〔2025〕75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蚌人常〔2025〕31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深入梳理根源、精准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细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整改落实，确保《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真正落实见效。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协同治理机制

（一）强化工作统筹，落实法定职责。

聚焦医疗废物处置领域治理重点，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市级于4月18日、8月20日召开会商会。县（区）分别召开本级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持续完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机制，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针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建立“集中研判、协同攻坚”工作机制，将任务细化分解至具体单位、具体岗位，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与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全流程监督，通过下发工作提示单、督导检查等方式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指导医疗机构构建“权责清晰、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并结合自身规模、科室设置、废物产生量等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的医疗废物管理小组，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医疗废物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截至目前，全市1800余家医疗机构已全部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针对性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实现基层医疗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覆盖。

（二）狠抓问题整改，构建闭环监管体系。

坚持以专项整治、规范指导、技术赋能为抓手，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密切配合、协同发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构建“排查—整改—巩固”的闭环监管体系，坚决筑牢医疗废物全链条监管防线。一是由卫健部门牵头开展医疗机构专项整治。印发实施

《蚌埠市医疗废物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围绕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监管机制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开展专项检查23次，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538家，发现问题188个，均已整改到位。二是由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处置端监管。督促

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制度、硬件、流程三方面补短板:指导企业补充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细化全流程管理规范;推动硬件升级,实现运输途中实时监管;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电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既定收运路线与频次,保障处置效率与安全。三是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填补动物诊疗领域监管空白。出台《蚌埠市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理技术要点》,明确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五类废弃物分类存放标准,并细化包装、收集、暂存、消毒等各环节技术规范。同时,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监督动物诊疗机构规范处置废弃物。目前,全市 50 家动物诊疗机构全部与专业处理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三)加强普法宣传,增强法治意识。

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与能力提升工作,进一步夯实医疗废物管理的法治基础。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印制宣传手册、公众号推文等形式多渠道扩大《条例》知晓范围,推动法规要求入脑入心。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医疗机构一线,针对分类收集、暂存登记、交接转运等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帮助从业人员将法律要求转化为规范操作。二是以“可视化、场景化、精准化”为导向,制作《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操作流程》宣传视频,通过“健康蚌埠”官微、工作群等平台广泛推送,重点讲解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理流程、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三是聚焦关键人群,开展各类专题培训 6 场,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动物诊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近 900 余人,深入解读分类标准、处置方法及法律责任,有效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二、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医废处置流程

(一)优化集中暂存点设置,筑牢医废管理防线。

制定蚌埠市《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设置要求》,明确暂存点需远离生活区、配备防渗漏设施、设置醒目警示标识等具体标准。全面排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及 66 个集中暂存点,共发现问题 16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为持续提升规范化水平,指导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对医废暂存点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施标准化改造 9 个,推动暂存点设置更具科学性与规范性,切实夯实医疗废物管理基础。

(二)规范医疗废物收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对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精准区分医疗废物,坚决杜绝混放、错放等不规范行为,确保分类收集“零偏差”。制定《蚌埠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要求》,系统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管理等全流程标准,为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贮存提供明确指引。截至目前,全市医疗机构已全面实现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 100% 配备医疗废物专用贮存柜(箱)及专用包装袋。暂存设施一律按照“防雨、防渗、防鼠、防蚊蝇、防盗、防儿童接触”的要求全面升级改造,并按规定配齐消毒设施,为一线操

作人员筑牢安全屏障。组织各级行政部门执法人员深入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教学和实操指导,切实提升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风险意识与责任意识,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各环节安全、规范。

(三)规范乡村医疗废物转运,打通“最后一公里”。

构建“村卫生室暂存点(箱)+乡镇卫生院集中暂存点+集中处置单位统一转运”的三级联动转运模式,实现三县所有乡村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通过分级归集、统一调度,大幅提升乡村医疗废物转运效率与规范性。2025年上半年,三县累计规范处置乡村医疗废物达497.34吨,所有转运环节均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实现全流程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追。同时,针对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小型机构需自行将医疗废物转运至乡镇卫生院集中暂存点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转运路线、限定转运时限、规范转运容器,建立“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信息化追溯”相结合的监管方式,有效防范转运过程中泄漏、遗撒等风险,切实打通乡村医疗废物转运“最后一公里”。

(四)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构建闭环追溯机制。

聚焦医疗废物处置关键环节,推动监管方式从“人工巡查”向“智能监管”升级,全方位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一是推行医疗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为每一批次医疗废物赋予唯一“电子身份标识”,实现医疗废物转运处置的信息全过程可追溯、操作行为精准记录,大幅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与高效性。二是强化处置环节的智能监控与溯源管理。指导并督促康城公司推进硬件升级与信息化技术应用,实时记录废物装卸全过程,有效防范装卸过程中混装、漏装、违规操作等问题。通过系统数据监测与线下指导相结合,动态调整收集计划,确保对所有暂存点的收集频次不低于每两日一次,对产生量较大的机构严格执行“日产日清”制度,坚决杜绝医疗废物长期积压风险。三是依托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确保每一张联单信息与电子标签数据精准匹配、无缝衔接,实现“纸质交接单+电子联单”双重校验,保障医疗废物全流程可控、可查。截至目前,通过信息化监管体系的全面落地,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覆盖率均实现100%,构建起“源头可溯、过程可控、末端可查”的智慧监管闭环,进一步提升了医疗废物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规范处置管理,强化履约监督

(一)依法确定处置单位,筑牢合规处置根基。

为切实保障医废全流程处置的合法性与规范性,我市由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确保其规范有序参与蚌埠市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

(二) 加强收费行为监管,规范市场运营秩序。

通过“约谈提醒+专题督办+备案监管”的组合措施,强化对处置单位收费行为的全流程管控,切实保障医疗机构合法权益与市场秩序稳定。6月10日,组织约谈康城公司,要求限期完成问题整改,确保收费行为合规透明。9月3日,召开专项专题会议,聚焦康城公司涉嫌违规收费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研判,明确要求康城公司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设收费项目或变相增加医疗机构负担。同时,要求康城公司在新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分别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医保局备案。各有关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实时掌握收费动态,通过“事前明确标准、事中跟踪监督、事后备案核查”的全链条监管模式,确保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维护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市场的良性运营环境。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持续强化执法监管,巩固整改成效。

一是组织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已完成整改的医疗机构开展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蚌山区、禹会区等前期问题集中区域的整改落实情况,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的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予以公开曝光。二是加大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力度。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方式,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三是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情况,将管理成效纳入医疗机构考核内容,进一步增强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

(二)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规范化水平。

一是构建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医疗废物管理从“阶段性整治”转向“常态化、制度化管控”,确保全链条责任无缺位。二是深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强化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持续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打破监管壁垒,切实提升医疗废物综合治理的精准性与实效性。三是规范处置单位运营。由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商讨医废处置单位招投标方式,细化明确招投标流程、资质审核标准、服务质量要求等核心内容,确保处置能力安全可靠、运营管理规范高效。

(三) 加强宣传培训,夯实能力基础。

一是开展多场景宣传活动。组织《条例》“进医院、进诊所、进乡村”宣传活动,加深群众对医疗废物知晓度,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全市群众共同参与监督。二是实施精准化培训。针对不同类型医疗机构的管理需求开展差异化培训,同步举办2025年

下半年基层医务人员专题培训,通过“现场政策宣讲+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确保全层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能力与规范要求精准匹配。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压紧压实责任,以“铁锤砸铁钉”的严实作风,推动《条例》落地见效,着力提升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筑牢公共卫生与生态环境安全防线,为护航蚌埠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特此报告。

附件:《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交办清单完成情况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交办清单完成情况

交办问题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p>1. 政府领导职责落实不到位; 市级工作协调机制有待健全。《实施办法》中未明确政府领导职责及医疗废物管理牵头部门, 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信息共享不够及时全面。县(区)政府职能未充分发挥。未落实《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每年组织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会商机制要求, 对医疗废物暂时集中贮存点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推进不力。</p>	<p>市、县(区)人民政府</p>	<p>3 个月</p>	<p>聚焦医疗废物处置领域治理重点, 进一步健全市级联席会议制度, 市级于4月18日、8月20日召开商会。县(区)分别召开本级医疗废物管理联席会议, 持续完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机制, 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针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突出问题, 建立“集中研判、协同攻坚”工作机制, 将任务细化分解至具体单位、具体岗位, 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与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全流程监督, 通过下发工作提示单、督导检查等方式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 指导医疗机构构建“权责清晰、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 并结合自身规模、科室设置、废物产生量等实际情况, 成立专门的医疗废物管理小组, 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应急处置预案, 确保医疗废物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截至目前, 全市1800余家医疗机构已全部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制定针对性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 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全覆盖。</p>	<p>已完成</p>

交办问题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p>2. 市直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医废处置单位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不够；市卫健委对医疗卫生机构医废收集和暂存指导、检查力度不够，乡村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制度不清晰；市农业农村局未对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处理出台具体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相关部门对“条例”宣传贯彻不到位。</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p>	<p>3个月</p>	<p>坚持以专项整治、规范指导、技术赋能为抓手，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密切配合、协同发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构建“排查—整改—巩固”的闭环监管体系，坚决筑牢医疗废物全链条监管防线。一是由卫健部门牵头开展医疗机构专项整治。印发实施《蚌埠市医疗废物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围绕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监管机制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开展专项检查23次，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538家，发现问题188个，均已整改到位。二是由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处置端监管。督促健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制度、硬件、流程三方面补短板：指导企业补充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细化全流程管理规范；推动硬件升级，实现运输途中实时监控；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电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既定收运路线与频次，保障处置效率与安全。三是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填补动物诊疗领域监管空白。出台《蚌埠市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理技术要点》，明确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五类废弃物分类存放标准，并细化包装、收集、暂存、消毒等各环节技术规范。同时，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监督动物诊疗机构规范处置废弃物。目前，全市50家动物诊疗机构全部与专业处理单位签订处置协议。</p>	<p>已完成</p>

交办问题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p>3. 医废处置单位选择未按照《条例》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各医疗卫生机构仍按2018年8月协议由康城公司处置医疗废物。</p>	<p>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p>	<p>12个月</p>	<p>为切实保障医废全流程处置的合法性与规范性，我市由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局依据《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确保其规范有序参与蚌埠市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p>	<p>持续推进</p>
<p>4.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收集、贮存医疗废物存在问题；小蚌埠镇中心卫生院暂存点设施简陋，未落实“六防”要求；新马桥镇中心卫生院暂存点设施简陋，未落实“六防”要求；淮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存点设在路边停车场内，为简易板房，未落实“六防”要求；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存点为楼梯间，未能远离人员活动区，未落实“六防”要求；秦集镇卫生院暂存点未能远离人员活动区，且未能完全封闭，未落实“六防”要求；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存点靠近居民住宅区；大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废物未放在贮存库房，与生活垃圾一起放在垃圾箱；村卫生室、诊所未配置专用贮存柜(箱)，有的缺少专用包装袋，医疗废物大多数由医生自行送达，存在抛洒行为无法监管的隐患。</p>	<p>各县(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及生态环境局</p>	<p>3个月</p>	<p>加强设施建设。基层医疗机构已100%配备医疗废物专用贮存柜(箱)及防渗漏、防刺穿、带警示标识的专用包装袋。暂存设施按照“防雨、防渗、防鼠、防蚊蝇、防盗、防儿童接触”的“六防”要求全面升级，并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设施。</p> <p>规范乡村转运。构建“村卫生室暂存点(箱)+乡镇卫生院集中暂存点+集中处置单位统一转运”的三级联动转运模式，通过分级归集、统一调度，大幅提升乡村医疗废物转运效率与规范性。目前，全市三县所有乡村基层医疗机构均已纳入该转运体系，实现医疗废物集中规范处置全覆盖，彻底改变以往分散处置、监管难的局面。</p>	<p>已完成</p>

交办问题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p>5. 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贮存医疗废物存在问题；蚌埠市第五人民医院暂存库房标识不明显，暂存点设施简陋，未落实“六防”要求；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暂存库房规章制度存在套用模板情况，未明确医疗废物管理具体责任人；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暂存库房未能远灌等隐患；怀远县人民区，有雨水倒灌等隐患；怀远县人民医院暂存库房设置不合理，与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相邻，房间内设有冲水设施，但无专用排水通道，无防渗漏措施，有交叉污染风险；固镇县东方医院(民营)暂存库房设置不合理，未能远离人员活动区，且消杀工作不到位；固镇县人民医院暂存库房设施简陋，不符合“六防”要求，处置流程等制度未公示，院内医疗废物转运管理混乱。</p>	<p>市及怀远 固镇县卫 健委、生 态环 境局</p>	<p>3个月</p>	<p>制定蚌埠市《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设置要求》，明确暂存点需远离生活区、配备防渗漏设施，设置醒目警示标识等具体要求标准。全面排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及66个集中暂存点，共发现问题16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为持续提升规范化水平，指导各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对医废暂存点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施标准化改造9个，推动暂存点设置更具科学性与规范性，切实夯实医疗废物管理基础。</p>	<p>已完成</p>

交办问题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p>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输、处置医废存在问题：部分集中暂存点电子转移联单显示，康城公司转运管理较为随意，间隔1至4天不等，未完全做到至少每二日收集一次；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不严格，台账记录不规范，医疗废物收集未全面接入信息系统，无法实现医疗废物的可追溯和规范管理。</p>	<p>市及各县(区)生态环境局</p>	<p>3个月</p>	<p>聚焦医疗废物处置关键环节，推动监管方式从“人工巡查”向“智能监管”升级，全方位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一是推行医疗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为每一批次医疗废物赋予唯一“电子身份标识”，实现医疗废物转运处置的信息全过程可追溯、操作行为精准记录，大幅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与高效性。二是强化处置环节的智能监控与溯源管理。指导并督促康城公司推进硬件升级与信息化技术应用，实时记录废物装卸全过程，有效防范装卸过程中混装、漏装、违规操作等问题。通过系统数据监测与线下指导相结合，动态调整收集计划，确保对所有暂存点的收集频次不低于每两日一次，对产生量较大的机构严格执行“日产日清”制度，坚决杜绝医疗废物长期积压风险。三是依托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确保每一张联单信息与电子标签数据精准匹配、无缝衔接，实现“纸质交接单+电子联单”双重校验，保障医疗废物全流程可控、可查。截至目前，通过信息化监管体系的全面落实，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覆盖率均实现100%。构建起“源头可溯、过程可控、末端可查”的智慧监管闭环，进一步提升了医疗废物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p>	<p>已完成</p>

交办问题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p>7. 收费执行不规范。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仍以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为标准，不符合蚌发改审批〔2021〕356号规定的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收取规定。与五河县的部分乡镇卫生院签订的处置协议中存在增加运输费用等项目的问题。</p>	<p>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p>	<p>3个月</p>	<p>通过“约谈提醒+专题督办+备案监管”的组合措施，强化对处置单位收费行为的全流程管控，切实保障医疗机构合法权益与市场秩序稳定。6月10日，组织约谈康城公司，要求限期完成问题整改，确保收费行为合规透明。9月3日，召开专项专题会议，聚焦康城公司涉嫌违规收费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研判，明确要求康城公司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设收费项目或变相增加医疗机构负担。同时，要求康城公司在新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分别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医保局备案。各有关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实时掌握收费动态，通过“事前明确标准、事中跟踪监督、事后备案核查”的全链条监管模式，确保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维护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市场的良性运营环境。</p>	<p>已完成</p>

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 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2025年10月29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教科文卫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制定《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交办清单完成情况表》，逐条对账销号，7项问题已有6项完成整改，健全了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强化了部门监管职责，规范了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及收费标准，整改成效较好。

督办中发现，审议意见提出的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推进落实：一要按照《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及审议意见要求，依法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二要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落实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等各方职责。三是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定期开展收费情况核实检查，持续规范处置单位收费行为，督促其按照核定标准收费。针对以上问题，教科文卫工委将持续跟踪督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蚌政秘〔2025〕73号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办理，全面部署落实，全力干出实效。市委书记、市长马军亲自部署，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分管副市长乌兰其其格先后6次组织发改、教育、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深入研究讨论，健全联动机制，细化部门职责。各有关单位靠前站位、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审议意见》中明确的问题整改、提升工作，真正将办理过程转化为完善机制、破解难题、提升服务的过程。现将《审议意见》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市级统筹，高位推动职教管理体制改革的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将“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纳入《蚌埠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系统布局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将构建“市县两级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多元培训体系融入《蚌埠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编制《蚌埠市区教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优化全市职教资源配置。印发《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蚌埠建设的意见》，明确我市职业教育发展阶段目标和技能蚌埠建设路径。

二是完善管理体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十二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专题听取全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情况，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实现市领导联系职业院校全覆盖，累计已开展调研指导工作20余次。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和推进职教资源整合工作。将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履行教育职责考核，把学校办学水平作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资金分配依据。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

达标示范建设和“双优计划”,2024年新增4所A类中职学校。截至目前,全市中职学校全部达到B类以上办学水平,其中5所中职学校获评省级A类,A类学校数居全省第5。

三是开展职教宣传。打出“立体宣教组合拳”开展职教宣讲,积极消除职教偏见。每年5月定期举办职教活动周,开放11所职业院校,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企业导师工作坊”“为民服务进社区”等沉浸式活动,吸引近5万家庭参与技能体验。每年6月组织宣传小分队进校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弘扬工匠精神,覆盖一市三县161所初中学校。大力宣传江淮职教名师彭银松、江淮技能大师李振海、全国技能大赛第一名李尚凤等高级技能人才事迹,在全市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杨梅先进事迹巡回报告,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

四是强化培训效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外事局等部门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共享培训资源,统筹使用技能培训资金,提升资源使用效益。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能力建设,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级评定评价。对参加等级评定培训机构优先备案开展政府性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培训机构做大做强。2025年对承担政府性补贴培训民办机构进行重新备案,目前已备案23家。加强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自主培训或同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通过“订单式”“嵌入式”等培训模式,提升培训内容与岗位需求匹配度。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推荐”一体化模式,切实提升培训后就业率。

五是树立正向观念。探索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学历和技能等级互认。积极引导用人单位转变观念,保障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毕业生在招录聘用、评职晋级、工资福利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用工介绍、劳务派遣时向用工单位加强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安徽省企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人社发〔2024〕16号)要求,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加强劳动监察和争议仲裁,通过司法行政手段引导企业公平对待职业院校毕业生,对招聘、待遇、晋升等方面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的企业进行重点劳动监察。

二、强化资源整合,积极理顺职教园运营机制

经过多轮征求意见,并积极争取省级教育部门支持,目前《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整合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明确整合目标。通过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市区建设3所万人职业学校(万人中职学校、万人技师学院、万人市属公办高职)。

二是制定整合步骤。围绕三个万人学校的目标,分四个阶段进行整合:

第一阶段:整合资源。职教园区以园内小河为界,一分为二,东区腾空,西区办学,即将园区东部区域的蚌埠建设学校、安徽省航运技工学校的培训业务整合至西区的蚌埠技师学院,将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的东部校区整合至西部校区集中办学。园区东部腾空用于申办公办高职用地,西部集中用于蚌埠技师学院、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两校办学(在高职创办成功前,东部资源可以统筹使用)。蚌埠建设学校在编人员调入蚌埠技师学院,保留原学校机构编制,原聘用人员和退休人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考虑安徽省航运技工学校单位性质及人员划转和待遇保障等情况,其业务暂不并入蚌埠技师学院,待后期高职申办成功后结合后期布局重整再并入。

第二阶段:整合管理。成立1个组织,统筹2项职能,即依托职教园和蚌埠干部学校成立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统一负责职教园区的管理和公办高职的筹办,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 and 蚌埠技师学院在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的统一领导下,各自独立办学;园区原协调办纳入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管理。

第三阶段:整合结构。利用园区东部现有的330亩地,结合蚌埠干部学校固镇校区,作为筹办高职的初期用地,积极创办市属公办高职院校,补上蚌埠市属公办高职的空白,优化全市职业教育的结构。创办期间园区东部现有校舍及实训设施设备以及西部办学和东部申办高职需要新建的设施设备要统筹使用、科学规划、审慎建设,既要满足西区办学需要,又要满足申办高职需要,更要兼顾后期布局重整的需要。

第四阶段:整合布局。待市属高职院校筹办成功后,适应中职生源收窄趋势,结合省属中职学校划转时机,对下划的省属中职学校和市属中职学校(蚌埠技师学院、蚌埠工业和商贸学校)、市属高职院校、蚌埠干部学校进行学校布局的大调整、功能定位的大重组、专业设置的大整合、产教发展的大融合,集中力量打造3所万人职业院校,即1所万人安徽省优秀中职学校、1所万人安徽省高水平技师学院、1所万人安徽省高水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真正构建在全省有影响力、与蚌埠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是强调保障措施。明确各单位清产核资任务,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明确整合工作纪律。截至目前已召开两次工作专班会议,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等。

三、深化校企合作,持续推进产教融合深入发展

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深入发展,印发实施《蚌埠市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共培育33家企业入选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2024年新增8家企业)。2023年成功入选安徽省首批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

一是加强政策保障。2024年11月,印发《校企合作定向人才补贴实施细则》,对我市重点产业领军企业与在蚌高校联合开设“冠名班”订单式培养人才,经审核认定:按照每人3000元给予企业补贴,培养人才毕业后留在我市企业工作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学校奖励;对本地企业与本市中职院校开展联合培养的,按照50%奖补。

二是动态调整专业。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设置管理,鼓励各校聚焦全市主导产业开设专业。建立“黄牌预警-红牌限招-注销退出”机制。1年未招生的专业,给予黄牌预警,约谈学校并限期提交整改方案;连续2年未招生的专业,给予红牌警告,暂停招生资格,整改达标后恢复;连续3年未招生的专业,强制撤销并退出系统。2025年4月,完成中职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淘汰连续3年不招生、就业率低的专业的40个,整合退出7个重复专业,共计注销47个专业;对5个专业实施红牌限招,5个专业实施黄牌预警。新申报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等25个专业,不断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实施专业分类管理。对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重点紧缺、改造升级、限制撤销、特色化等四类划分专业建设方向,并统一编制《专业建设“四清单”》。目前,全市中职学校共开设168个专业,其中55个专业与全市六大产业集群相关联,占比33%;113个专业与六大新兴产业相关联,占比68%,专业匹配度不断提升。

三是积极搭建载体。紧密围绕主导产业,积极搭建产教融合载体。2024年,由市经开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联合组建的蚌埠市域产教联合体正式获省级立项批复。成功培育全国新型玻璃制造、智能传感、安徽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数智化增材制造4个行业产教融合体,及怀远县汽车零部件、五河县新材料新能源、固镇县人工智能制造3个县域产教融合体。

四是推动校企合作。印发《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高等研究院蚌埠分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2025〕48号),组织全市企业依托蚌埠学院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解决企业对技术创新和高层次人才需求难题。2025年,我市共获批项目20个,涉及省内外高校13所,获硕士生招生计划41个、博士生招生计划20个,招生计划数位居全省第六位。定向培养人才。聚焦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本地主导产业,开设11个“订单班”,与丰原集团、凯盛工程等30家企业共建课程。校企协同育人。坚持“校企合作,双元育人”,全面提高学生实习专业对口率,开设9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加强就业服务。大力举办“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今年以来,组织我市129家次企业进职校开展招聘7场,为职校学生提供岗位2670个。

四、加大办学投入,不断夯实职业学校办学基础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开展多元引才。2024年新招聘教师43人、兼职教师30人,新认定双师型教师31人,新增江淮职教名师1名、技能大师4名。深入推进“岗课赛证”,蚌埠市代表队在2024—2025年度“中银杯”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以24金、35银、46铜的优异成绩刷新历史纪录,金牌总数并列全省第3,金牌总数较上届增长15%。

二是扩大办学规模。三县统筹资金15.77亿元建设新校区、实训楼和教学楼,新增学位1万个。其中,怀远县投入1.2亿元进行新校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从5000人升至7000人;五河县投入6亿元启动建设职教园区二期工程,规模从2000人升至6000人;固镇县投资0.7亿元新建的综合楼、实训楼已投入使用,目前固镇县计划总投资7.87亿元(其中申报专项债4.8亿元)建设新校区,建成后全校容纳规模将从2000人升至6000人。2025年,怀远县招生2239人,五河县招生1235人,固镇县招生791人。县域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由8000余人扩大至10400人。

三是提升县域学校办学水平。指导三县开展达标创建,2024年,怀远职业技术学校(怀远师范学校)成功创建安徽省A类中职学校,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成功创建安徽省B类中职学校。2024年10月,五河县职业技术学校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1枚银牌2枚铜牌。2025年1月,在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三县职业技术学校共获得9金7银9铜。

下一步,市政府将持续做好《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在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供给结构、增强对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营造良好技能文化氛围等方面持续着力,全面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确保职业教育供给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匹配。

一是持续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管理格局,完善联席会议常态化调度机制,形成“市级定标准、县区抓落地、学校强执行”的三级联动体系。

二是优化职业教育结构。持续推进职教园区资源整合,积极筹建市属公办高职;依托高职专业学院和高职中专分校,大力推进“中职3年+高职2年”贯通培养。积极推进职普融通,鼓励中职学校开设职普融通试点班;扎实推进书证融通,积极开展“1+X”证书试点;支持中职学校办好“职教本科升学班”;形成“职普融通、中职筑基、高职强技”的贯通培养体系。

三是促进产教供需对接。主动对接我市产业体系和人才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建立校企一体化育人机制。实施专业动态调整设置,通过新设一批、退出一批、优化一批专业,提升专业与区域产业的匹配度。每所中职学校着力建好

1—2 个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扩大相关领域培养规模。

四是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实施“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工程”。支持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开发区、龙头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增强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适用性。打造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和专业化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五是强化综合要素保障。健全政策支持体系,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完善配套政策协同,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强化资源统筹配置,推动政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数字教学资源库,畅通人才双向流动通道;构建长效服务生态,健全产教融合激励机制,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加强职业教育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支持职教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职业教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交办清单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职业教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交办清单

序号	具体问题事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备注
1	政府相关部门职业培训未形成沟通协调机制；现有职业培训机构多数规模小而散、缺乏专业师资和实训场地，岗前培训质量不高，就业培训效果不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市教育局	6个月	<p>建立联系机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外事局等部门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共享培训资源，统筹使用技能培训资金，提升资源使用效益。</p> <p>开展等级评价。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能力建设，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级评定评价。对参加等级评定培训机构优先备案开展政府性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培训机构做大做强。2025年对承担政府性补贴培训民办机构进行重新备案，目前已备案23家。</p> <p>提升培训效果。加强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自主培训或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通过“订单式”“嵌入式”“嵌入式”等培训模式，提升培训内容与岗位需求匹配度。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推荐”一体化模式，切实提升培训后就业率。</p>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问题事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备注
2	<p>我市技工学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在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时学历不被认可，也不能参加专升本考试，晋升通道不畅。</p>	<p>市教育局（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6个月</p>	<p>积极争取教师考试资格。由于报考教师资格考试时的学历规定均要求为国民教育系列，一般以学信网查询为准。已将该情况向上级教育部门反映，后续将继续加强沟通，争取得到认可。</p> <p>积极争取专升本考试资格。由于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对象为：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和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已将该情况向上级教育部门反映，后续将继续加强沟通，争取得到认可。中职学生（含技工）可以通过分类考试直接提升学历至专科，再通过专升本至本科；也可通过对口考试直接将学历提升为本科。</p>	<p>持续推进</p>	

序号	具体问题事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备注
3	<p>部分用人单位在公开招聘时设置对职业院校毕业生不平等条款，将学历要求设为普通高中起点专（本）科及以上，对中职起点的专（本）科学历人员做了排除性规定；有的企业对职业院校教育与普通教育学校毕业生在福利待遇、评职晋级等方面也存在差异。</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p>探索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学历和技能等级互认。积极引导用人单位转变观念，保障职业教育毕业生在招录聘用、评职晋级、工资福利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用工介绍、劳务派遣时向用人单位加强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安徽省企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人社发〔2024〕16号）要求，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加强劳动监察和争议仲裁，通过司法行政手段引导企业公平对待职业院校毕业生，对招聘、待遇、晋升等方面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的企业进行重点劳动监察。</p>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问题事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备注
4	<p>市职教园：①管理体制不顺，园区各学校人、财、物归各自主管部门，现有的职教园协调管理办公室（科级），无法统筹协调各校教育教学工作。②资源配置不合理，已经停招（停办）的建设学校和航运学校仍占用部分师资、财政经费和闲置校舍，扩招需求较大的蚌埠技师学院及新设立的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却面临师资缺乏、校舍紧张、实训基地投入乏力等问题。③办学规模整体较小，园区在校生仅1.1万人左右，市属中职学校中尚没有一所达A类中职标准</p>	市人民政府	6个月	<p>（续上）开展资产复核。6月9日，解义平副秘书长召开专题协调部署职教园区资产复核工作，由市重点工程中心（原市重点工程局）、蚌埠技师学院、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蚌埠建设学校、省航技工学校、园区协调办等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对相关数据进行核查、分析、比对。6月19日，解义平副秘书长再次召开专题协调会通报核查情况，并形成一致意见。由市重点工程中心负责尽快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一系列工作，完成项目备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市教育局、城投公司配合；同步加快智能化项目工程款结算审计。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于正常办学的蚌埠技师学院、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涉及产权，由市重点工程中心将园区西部资产无偿划转给蚌埠技师学院、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由2所学校各自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对于园区西部公共部位资产由市重点工程中心无偿划转给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由园区协调办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待高职创建主体明确后，由市重点工程中心将园区东部有关产权无偿划转给高职创建主体。由市教育局牵头开展职教园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市重点工程中心、城投公司配合。由城投公司继续负责工程款结清等后续项目资金保障工作，确保验收、备案与决算等工作顺利进行。园区5家单位尽快查清账外资产来源，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会同各行业管理单位做好监督、指导工作，确保及时全面完整登记入账，彻底解决资产游离账外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p>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问题事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备注
5	我市是全省唯一一个没有市属公办高职院校的地级市，中职毕业生每年流往外地就读的高达75%左右。	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成立筹备组织。依托职教园和蚌埠干部学校计划成立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统一负责职教园区的管理和公办高职的筹办，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和蚌埠技师学院在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的统一领导下，各自独立办学；园区原协调办纳入蚌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筹）管理。积极创办高职。利用园区东部现有的330亩地（含蚌埠汽车工程学校东侧未使用60亩）和9.4万㎡教学用房作为筹办高职的初期用地，积极创办市属公办高职院校。8月12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专门就我市筹建高职进行实地调研，明确给予支持。		
6	我市对校企合作缺少具体的操作细则，学校对校办工厂、开展经营性活动积极性不高。	市教育局	6个月	出台补贴细则。2024年11月，印发《校企合作定向人才补贴实施细则》，对我市重点产业领军企业与在蚌高校联合开设“冠名班”订单式培养人才，经审核认定：按照每人3000元给予企业补贴，培养人才毕业后留在我市企业工作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学校奖励；对本地企业与本市中职院校开展联合培养的，按照50%奖补。	已完成	

序号	具体问题事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备注
7	多数职业学校仍以传统专业为主，与我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度不高。	市教育局（主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p>动态调整专业。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设置管理，鼓励各校聚焦全市主导专业开设专业。建立“黄牌预警—红牌限招—注销退出”机制。1年末招生的专业，给予黄牌预警，约谈学校并限期提交整改方案；连续2年末招生的专业，给予红牌警告，暂停招生资格，整改达标后恢复；连续3年末招生的专业，强制撤销并退出系统。2025年4月，完成中职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淘汰连续3年不招生、就业率低的专业40个，整合退出7个重复专业，共计注销47个专业；对5个专业实施红牌限招，5个专业实施黄牌预警。新申报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等25个专业，不断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实施专业分类管理。对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重点紧缺、改造升级、限制撤销、特色化等四类划分专业建设方向，并统一编制《专业建设“四清单”》。目前，全市中职学校共开设168个专业，其中55个专业与全市六大产业集群相关联，占比33%；113个专业与六大新兴产业相关联，占比68%，专业匹配度不断提升。</p> <p>积极搭建载体。紧密围绕主导产业，积极搭建产教融合载体。2024年，由市经开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联合组建的蚌埠市域产教联合体正式获省级立项批复。成功培育全国新型玻璃制造、智能传感、安徽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数智化增材制造4个行业产教融合体，及怀远县汽车零部件、五河县新材料新能源、固镇县人工智能制造3个县域产教融合体。</p>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问题事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备注
8	职业院校毕业生“外流”现象突出；学生入企工作超过半年的不到10%。	市教育局（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p>强化校企合作。2024年11月，印发《校企合作定向人才补贴实施细则》，对我市重点产业领军企业与在蚌高校联合开设“冠名班”订单式培养人才，经审核认定：按照每人3000元给予企业补贴，培养人才毕业后留在我市企业工作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学校奖励；对本地企业与本市中职院校开展联合培养的，按照50%奖补。</p> <p>推动校企合作。印发《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高等研究院蚌埠分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2025〕48号），组织全市企业依托蚌埠学院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解决企业对技术创新和高层次人才需求难题。2025年，我市共获批项目20个，涉及省内外高校13所，获硕士生招生计划41个、博士生招生计划20个，招生计划数位居全省第六位。定向培养人才。聚焦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本地主导产业，开设11个“订单班”，与丰原集团、凯盛工程30家企业共建课程。校企协同育人。坚持“校企合作，双元育人”，全面提高学生实习专业对口率，开设9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加强就业服务。大力举办“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今年以来，组织我市129家次企业进职校开展招聘7场，为职校学生提供岗位2670个。</p>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问题事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备注
9	师资力量严重不足，专（兼）职教师缺乏；“双师型”教师占比40.75%，远低于安徽省中职学校办学水平评估A类、B类中75%和70%的标准。	市教育局（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个月	开展多元引才。2024年新招聘教师43人、兼职教师30人。持续优化结构。2024年新认定双师型教师31人；新增江淮职教名师1名，技能大师4名。提升能力素质。深入推进“岗课赛证”，组织中职教师积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蚌埠市代表队在2024-2025年度“中银杯”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以24金、35银、46铜的优异成绩再次刷新历史纪录，金牌总数并列全省第三，金牌总数较上届增长15%。	持续推进	
10	实训基地建设不足，市域内暂无对社会开放的公共实习实训基地。	市教育局（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个月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围绕“三地一区”两中心的战略目标，投入5500万元建成蚌埠市公共实训基地和五河县公共实训基地，可开展电子、数控加工、机器人等专业实训，接受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实训。打造高水平实训基地。目前我市已在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电子商务、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打造6个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18个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加强基地资源共享。鼓励职业院校利用现有设备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实训，最大化发挥教学实训设备利用率，支持我市技工强市建设，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问题事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举措	完成情况	备注
11	<p>县域职教水平整体不高，在校生规模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三县中职学校每年有7000余名未升入普高的学生难以入学本地中职学校；中职学校毕业生留在本县就业的很少。</p>	<p>怀远县政府、五河县政府、固镇县政府</p>	<p>持续推进</p>	<p>扩大办学规模。三县统筹资金15.77亿元建设新校区、实训楼和教学楼，新增学位1万个。其中，怀远县投入1.2亿元进行新校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从5000人升至7000人；五河县投入6亿元启动建设职教园区二期工程，规模从2000人升至6000人；固镇县投资0.7亿元新建的综合楼、实训楼已投入使用，目前固镇县计划总投资7.87亿元（其中申报专项债4.8亿元）建设新校区，建成后全校容纳规模将从2000人升至6000人。2025年，怀远县招生2239人，五河县招生1235人，固镇县招生791人。县域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由8000余人扩大至10400人。</p> <p>提升县域学校办学水平。指导三县开展达标创建，2024年，怀远职业技术学院（怀远师范学校）成功创建安徽省A类中职学校，固镇县职业技术学院成功创建安徽省B类中职学校。2024年10月，五河县职业技术学院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1枚银牌2枚铜牌。2025年1月，在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三县职业技术学院共获得9金7银9铜。</p>	<p>持续推进</p>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2025年10月29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教科文卫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下大力气开展职教园区资源整合。相关部门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职业教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交办清单》,逐条制定工作举措,认真推动问题整改,取得显著进展。

督办中发现,审议意见提出的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推进落实:一要继续加力整合职教园区资源。按照《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要求,着力抓好工作落实。二要继续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高度关注三县初中毕业未入学本县中职学校情况,切实解决基层中职学位不足问题;建立科学的办学质效评价机制和紧密对接产业发展的专业设置机制;采取切实措施促进毕业生留蚌就业。三要持续推进产教融合,运用市场化手段合理调配教学资源。针对以上问题,教科文卫工委将持续跟踪督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蚌政秘〔2025〕74号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组织市科技局等部门逐项研究审议意见，制定改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塑管理体制，优化运营机制

（一）明晰职能定位。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和发展全省统一科技大市场的精神及有关文件要求，蚌埠科技大市场核心定位是为企业创新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目标是打造科创资源汇聚的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的超市、科技与产业对接服务的枢纽。

（二）重构管理运营体制。重新构建“1+5”运营体制，按照“以我为主、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原则，明确各方权责，协同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督导和考核；市科创中心负责日常运营与供需对接；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接辖区企业，收集技术需求，推送科技成果；第三方运营机构导入全国科创资源，精准匹配企业需求，促成合作交易；科技服务机构与技术经纪人提供专业支撑。

（三）压实科创中心运营主体地位。2025年6月，完成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的机构职能调整工作，由原先的6个部门精简整合为4个部门，在原有公益服务职能的基础上，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合并组建成果转化部，负责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新组建产业合作部，专职负责科技招商等职责，为科技大市场的专业化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四）公开招标第三方服务机构。2025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安徽科技大市场公司为运营服务机构，考核指标调整为以结果导向为主，突出实效。提升核心指标权重，将之前的基础运营费用和绩效考核费用的比例由70:30调整为55:45，将挖掘企业技术需求、促成产学研合作、推荐招商线索、落地招商项目等核心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从45%提高至80%，全面强化目标约束与激励效果。

(五)构建多维度市场化运行机制。一是协作单位遴选市场化。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服务团队,不再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合作运营,运营收益与科技成果转化指标挂钩。二是供需合作模式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产学研合作课题和成果需求由企业提出,企业选择确定合作团队并承担主要费用,政府给予适当政策补助。三是技术经纪市场化。建立技术经纪服务奖励机制,对科技服务中介进行绩效考核,对技术经纪人转化绩效进行奖励,探索推进技术经纪人对技术交易收取佣金机制。四是项目落地市场化。与专业机构合作,通过市场化方式找项目,充分发挥科创基金优势,以市场化方式支持项目落地。

二、强化要素整合,提升服务能力

(一)加强部门协同合作。2025年3月,市科技局与市市场监管局签署《专利转化和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合作备忘录》,强化专利与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广泛宣传专利权质押贷款政策,梳理重点专利270余项并向企业精准推送,筛选25项优质专利在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推动15个专利转化项目成功合作,涉及专利20余项;2025年4月,两部门联合走进甬蚌产业园区与21家企业座谈,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成果转化服务。原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的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已暂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工作,正在对已立项项目进行评估,下一步将移交市科技局统一管理。

(二)对接市外优质资源。一是推动大院大所战略合作。2024年12月,市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今年8月,市政府分别与安徽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签订合作协议,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与平台共建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今年4月,通过科交会“融合点”活动促成5个项目与中科院开展合作。推动西安交通大学蒋庄德院士团队建设“精密微纳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长三角(蚌埠)产教融合协同中心”,启动13个合作项目。二是积极对接融入长三角科创资源。加入全国技术市场联盟,与宁波科技大市场等建立深度合作机制,同35家高校院所达成稳定合作关系。组织浙江大学、南京工程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等40余名专家赴飞宇轴承、德源环境、幸福工厂等企业进行精准对接。成功促成泰格生物与江南大学、尚书农业与南京农业大学等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推动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与德微创芯达成单晶金刚石晶圆产品采购并建立长期合作。积极引入武汉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安徽三祥等市外优质技术转移机构来蚌开展交流,联合华安证券产业研究院共同实施“硬科创100”企业走访计划。三是发布揭榜挂帅项目。在全市答好创新之问暨加快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动员大会上发布“基于MEMS三维电感的电磁电动机技术研究”等3个智能传感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每个项目将获得最高5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三)发挥本地科教优势。加强与驻蚌高校院所对接,推动本地高校赋权成果落地,促成功能性新材料、人工宝石等3个项目落户科技创新产业园。培育蚌埠学院、安徽科技学院等高校技术经纪人50余人,带领走访企业80余次。推动33名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赴任企业“科技副总”,以人才流动驱动产学研合作深化。组织15家企业走进安徽财经大学,开展技术需求与科研成果对接。

(四)打造品牌活动矩阵。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集中展示我市优质科技成果200余件。举办安徽“双创汇”、创新创业大赛、科技金融对接会等大型活动8场,常态化开展“智启未来”线下对接活动,组织专家赴企业开展技术需求对接、科技成果推介、政策宣讲等活动100余次,服务企业超1000家。

(五)完善政策促进成果转化。一是构建科技招商机制。2025年1月,市政府印发《蚌埠市科技招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成立科技招商专班。目前,已研判项目309个,签约项目13个。其中,通过科技大市场推荐项目线索122个,41个项目已由县区对接考察,推荐至经开区的中科微感项目已成功签约落地。二是设立科创基金。为加速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2025年5月,市政府印发《蚌埠市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设立首期规模5000万元的科创基金。目前,已尽调项目11个,投资项目5个,投资总额1700万元(不包括县区不低于1:1配套资金)。三是修订科技创新券政策。今年5月,修订出台《蚌埠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最高补助15万元),支持企业购买科技保险、检验检测、大型仪器共享及技术研发等服务。支持高校院所技术就地转化,最高补助20万元。科技创新券技术研发服务兑现工作已于7月启动,共受理42个项目申报,预计兑现资金360万元。

(六)强化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培育本地成熟科技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市外高水平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与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签订量化指标协议,按实际成效进行绩效考核,对服务效果突出的机构给予最高1.5万元的激励,已兑现金额3万元,奖励2家机构。入驻机构共收集企业需求12项,组织对接活动20场。

(七)深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一是依托安徽创新馆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目前,我市在册技术经纪人达245人,数量居全省第2位(仅次于合肥);计划每年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培训不少于100人。

二是柔性引进30名长三角地区专家型技术经纪人,为企业深度剖析重点技术需求30项。组织技术经纪人走进企业开展实地服务活动2次,服务企业40余家。三是全省首创激励政策,对技术经纪人挖掘真实有效需求每条奖励200元,对促成产学研合作协议每项奖励2000元,已兑现金额2.48万元(提供有效技术需求24条、促成合作10

项)。

三、突出结果导向,提升科技大市场运营质效

(一)强化指标考核。在科技大市场运营指标中新增走访企业数量、促成产学研合作数量等指标,提高原有指标要求:一年合同期内须完成“走访企业 500 家、挖掘技术需求 100 项、发布高质量科技成果 1500 项、促成产学研合作 25 项、推荐 30 项招商线索实现对接并落地 2 个”,持续开展产需对接活动、技术经纪人培训及服务机构招引合作等。2025 年 3 月,市科技局与市科创中心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明确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科技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确保工作有效推进。

(二)优化供需对接流程。建立服务名录库,收录企业 1700 家,开展常态化走访,收集企业需求、推送科技成果、宣传惠企政策。按照“需求挖掘—专业诊断—供需对接—跟踪服务”的流程构建服务机制,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分产业实行专人负责制,对企业技术需求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并建立项目需求对接清单。自去年市人大审议以来,实地走访企业 530 家,深入挖掘企业人才、资金、技术等需求 162 项,其中技术需求 138 项,组织开展精准对接活动 154 次。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收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超 1 万项,梳理发布高质量成果 2468 项,向企业精准研判推送 400 余项。

(三)聚力促进合作签约。自市人大审议以来,蚌埠科技大市场促成成果转化合作项目 29 项,合同金额 1254 万元。此外,还有重点跟踪的成果转化合作项目 46 个,其中 16 个已达成合作意向。2025 年 8 月,推荐我市天成科技、建工生态等企业参加中国创新挑战赛(宁波),产学研合作金额达 400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政府将坚决压紧压实部门责任,充分发挥市委科技委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资源,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形成覆盖科技成果“源头供给、供需匹配、应用转化”完整链条,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一)推动供需对接增质提效。加强与省内外大院大所合作,建立驻蚌高校院所常态化对接联系机制,筛选优质科技成果,结合蚌埠产业需求进行匹配后推送至本地企业。坚持常态化企业走访,推动人才、技术、资金、场景等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研究推进“人工智能+”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匹配机制,扩大资源覆盖范围,大幅提高企业与科创资源的匹配效率。每年走访企业 500 家,挖掘需求 100 项,收集全国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10000 项,向企业精准推送 2000 项,力争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50 项以上。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调整优化科技创新券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引导企业

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改变以往“自下而上”传统科研申报模式,聚焦产业所需,推行有组织科研,建立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机制,鼓励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院所组建攻关团队“揭榜”,确保科研成果能快速应用于企业生产。争取每年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5 个以上。

(三)建强技术转移专业队伍。进一步深化“科技副总”选派机制,协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创新需求凝练。发挥高等研究院牵动作用培养人才,推动“平台+高校+企业”试点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积极引进高水平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依托安徽创新馆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每年培养技术经纪人不少于 100 人。柔性引进专家型技术经纪人,深入企业开展需求诊断与分析。发挥技术经纪服务奖励机制作用,充分激发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推动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附件：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问题办理清单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问题办理清单

序号	问题名称	具体问题	办理情况
1	一是定位不准,管理体制不顺。	1. 科技大市场市场机制不足,运行体制不顺,管理机制不活。 二是明确功能定位。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和发展全省统一科技大市场的精神及有关文件要求,蚌埠科技大市场核心定位是为企业创新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目标打造科创资源汇聚的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展示交易的超市、科技与产业对接服务的枢纽。 三是明确管理体制。重新构建“1+5”运营体制,按照“以我为主、政府搭台、市场运作”为原则,明确各方权责,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督导和考核;市科创中心负责日常运营与供需对接;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接辖区企业、收集技术需求,推送科技成果;第三方运营机构导入全国科创资源,精准匹配企业需求,促成合作交易;科技服务机构与技术经纪人提供专业支撑。	一是明确功能定位。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和发展全省统一科技大市场的精神及有关文件要求,蚌埠科技大市场核心定位是为企业创新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目标打造科创资源汇聚的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展示交易的超市、科技与产业对接服务的枢纽。 二是明确管理体制。重新构建“1+5”运营体制,按照“以我为主、政府搭台、市场运作”为原则,明确各方权责,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督导和考核;市科创中心负责日常运营与供需对接;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接辖区企业、收集技术需求,推送科技成果;第三方运营机构导入全国科创资源,精准匹配企业需求,促成合作交易;科技服务机构与技术经纪人提供专业支撑。
		2. 采取直接委托运营的方式,由安徽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运营收益未与科技成果转化相挂钩,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问题的动力不足。	2025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安徽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服务团队,将之前的基础运营费用和绩效考核费用的比例由70:30调整为55:45,将挖掘企业技术需求、促成产学研合作、推荐招商线索、落地招商项目等核心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从45%提高至80%,全面加强目标约束与激励效果。

序号	问题名称	具体问题	办理情况
2	<p>一是资源统筹优势未充分发挥。</p>	<p>1. 科技、发改等部门各管一块，有限资源分散配置问题。</p> <p>2. 市场主体与科技成果对接不畅，中小企业技术难题自身无法解决又缺乏合作对接渠道，高校、科研院所对我市中小企业技术需求不了解。</p>	<p>原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的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已暂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工作，正在对已立项项目进行评估，下一步将移交市科技局统一管理。</p> <p>一是完善服务机制。调整完善市科技局为企业服务专班，将科技大市场作为为企业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服务名录库，收录企业1700家，开展常态化走访，收集企业需求、推送科技成果、宣传惠企政策。按照“需求挖掘 专业诊断 供需对接 跟踪服务”构建服务机制，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分产业实行专人负责制，对企业技术需求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并建立项目需求对接清单，目前已入库项目230项。2024年10月以来，实地走访企业530家。</p> <p>二是多渠道收集企业需求。通过走访企业、企业自主提供、县区推荐等方式，深入挖掘企业人才、资金、技术等需求162项，其中技术需求138项。</p> <p>三是精准推送科技成果。围绕蚌埠主导产业，收集全国高校、中科院等科技成果万余项，梳理发布高质量成果2468项，向企业精准推送科技成果400余项。等组织开展精准对接154次，参与专家170人次，目前正在重点跟踪推进项目46个，已成功促成“轴承缺陷的视觉检测算法优化”、“植物促生防病功能菌剂”等16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p> <p>一是构建科技招商机制。2025年1月，市政府印发《蚌埠市科技招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成立科技招商专班。目前，已研判项目309个，签约项目13个。其中，通过科技大市场推荐项目线索122个，41个项目已由山县区对接考察，推荐至经开区的中科微感项目已成功签约落地。</p> <p>二是设立科创基金。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产业化，2025年5月，市政府印发《蚌埠市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设立首期规模5000万元的科创基金。目前，已尽调项目11个，投资项目5个，投资总额1700万元（不包括县区不低于1:1配套资金）。</p>

序号	问题名称	具体问题	办理情况
	一是资源统筹优势未充分发挥。	4.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性不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严重不足。	<p>一是强化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培育本地成熟科技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市外高水平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与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签订量化指标协议，按实际成效进行绩效考核，对服务效果突出的机构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激励，已兑现金额 3 万元、奖励 2 家机构。入驻机构共收集企业需求 12 项，组织对接活动 20 场。</p> <p>二是深化技术经纪人培养。依托安徽创新馆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目前，我市在册技术经纪人达 245 人，数量居全省第 2 位（仅次于合肥）；计划今年 10 月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培训不少于 100 人。柔性引进 30 名长三角地区专家型技术经纪人，为企业深度剖析重点技术需求 30 项。组织技术经纪人走进企业开展实地服务活动 2 次，服务企业 40 余家。全省首创激励政策，对技术经纪人挖掘真实有效需求每条奖励 200 元，对促成产学研合作协议每项奖励 2000 元，已兑现金额 2.48 万元（提供有效技术需求 24 条、促成合作 10 项）。</p>
		5. 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在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方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不足。	<p>2025年3月，市科技局与市市场监管局签署《专利转化和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合作备忘录》，强化专利与科技成果转化信息互联互通，广泛宣传专利权质押贷款政策，梳理重点专利270余项并向企业精准推送，筛选25项优质专利在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推动15个专利转化项目成功合作，涉及专利20余项；2025年4月，两部门联合走进甬蚌产业园区与21家企业座谈，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成果转化服务。</p>

序号	问题名称	具体问题	办理情况
	<p>二是资源统筹优势未充分发挥。</p> <p>6. 挖掘安徽科技大市场资源、融入长三角科技大市场、推动甬蚌科技大市场合作共建方面力度不够，效果不好。</p>		<p>一是推动大院大所战略合作。2024年12月，市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今年8月，市政府分别与安徽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签订合作协议，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与平台共建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今年4月，通过科交会“融合点”活动促成5个项目与中科院开展合作。推动西安交通大学蒋庄德院士团队建设“精密微纳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蚌埠）产教融合协同中心”，启动13个合作项目。</p> <p>二是积极对接融入长三角科创资源。加入全国技术市场联盟，与宁波科技大市场等建立深度合作机制，同35家高校院所达成稳定合作关系。组织浙江大学、南京工程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等40余名专家赴飞宁轴承、德源环境、幸福工厂等企业进行精准对接。促成泰格生物与江南大学、尚书农业与南京农业大学等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推动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与德微创芯达成单晶金刚石晶圆产品采购并建立长期合作。积极引入武汉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安徽三祥等市外优质技术转移机构来本地交流，联合华安证券产业研究院共同实施“硬科创100”企业走访计划。</p>

序号	问题名称	具体问题	办理情况
3	三是目标导向不明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较低。	1. 市科创中心管理上缺乏主导权，与省科技大市场委托协议中未体现成果转化指标，市科技局也未明确市科创中心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目标任务，目标考核虚化。	一是压实科创中心运营主体地位。2025年6月，完成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的机构职能调整工作，由原先的6个部门精简整合为4个部门，在原有公益服务职能的基础上，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合并组建成果转化部，负责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新建产业合作部，专职负责科技招商等职责，为科技大市场的专业化运营提供坚实保障。此外，市科技局于2025年3月与市科创中心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明确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科技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和指标，确保工作有效推进。 二是公开招聘强化指标。2025年8月通过公开招聘，确定安徽科技大市场公司为运营服务机构，考核指标从以过程导向为主调整为以结果导向为主，突出实效。（1）强化考核指标。新增走访企业数量、促成产学研合作数量等指标。提高原有指标要求：一年内须完成“走访企业500家、挖掘技术需求100项、发布高质量科技成果1500项、促成产学研合作25项、推荐30项招商线索实现对接并落地2个”。持续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技术经纪人培训及服务机构招引合作等。（2）提升核心指标权重。将挖掘企业技术需求、促成产学研合作、推荐招商线索、落地招商项目等核心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从45%提高至80%，全面加强目标约束与激励效果。

序号	问题名称	具体问题	办理情况
	<p>三是目标不明确，导向不清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率较低。</p>	<p>2. 针对线下活动较少，交易场所长期闲置，发布科技成果信息更新不快，签约项目不多，成交金额小。</p>	<p>一是组织专家持续组织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活动。自审议以来，组织供需对接、项目研判、政策宣讲累积超100余次。组织专家与企业开展供需对接154次，推动“基于机器视觉混凝投药监控系统研发与应用”“新能源汽车继电器触头材料研发”等29个项目成功签约，合同金额1254万元。目前，46个项目处于重点跟踪阶段，其中“传动轴研发设计、植物促生防病功能菌剂”等16个项目已达成合作意向。</p> <p>二是搜集国内知名高校院所最新科技成果，建立成果库。自审议以来，线上发布科技成果2468项，精准分析研判，对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定点推送科技成果400余项。</p> <p>三是加强跟踪服务，闭环管理。建立对接项目清单，入库项目230项，实行每周会商跟踪机制，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p>

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2025年10月29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和运营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教科文卫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明晰科技大市场建设定位,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统筹整合各方资源,科技大市场建设推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科技局针对审议意见制定《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问题办理清单》,逐条对账销号,审议意见办理质效较好。

督办中发现,审议意见提出的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推进落实:一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职责。市科技局要对市科创中心建立考核办法,督促其发挥好运营主体作用;要针对科创中心与安徽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严格绩效考核。二要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坚持市场导向,帮助企业与驻蚌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强化结果导向,提升技术交易额。三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优化科技大市场线上平台信息化建设,建立需求与成果精准高效匹配机制。针对以上问题,教科文卫工委将持续跟踪督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关于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相关要求,市公安局第一时间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全面部署落实整改。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起点研究部署、强化落实,确保审议整改有序推进

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广泛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一线执法单位意见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多措并举抓好审议意见整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公安局落实市人大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审议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熊言松任组长,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乔华茂、陈光、陈克俭、王利、曹卫任副组长,市公安局督审支队、法制支队、刑侦支队、治安支队、交管支队、经侦支队、环食药侦支队、网安支队、情指中心、机关纪委、人事科、新闻宣传科、出入境管理支队、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等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负责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落实,与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加强对接,及时总结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二)落实工作职责。市公安局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原因,全面查找症结,严管理促提升、补短板强弱项,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全市公安法制工作要点和市公安局“二号工程”相关工作举措,制定并印发实施《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意见的整改方案》,将审议意见中列明的问题详细分解为三个方面 11 个具体问题,逐一确定牵头部门、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人,为整改工作提供指引,确保目标明确、有的放矢。

(三)明确整改步骤。市公安局明确整改工作开展步骤,以 2025 年 5 月为时间起点,持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为任务分解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目标为制定整改方案,结合市公安局各警种部门职责,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一线执法单位意见建议,进行任务分解。6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为整改推进阶段,该阶段要求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举措,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对整改工作成效进行小结,积极

接受市人大代表的跟踪督查。8月1日以后为总结提升阶段,各责任单位总结整改工作成效,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确保查漏补缺、巩固提升。

二、高站位确立目标、任务分解,对照职责落实各项举措

(一)对“执法规范化理念还需进一步夯实”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关于“少数民警规范执法的意识不强,执法规范化理念树的不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持续抓紧抓实“二号工程”,坚持把执法规范化建设持之以恒地落实到公安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5月以来,市公安局召开“二号工程”推进会3次,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检查发现并整改涉及执法记录仪使用、警情受立案等各类执法问题17400余个,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在实处,使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执法公信力。

二是深入开展法治理念教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专题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为契机,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抓手,采取学习研讨、专家讲座、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等多种形式,5月份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开展全覆盖培训学习7次,其中包括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市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专题会议,逢会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成为民警的一种自觉行动和自发要求。

三是树牢民警执法为民理念和规范执法意识,坚决杜绝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态度冷漠粗暴、民意工单办理敷衍、违反“三个规定”和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问题,对新事信访全面复盘倒查,存在执法过错的,严肃追责问责;5月份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未发生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问题。

2.关于“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依然存在,立案不及时、案件超期、法律文书制作不严谨等问题时有发生,调查、取证、传唤等执法不规范现象不同程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执法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等工作规定,市公安局坚持对全市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抽查整改,5月份以来,共考评抽查全市各级办案单位执法记录仪使用1479起、警情受立案1295起、办案中心(场所)视频1207个、涉案财物1681件、206系统应用案件1664起,共发现问题409个,逐一督促办案单位落实整改,切实扭转“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观念。

二是法制员在警情处置阶段提前介入,在办案过程中严格审核把关,将“事后”监督变为“事前”把关、“事中”评议,充分利用网上“日评议”系统,要求各执法办案单位警情

在30起以下的,全量评议;警情在30起以上的,对受立案、涉案财物、办案场所管理等要素全量评议,其他执法环节评议重点事项;发现执法问题,立即督促闭环整改,严防案件审核审批中存在标准不高、把关不严的问题。

三是严格落实执法办案源头治理各项工作要求,5月份以来,召开3次执法办案源头治理“月调度会”,通报警种条线检查发现问题143个,均要求责任警种指导相关单位落实闭环整改,实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能力”的良性闭环。

3. 关于“有的对群众的诉求不作为、慢作为,凭经验执法,对规范执法的新规定、新要求把握不准,应对新型犯罪的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升民警对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现象,每月通过市公安局“一二三号工程”推进会,将涉及作风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民为企服务的正反面典型案例点名通报,5月份以来共通报正面典型案例9起,反面典型案例8起,促进全体民警端正执法理念,提高规范执法为民服务意识。

二是坚持法律培训与实战应用相结合,强化全警基础法律知识学习、应知应会办案技能培训和实战场景执法能力训练,5月份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开展“法制夜校”79场、“周末培训班”42场、以案释法培训67次、案件点评会393次、“案中培训”142次,组织民警旁听庭审9次;7月25日,邀请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授来蚌针对“审讯策略和方法”开展专题授课,授课以视频会议形式到基层所队,实现对办案民警全覆盖,不断强化全体民警公正执法理念,教育引导全体民警提高证据意识、程序意识。

三是严格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公安局关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既保护企业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又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秉公执法、不枉不纵;提升伤害、调解类案件办理质效,开展伤害类案件专项整治,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案件790起,发现伤害案件办理存在的共性问题、深层次的矛盾纠纷线索,通过定期通报、挂牌整治、跟踪盯办等方式,进一步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案件质量。

四是结合基层执法办案单位多发案件及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省公安厅出台了22件执法指引,市公安局连续6周组织全市执法办案警种和基层办案单位民警参加指引解读培训会,编印发放执法指引手册650册,内容涵盖省公安厅去年以来出台的25部执法指引,确保基层办案民警人手一册,切实提高办案民警执法能力水平。

(二)对“执法规范化工作有薄弱环节”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4. 关于“部分基层单位‘日评议’不够规范,工作效率不高,网上‘日评议系统’不够

完善,未能及时发现执法过错问题”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好“日评议”的载体作用,常态化开展法制部门和警种条线“日评议”工作监督检查,通过网上“日评议”系统对基层“日评议”工作开展检查评价,5月份以来,全市开展检查评价2072次,全量对基层单位“日评议”情况进行评议评级并针对性提出评议意见,充分压实分局和基层所队评议主体责任。

二是落实执法源头治理“月调度”工作机制,强化先进引领和后进鞭策作用,指导督促各执法办案单位认真开展“日评议”“周调度”工作,5月份以来,警种条线共开展督导检查448次,检查基层所队585个(次),检查发现落实“日评议”落实不到位单位42个,均已督促整改到位,充分发挥源头治理工作“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5. 关于“个别单位落实案件‘四级’审核把关制度不到位,所队长审核和分局领导监督把关不够严谨细致”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督促基层所队法制员、办案单位负责人、分局法制部门、局领导认真履行案件审核把关责任,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执法过错,逐一倒查,在追究办案人员责任的同时,对案件审批把关人员同步开展追责问责,5月份以来,全市共认定执法过错并开展追责问责17人,确保案件“四级”审核把关制度全面落实到位。

二是依托各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推进会、工作例会、专题视频会,5月份以来,召开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3次,分局召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16次,研究认定案件执法问题17件(个)。

三是推动分局领导、所队长、办案民警、审核民警形成执法责任共同体,所队长带头领案办案,形成人人会办案、人人在办案的工作格局。

6. 关于“少数单位内部监督监管不够有力,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统领监督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执法办案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推进各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强化对执法办案单位的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六个一律”等铁规禁令。市公安局各执法办案警种部门每月要对本条线内办理的案件进行考评,分局、市公安局法制部门每月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并及时通报考评结果。5月份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评选出最优案件47件、最差案件45件,开展局长点评案件31次。

二是严格落实《安徽省公安系统内部执法监督实施办法》,以接警、处警、立案等执法源头环节、执法办案程序合法性以及调查取证及时性、全面性等为重点开展检查、巡查。对拒绝、阻碍执法监督部门执法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执行、无故拖延执行内部执法监督决

定、意见的有关责任人员,一律追责问责。

三是推动形成各警种执法监督合力,发挥“基层所队案管室+分(县)局案管中心+市公安局案管中心”三级监督体系作用,5月份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检查警情处置117800余次、受立案14300余起、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131200余次、涉案财物管理10900余次、执法办案场所使用管理19400余起,全面落实执法源头监督、督促问题整改,共发现各类问题17900余个,其中可以整改的15600余问题均已敦促办案单位落实整改完毕。

7.关于“《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执法工作时紧时松,落实上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执法专题培训,统一思想认识,为基层执法提供方向性指导,严格落实省公安厅行政裁量基准,法制部门严把案件审核,统一处罚标准,5月份以来,组织专题培训3次,覆盖一线执法民警1000余人次。

二是定期对工作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梳理,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敦促基层执法单位加强日常管理,查处违规行为,推动相关法规有效落实。

三是利用网上“警民议事厅”微信工作群、政风行风进社区活动等宣传渠道,走进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倡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蚌埠警方”“平安龙子湖”融媒体平台发布各类宣传视频、线上直播20余个(次),观看人数超200万人次,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

(三)对“执法规范化基础需持续加强”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8.关于“目前在用的执法办案系统,硬件严重老化,系统功能不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因地制宜开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装备配备更新工作,2025年以来,新增投入资金5万余元,保障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运行,有效提升执法办案场所的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及时跟进掌握全省协同办案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进度,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公安厅新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研讨班,配合省公安厅推动跨省涉企案管系统及时上线运行,开展2期系统应用培训,目前省公安厅系统已备案案件491件,确保系统升级工作全面铺开,我市能够第一时间完成升级改造。

9.关于“5G执法记录仪配备率偏低,执法装备亟待更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因5G基站部署原因,5G信号很难做到对日常出警场景全覆盖,为了满足基层执法实际需求,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市公安局新配备了2862台4G执法记录仪,做到全市

所有执法民警与接处警辅警全覆盖,远高于省公安厅要求标准(每个警组保证2台),下一步市公安局将根据5G基站更新情况,第一时间对接基层需求,逐步完成对5G执法记录仪的替代更新,确保及时适应一线执法需求。

10. 关于“跨警种跨部门数据共享不畅,智能辅助应用支撑不足,规范执法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以全省协同办案系统升级改造为契机,打通跨警种跨部门数据共享壁垒,进一步增强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紧扣实战需要,推动加快智能化升级改造和新技术装备应用,真正实现执法办案安全、集约、规范、智能、高效“一体化”运作。保证刑事案件100%进入办案中心办理,在市区(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淮上分中心)范围内开展“可能适用拘留处罚的行政案件全量进中心或分中心办理”试点,切实把办案中心打造成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大本营”。

11. 关于“新民警的业务能力主要靠‘警师’在工作中‘传帮带’,针对基层常见的执法问题开展精准培训、点穴式培训频次不足,以案释法、旁听庭审、检法同台等集中培训不够及时有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切实增强执法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行“案例教学+精准指导”培训模式,推动行政复议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开展同堂培训,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提高办案人员对法律的理解适用能力,杜绝问题案件发生。各级公安机关依据自身条件,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培训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例如,龙子湖分局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法制培训,定期邀请法官、检察官对警徒和办案能力偏弱民警集中进行执法培训,全面提升执法办案民警能力水平;淮上分局推出“法制微课堂”,录制执法规范、案例分析及执法专题短视频推送民警学习,5月份以来,已累计发布课程7期,取得良好培训效果;公交分局针对多发案件依托“法制夜校”开展专项培训指导,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讲解法律要点,全方位提升民警办理重点案件的能力水平。

二是精细化考核警师,规范化培养警徒,定期对警徒办理案件开展执法质量考评,持续推动公正执法“警师制”走深走实。8月6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熊言松公正执法“警师制”座谈会,来自公交分局和固镇县局的两对优秀警师警徒代表结合本职工作分享了在开展师带徒过程中的经验体会和典型做法。蚌山分局、龙子湖分局、禹会分局、固镇县局、经侦支队、交管支队和刑侦支队结合本单位“警师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会议强调要通过“老带新”“师带徒”“强帮弱”,提高警徒业务素质能力,实现“一年跟着干、两年能单干、三年成骨干”的培养目标,固化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对工

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程序申报表彰奖励,推动提升全市执法办案民警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高标准总结经验、建章立制,持续提升法治建设效能

市公安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当前执法规范化建设仍存在执法理念更新不及时、办案程序执行不严格、执法监督体系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与市人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市公安局党委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已完成和需要进一步推进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第一时间查漏补缺,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聚焦执法全流程再造、全要素管控、全方位监督,全面推进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铸牢法治思维根基,构建全警执法能力提升体系

市公安局党委将进一步深化对人大评议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全局上下要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审议意见整改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经受政治历练、解决突出问题、改进提高工作的宝贵契机和强劲动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做到整改不彻底不收兵。二是结合执法实践需要,在省公安厅22件执法指引的基础上,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警种的执法工作指引,有针对性地解决执法难点痛点,帮助一线执法民警快速、精准掌握不同类型案件执法要领和办案取证重点。三是完善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将法律知识测试与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倒逼全警学法用法常态化。

(二)重塑执法运行机制,打造闭环执法监督管理模式

针对执法过程失管失控、责任链条不清晰等顽疾,认真落实“六个一律”“挂牌整治办法”“讲评好中差”等机制,通过刚性措施压实全警“底线”“红线”。一是做到全流程记录,通过接处警全程录音录像、办案区全流程监控、案件材料全要素录入,借助新上线的协同办案系统,实现对超期办案、违规处置等高风险环节自动预警。二是健全案件审核“五级把关”机制,全面做到主办民警自查、法制员初审、所队长复核、法制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的递进式质量管控,重大疑难案件必须经集体议案。三是严肃开展追责问责,对开展源头治理工作不到位、不担当、不尽责的,敢于追责问责,不做“老好人”“讲关系”“留情面”,达到发生一起、问责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倒逼工作落实。

(三)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夯实法治公安建设长效根基

在确保整改落实的同时,认真反思问题和总结经验,针对制度执行“宽松软”、监督制约“碎片化”等问题,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一是构建“1+N”制度体系,以《公安机关执法细则》为统领,以执法指引为正面标准,以省公安厅印发的全省执

法突出问题典型案例为反面案例,加强培训学习,实现执法标准“一本通”。二是健全执法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存在重大执法过错的,不论职务调动或退休离职,一律依规追责问责。三是着重在扎紧制度的“笼子”上下功夫,对已形成的制度要严格遵照执行,不搞变通、打折扣,切实发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做到标本兼治、常治长效,不断深化扩大整改成果。自觉将公安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努力推动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蚌埠市公安局
2025年8月13日

关于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2025年10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查阅相关材料、走访调研等方式，对市公安局办理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监察和司法工委认为，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成立由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熊言松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将审议意见中列明的问题详细分解为三个方面11个具体问题，逐一确定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多措并举抓好审议意见整改工作。从调研情况看，绝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推进落实：一是基层单位“日评议”工作的常态长效仍需持续推进，网上“日评议”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执法工作时紧时松，工作落实还有差距。针对上述问题，监察和司法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市公安局《关于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

(2025年10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固镇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永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涛，因涉嫌犯罪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2025年9月28日，固镇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涛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龙子湖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原主任叶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2025年10月21日，龙子湖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叶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禹会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蚌埠鑫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海阵，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代表职务。2025年9月16日，禹会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海阵的代表资格终止。（何华强后补上会）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44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七号

由固镇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涛,因涉嫌犯罪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由龙子湖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叶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由禹会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海阵,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代表职务,由禹会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华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固镇县、龙子湖区、禹会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涛、叶斌、张海阵、何华强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涛、叶斌、张海阵、何华强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44 名。

特此公告。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5年10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熊言松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荀异然的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审议了1部法规案，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3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对市“两院”部分法官、检察员进行了述职评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对有关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关工委要认真整理，形成常委会审议意见稿，提请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相关单位研究办理。

会议对《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地下管线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称为城市“生命线”，关乎城市给排水、强弱电、供气、通信以及综合管廊等基础保障，与社会生产、群众生活和城市安全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我市地下管线的数量和规模越来越大，构成状况越来越复杂，“马路拉链”“城区内涝”等现象时有发生，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比较强烈。市人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制定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计划。在前期各方共同努力下，提请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相对成熟。法工委要会同城环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维、信息管理各个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提出解决方案，并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条例可操作、能落实。

会议听取审议了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专项报告，并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作出决定。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要决策和制度安排，为此专门制发文件进行部署。从2018年我市建立这项制度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和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着眼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在蚌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职责，健全完善国有资产全链条闭环式监督机制，探索和创新了一些好的做法。市人大制定出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即是落实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省人大决定的需要，更是从蚌埠实际出发，突出重点难点，强化监督刚性的具体要求，为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监督

提供制度保障,着力推动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更加有效地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决定》要求,围绕短板弱项和重点环节,进一步推深做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立足明晰权责,管理规范,着力构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优化监管流程,推进分类分层监管,提高监管质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也要按照《决定》要求,聚焦监督重点,强化监督刚性,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市人大每年在全面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同时,都会选择一个方面深入剖析现状和问题,今年重点关注的是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当前我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存在“定位偏离、投向失衡、管理薄弱”三大短板。国有资本特别是国有平台企业,投资制造业等产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2024 年全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 291.4 亿元,其中真正能“下蛋”的产业类投资仅 116.9 亿元,制造业投资更是只有 12.9 亿元。投资管理不规范、效益低,风险隐患大,部分企业投资决策“拍脑袋”,投资后缺乏跟踪管理,参股项目投资回报率偏低甚至亏损。产业基金小、散、弱问题突出,管理简单粗放,产业投资引领作用还相当薄弱,远未实现当初的目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举措,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尤其是国有企业在“智造强市、产业立市”中的引领带动和生力军作用。要加快国有平台公司转型进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业务多元化、经营实体化,努力增强运营能力、赢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要强化激励约束,积极引导国有企业把产业投资摆在核心位置,重点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布局投资,让国有资本成为产业升级的“助推器”。要重构国有企业考核体系,明确国有企业年度发展目标,把国有资产运营绩效指标体系作为考核的核心指标,科学评定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以考核倒逼效益提升,让国有资产真正成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会议听取审议了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情况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教育更是直接服务地方发展的所谓在地为地的教育。近年来,市人大一直高度关注职业教育发展,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政府专项报告等方式来监督推动这项工作。去年开展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今年常委会又把这个议题列为监督重点,推动市政府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补短板、破难题、见成效。令人欣慰的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制定出台了《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方案既明确了目标,也细化了线路图,还兼顾了即期和中远期,方案总体质量高、可操作性强。但目前来看,这个方案的落实还必须加力,一些工作没有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尽管只是起步阶段的表现,但这个苗头要引起高度重视(已制发监督意见书)。

针对这些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大力度推动职业教育改革走深走实。要扭住市职教园区及职教资源整合这个“牛鼻子”,明确专班牵头责任,建立“专人负责、挂图作战”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打破行政壁垒,形成“一盘棋”合力,按照时间表、路线图,倒排任务时限,下大力气推进方案的有效落实。要立足“服务产业”定位,坚持市场化导向,把专业设置、教学质量、学生就业与我市六大产业集群等社会需求绑定,进一步提升产教融合深度,着力打造职业教育与城市发展共融、与区域产业共振、与创新创业共生的优良生态,不断完善职教体系、提高办学质量,让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培育技能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支撑。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既是各级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四次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涵盖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承载的是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关联的是蚌埠高质量发展的大局。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健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答复—评价—督办”全过程管理机制,出台关于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决定,核心就是要推动由“重答复”向“重解决”转变,让议案建议真正成为改进工作、推进发展、惠及民生的“催化剂”。各承办单位也不断深化认识,强化统筹调度,明确办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办理实效持续提升。

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办理工作与代表期待、群众需求仍有差距:部分建议分办精准性不足,职能交叉领域存在推诿现象;部分单位与代表沟通不主动、不充分,未能形成良性互动;个别建议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有的问题悬而未决、进展缓慢,这些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下一步,要聚焦“两个高质量”目标要求,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优化分办工作流程,创新办理方式方法,加大办理力度,严格规范办理答复,加强与代表的全过程联系沟通,在真办、实办上下功夫。市人大相关工委要持续跟踪督办,不落实不撒手,真正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真解决、代表真满意,以议案建议办理的高质量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距五次人代会还有两个多月,所有议案建议均要在五次会上全面报告,因此,凡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的议案建议,请办理主体抓紧时间推动落实,努力办实,向人代会报告。

同志们,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进一步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磅礴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深刻回答“十五五”时期如何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一系列方向

性、根本性重大问题,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中央及省市部署安排,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要深刻领悟精神实质、把握实践要求,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上下功夫;要对标对表全会精神要求,完善与“十五五”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系统谋划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重点项目,推动全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同时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会同政府的有关机构,认真研究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筹组好明年年初的人代会。

各位委员、同志们,现在距年底仅有两个月的时间,各级各部门要始终保持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保持高度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各工委室要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在认真梳理总结全年工作的基础上,着手谋划明年的工作。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紧密围绕全会部署,聚焦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积极作为,锚定“智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和“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第一战术,狠抓“优质项目+实物工作量”,为加快蚌埠振兴注入更加强劲的人大力量。

本次会议议程进行完毕,散会。